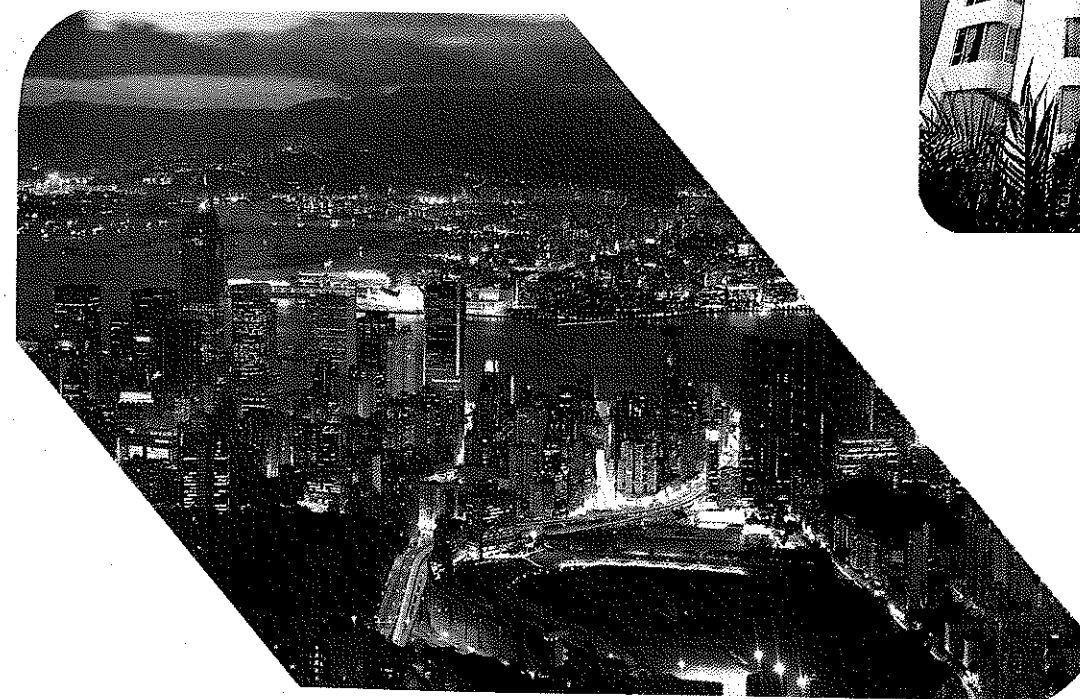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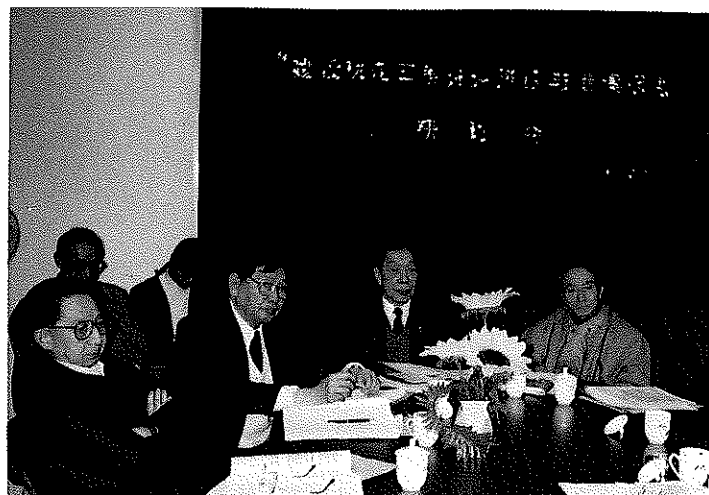
第 **1** 期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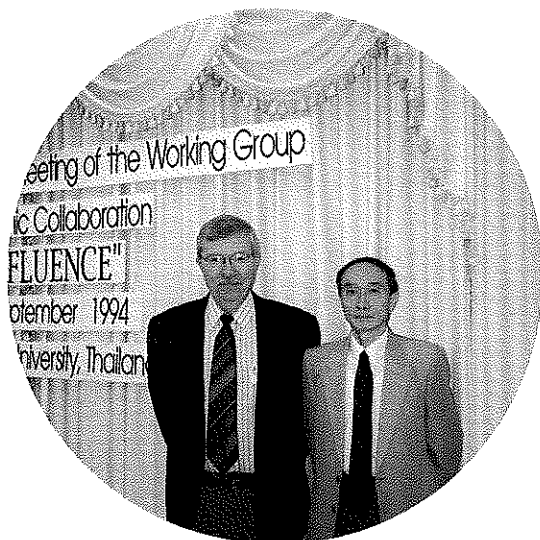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所长郑佩玉教授(右二)和本中心副主任林江博士(左二)参加一九九五年四月在深圳召开的港澳问题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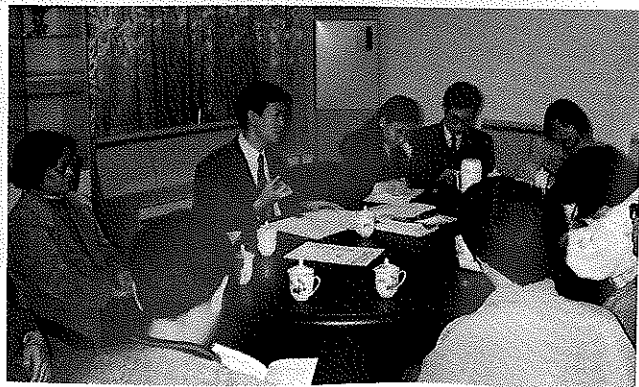
▼本中心主任许锡挥教授在泰国曼谷出席「汇流」——国际大学教育工作坊。



▲1995年2月,“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港澳因素”研讨会在中山大学召开,前排就座者左一为香港新华分社副社长、广东省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陈达明教授,右二为广东省港澳经济研究会会长、华南师大李华杰教授。



▼1995年4月,香港浸会学院政府与国际研究系丁伟博士(左三)与本校港澳研究所研究人员讨论香港政治问题。



▲澳门大学预科部主任、澳门经济学会理事长杨允中博士(左一)与本校港澳研究所研究人员座谈澳门经济问题。

当代港澳 1995年第一期 (总第4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副 主 编: 郑佩玉 郑天祥 肖贤彬(常务) 孟庆顺(常务)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4186300—6799
传 真: (020) 4180749
邮政编码: 510275
出版许可证: GD—1152
刊 期: 逢6月15日 12月15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1995年6月15日
定 价: ￥3.00元

	2/文摘页	
香港经济	4/香港与《茂物宣言》 9/内地与港澳台经济合作前景探讨 12/产权转让及其对粤港经济合作的推进 15/日资在香港制造业投资特点及其影响 18/试析香港的通货膨胀 22/试论香港的审计制度与工商业繁荣	郑佩玉 (香港) 谢国梁 汤在新 黎熙元 李 晟 (香港) 刘卓梁
百家论坛	24/“泡沫股市”? ——对香港近期股市的看法(上) 27/巴林事件对监管香港金融衍生工具的启示	(香港) 甘长求 林 江
澳门经济	30/强化粤澳经济合作再认识 33/大型基建与澳门的发展前景	(澳门) 杨允中 安俊杰
政治与法律	36/香港廉政制度的演进 42/过渡时期澳门法院体系的现状及其走向	孟庆顺 邓伟平
社会	46/从城市用地规模看澳门人口规模	张桂霞
历史	50/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在中西科技文化交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下)	邓开颂
书评	54/澳门专史研究的力作——《澳门经济四百年》 56/澳门商法研究领域的开创性成果——蒋恩慈《澳门商法导论》评介 57/澳门人口的首次系统研究——评《澳门人口》	司徒尚纪 龚唯平 钟逢千
港澳档案	58/弘扬文化 倾心奉献——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开拓者石景宜先生 61/1995年香港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 62/1994年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一瞥 63/香港工业发展简讯 64/1994年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研究成果汇编	陈 列 金 苓 李玉兰 亦 冬 本刊记者 蔡婉华 朱雪梅辑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 请勿擅自转用。

文 摘 页

郑佩玉：香港与《茂物宣言》

《茂物宣言》把实现“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作为 APEC 的长期目标，它反映了亚太地区经济结合日益紧密的趋势，表明了亚太区域合作的发展方向。这一新方向将为香港提供更多的机遇：1. 有利于发挥香港的优势，增添经济活力；2. 加强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3. 为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新机会；4. 加强香港作为亚太区内资金流动渠道的作用；5. 推动香港与 APEC 其他成员在人力资源开发、科技领域的合作，促进经济共同发展。

谢国梁：内地与港、澳、台经济合作前景探讨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内地与港、澳、台经济合作的基础仍将是资源的互补性，如何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是共同关心的问题。因此，应加强高科技投资，提升产业合作层次；大力加强服务业的投资与合作，改善产业结构；同时，还应在多个方面加强沟通、了解与协调。

汤在新：产权转让及其对粤港经济合作的推进

对国有企业进行的产权制度改革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正进入深层次改革阶段。由于广东在产权转让方面具有较好的主客观条件，它必将继续吸引以港资为首的境外投资者，进一步推动粤港生产合作和贸易合作。但目前产权转让出现一些问题，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需要配套改革，妥善解决。

黎熙元：日资在香港制造业投资特点及其影响

近年日资在香港制造业的投资不断增加，并在 1990 年起取代美国成为第一大海外投资者。与其它海外投资相比，日资在香港制造业的投资结构及经营管理均具有一定特色，对香港制造业整体发展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分析这一系列问题，有助于我们明了日资在香港制造业投资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李晟：试析香港的通货膨胀

现时香港的通货膨胀主要由内部需求带动，但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不容忽视。通胀高居不下，给香港经济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高通胀已成为香港经济面对的一项最难应付的挑战，估计“九七”前后的通货膨胀率仍会维持在接近两位数的水平。未来特区政府治理通胀应有的放矢，避免通货膨胀恶性上升，维护香港繁荣稳定。

刘卓梁：浅论香港的审计制度与工商业繁荣

香港的审计制度具有程序简明和实行双重监管的特点。这种简明宽松而有效率的审计制度符合企业运作的实际要求，尤对小企业具有一定的扶持作用，有助于香港的工商业繁荣。其成功做法对完善我国内地的审计和税收制度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甘长求：“泡沫股市”？——对香港近期股市的看法（上）

二十多年来，香港股市有大升也有大跌，但从长期发展来看，香港股市居世界升幅之冠，是世界最重要的股市之一。1993 至 1994 年香港股市的大幅升跌引起人们对于香港股市是即将崩溃的“泡沫股市”的疑虑，然而，从宏观的角度来分析，引致“泡沫股市”的五大因素均未达到严重的程度，因此，对香港股市的悲观情绪是不必要的。

林江：巴林事件对监管香港金融衍生工具的启示

巴林事件暴露出商业银行在风险管理政策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但投资衍生工具失败的主要原因是运用不当和风险管理不善。巴林事件发生后，香港证监会十分重视加强衍生工具的风险管理控制机制，如何在衍生工具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正面作用与其使用不当会产生风险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是香港金融当局面临的重大挑战。

杨允中：强化粤澳经济合作再认识

澳门现阶段经济面临挑战与机遇同步扩大的新特点，广东也面对需要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与再造发展新优势相结合的新形势，而全面扩展粤澳经济合作，关系到粤澳两地的共同利益与发展成效。澳门应当正确利用粤港澳经济大三角的合作互补关系，以发挥其独特优势；广东也有必要对澳门深化认识并适当加强关注。

安俊杰：大型基建与澳门的发展前景

澳门政府于 80 年代末期相继推出以国际机场、深水港等为核心的大型基建项目，对澳门的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一是可恢复与加强澳门在珠江口西岸的地位与作用；二是提升其自由港地位；三是改善投资环境，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四是有助于保持澳门的长期繁荣与稳定。

孟庆顺：香港廉政制度的演进

本文详细分析了香港自英国占领以来贪污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原因及廉政公署的巨大成就。作者认为，香港廉政制度的演进历程提供了一些有益启示：一、廉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二、政府高层对待肃贪的态度是廉政建设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三、完善的法律重要，独立的廉政机构更为重要；四、民众的素质和参与意识也是廉政建设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因素。

邓伟平：过渡时期澳门法院体制的现状及其走向

长期以来，澳门法院是葡萄牙法院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颁布后，澳门开始建立相对独立的法院体制，但该体制亦没有满足中葡联合声明的要求，与《澳门基本法》确定的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体制相比仍有明显的差距。澳门现行法院体制必须在过渡期内继续改革，才能实现平稳过渡。

张桂霞：从城市用地规模看澳门人口规模

澳门人多地少，由于 1999 年后实行“一国两制”政策，行政辖区不可能变动，年填海造地数量有限。因此从澳门用地的容纳量来看，今后该城市的合理人口规模为高方案 76 万人，中方案 57 万人，低方案 46 万人。今后澳门政府应大力开发两个离岛，有计划有步骤将人口迁往该处，减轻澳门半岛的人口压力。此外，建议参与珠海开发横琴岛，吸引澳门人口移居。

香港与《茂物宣言》

郑佩玉

战后，香港从一个单一的转口港向多功能自由港演变的过程中，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亦从单一的转口贸易向多渠道、多样化的方向转化，并推动了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各国（地区）的经济结合，而香港亦发展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中经济自由化程度最高的地区。

（一）

APEC 成立于 1989 年，香港是 18 个成员之一。1993 年 APEC 在西雅图召开第一次非正式首脑会议。第二次非正式首脑会议于 1994 年在雅加达召开。会议经过反复磋商，求同存异，发表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共同决心宣言》（简称《茂物宣言》）。宣言确定了 APEC 的长期目标是实现“亚太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实施目标的途径是“减少贸易和投资壁垒，以及扩大亚太各国货物、服务、资本的自由流动”，“并以符合关贸总协定精神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实施的步骤是发达国家将在 2010 年以前达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则在 2020 年以前实现这一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宣言》要求成员国、地区从现在起便“进一步

减少相互间的贸易和投资壁垒，促进货物、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茂物宣言》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反映了亚太区内经济结合日益紧密的趋势，也反映了在世界经济集团化、区域化和自由化的潮流中，亚太区域合作的发展方向。

由于 70 年代初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随后是亚洲“四小龙”（NIES）、东盟（ASEAN）各国和中国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亚太地区尤其是东亚成为当今世界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过去 20 年东亚地区经济年均增长率高达 8%。1994 年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 5 个国家和地区都是 APEC 东亚的成员；它们是：中国（11.5%），新加坡（9.5%）、马来西亚（8.7%）、泰国（8.4%）、韩国（8.3%）。世界银行估计，1994—2003 年，东亚经济年均增长率达 7.8%。这表明，东亚经济仍极具发展潜力。

随着亚太区内经济高速增长，梯度分工体系的形成，区内市场的迅速扩大，区内贸易和相互投资迅速增长，并远远超过区外经济合作的发展。70 年代初亚太地区区内贸易占贸易总量的 50%，进入 90 年代之后，这一比重已升至 70%。1985 年东亚区内贸易是本地区出口总额的 38%，1991 年已超过

45%。1970 年 APEC 成员之间的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约为 55%，1992 年已达 67%，有的成员高达 80%（详见表一）。可见，区内贸易交往已相当密切。

表一 1992 年 APEC 部分成员区内贸易（%）

国家、地区	出口至 APEC (亿美元)	由 APEC 进口 (亿美元)	占贸易总额 (%)
香港	868	1048	79
中国	660	539	76
日本	2284	1382	64
美国	2591	3602	62
澳洲	316	276	71
马来西亚	314	317	78
印尼	267	188	80

转引自香港《信报财经月刊》1994 年 12 月

亚太地区国际资本投资极为活跃，并以区内相互投资为主。随着东亚经济的迅速发展，东亚已成为投资效益理想，市场潜力巨大的地区。进入 90 年代以来，国际直接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比重上升，每年约有 400 亿美元的投入。其中 80% 主要流入 APEC 成员和拉美等十个国家、地区。它们是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韩国、中国台湾省、新加坡、泰国、阿根廷、委内瑞拉等。1994 年除日本、中国台湾省和新加坡外，东亚地区引进外资均有成倍增长。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投资国和投资对象，近几年随着美国外交政策向“欧亚并重”转变，它对东亚直接投资的增幅已超过 50%。日本直接投资以北美为重点，但对 NIES、ASEAN 的投资也占较大的比重。1986—1991 年间，日本对亚洲的投资达 340 亿美元。至 1994 年 6 月止，日本对中国的直接投资累计为 60 亿美元，居中国投资总额的第四位。1992 年，NIES 投资已占东亚外资总额的 60%。80 年代以来，香港对东南亚投资迅速增长，居印尼的第二位，泰国、菲律宾的第三位，马来西亚的第七位，对中国的投资占外资总额的 60% 以上。

台湾对外投资亦以 APEC 成员为主，据当地政府统计，至 1993 年底台湾是中国内地第二大投资者，投资总额是 189 亿美元，对马来西亚的投资达 59 亿美元、泰国 45 亿美元、印度尼西亚 40 亿美元、美国 37 亿美元、香港 30 亿美元。

亚太地区是对国际游资具有吸收力的地方。美国是世界上最大投资基金供应国，它的投资对象除英国外，约有 50% 投向日本、墨西哥、香港、澳大利亚、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智利等 APEC 成员。据估计，今后每年将有 200 亿美元的国际基金投入亚太地区。

可见，迈向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是由 APEC 成员之间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由于区内各国（地区）相互依赖关系的深入发展，客观上要求 APEC 通过一定的形式、手段以及建立一定的规则来推动这一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利于实现成员经济的共同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同时，通过 APEC 协调机制的建立，也可以妥善解决成员之间经济往来中所发生的矛盾和摩擦。不同的经济利益是产生摩擦的根本原因。APEC 是由多个区域经济集团、次区域经济集团和单个国家组成的经济合作组织。其中包括发达工业国家、新兴工业国、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之间的社会制度不同，经济水平不同，贫富悬殊，文化、宗教、政治上都有很大差异。这些差异决定了各个成员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例如，同样的贸易自由化措施会给经济水平不同的成员带来不同的经济利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也有不同的关税水平，在采取措施减少相互之间的关税和消除非关税壁垒障碍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种种不同的声音，乃至摩擦。这就决定了 APEC 的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它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对未来亚太经济合作的发展，江泽民主席在雅加达会议上提出了五项原则的建议，即相互尊重、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相互开放、不搞排他；广泛合作、互利互惠；缩小差距、共同繁荣。这五项原则对 APEC 的发展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二)

今后,随着 APEC 向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演进,将会给香港提供更多的机遇,促进香港经济的发展,并使其在未来亚太经济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APEC 的发展为香港带来什么机遇呢?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发挥香港的优势,增添经济活力。

《茂物宣言》提出在总目标下,APEC 将致力于加强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即时地执行乌拉圭回合协议;加强亚太地区的发展合作。这无疑将有利于发挥香港多功能自由港的优势,促进其经济的发展。

香港与 APEC 其它成员不同,它是一个经济自由化程度最高的成员。它以其多种国际中心的功能,在各国(地区)的经济联系中,尤其在亚太区内的经济结合中,发挥着特殊的纽带作用,并从中增添了自己的活力。

进入 90 年代以来,香港五大国际中心地位日益巩固,成为更加充满活力的自由港。1985—1994 年间,香港 GDP 年均实质增长 6.65%,1994 年人均 GDP 达 21800 美元,居世界第 15 位,消费能力居全球第 6 位。香港的经济活力在国际上获得好评。英国《经济学家》周刊(1993.12.25/1994.1.7)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等不同角度,用具体数字对世界 22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评比,香港被列为第 10 位。去年底,美国《财富》杂志把香港列为全球最佳商业城市。国际管理发展学会发表的《1994 年世界竞争力报告》,香港被列为第 4 位,仅次于美国,新加坡和日本。香港在八大评比要素中,即本地经济实力、国际化程度、政府政策鼓励竞争的程度、资本市场表现及金融服务素质和管理等五项均分别居第 2—4 位。最近,美国传统基金会评定香港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

2. APEC 为消除贸易障碍而作出的努力将有利于加强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

香港是 APEC 成员之间,以及它们与世界各国贸易联系的桥梁。香港一贯坚持关贸总协定精神,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它是一个高度依赖对外贸易的经济实体,1994 年出口总值实质增长 10%,对外贸易额为 24210 亿港元,对外贸易依存度高达 242%,是全球第八大贸易区。其十大贸易伙伴中有 9 个是 APEC 成员,其排列顺序是,中国、美国、日本、台湾省、德国、韩国、澳大利亚和并列第 10 位的加拿大、泰国。

香港作为 APEC 贸易的桥梁,在转口贸易中表现尤为突出。1988 年转口贸易首次超过港产品出口之后,至今仍保持双位数的增长势头,1994 年增长了 14%,达 9480 亿港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1988 年的 56%,升至 81%。

香港在内地与世界各国的贸易联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从 1980 年开始,内地已成为香港转口货物的最大市场和最大来源地,随后是美国、日本、台湾等 APEC 成员(详见附表二、附表三)。1990 年香港转口至内地的货物占香港转口贸易的 27%,1994 年提高至 34%。同期,内地经香港转口到世界各地的货物占转口贸易的比重虽无变化,但绝对值已从 2404 亿港元,增至 5458 亿港元,增长了 1.27 倍。

表二 香港转口贸易主要市场

	1990 年	1994 年
所有市场	100.0	100.0
中国	27.0	34.0
美国	21.0	22.0
日本	6.0	6.0
德国	6.0	4.0
英国	3.0	3.0
台湾省	5.0	2.0
新加坡	3.0	2.0
韩国	3.0	2.0
其他市场	26.0	24.0
转口货物总额 (亿港元)	4140	9479

表三 香港转口贸易主要来源地

	1990 年	1994 年
所有来源地	100.0	100.0
中国	58.0	58.0
日本	10.0	13.0
台湾省	7.0	8.0
美国	6.0	5.0
韩国	3.0	3.0
新加坡	1.0	2.0
德国	1.0	2.0
马来西亚	1.0	1.0
其他来源地	12.0	10.0
转口货物总额 (亿港元)	4140	9479

外发加工活动在香港与内地转口贸易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并呈上升的趋势。据港英政府统计,1994 年首 3 季,外发加工贸易额占香港与内地贸易的比重由上年同期 61.2%,提高至 64%,输往内地和内地经香港的转口货物分别有 42.7%和 81.4%与外发加工有关。1992 年同期,这两项指标分别是 41.7%和 80.3%。

近年来,香港转运贸易的功能迅速形成。这是由于内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香港与内地经济合作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香港货运代理商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转运业务,使原来经香港转口的部分货物,改变为在中国直接付运,运往海外市场,从而使转运贸易迅速发展。1994 年转经内地、英国的转运货物分别比上年增长 62%、美国为 37%、德国 26%。

今后,随着 APEC 切实采取措施推进贸易自由化,将会有利于降低贸易成本,削弱贸易保护主义的威胁,从而有利于加强香港转口港和转运贸易中心的地位,并有助于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扩展。

3. 为香港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新的机会。

香港是亚太地区商业服务中心,服务贸易是这一功能的具体体现。进入 90 年代以来,香港服务贸易有了新的发展:(1)由于香港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及离岸贸易活动的发展,香港服务贸易持续增长。

1985—1994 年,服务输出和输入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9.5%和 10.2%(以固定价格计算),1994 年分别达 2470 亿港元和 1030 亿港元。服务输出首次超过了本地产品的出口(2220 亿港元)。(2)服务贸易占贸易总额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12.6%提高到 1994 年的 13.9%。(3)金融服务贸易迅速增长,成为继运输、旅游业之后的服务贸易第三大支柱。1992 年运输业占服务贸易总额的 40.52%、旅游占 39.12%、金融占 7.89%。此外,新闻传播、广告及市场调查、酒店管理等服务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一个项目比较齐全的服务贸易体系。许多世界知名的律师行、会计师行、顾问公司以及其它专业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机构,为世界各国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可见,香港服务贸易相对于 APEC 某些成员来说是比较发达的。今后,根据《茂物宣言》的精神,随着亚太区内货物和资本自由流动的扩大,服务贸易将会有大的发展,香港服务贸易的优势将会进一步深化。

4. 有利于加强香港作为亚太区内资金流动渠道的作用。

香港的自由港政策以贸易自由、企业经营自由、汇兑自由、人员进出自由、低税制为特征,加上优质高效的管理机制、日益强化的多项国际中心功能及其有机的结合,使香港成为国际资本云集的地方。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香港便成为国际资本进入中国的跳板,从而大大地强化了香港在 APEC 中的融资地位。

进入 90 年代以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金融机构、金融资产与业务、金融市场以及金融工具国际化程度大大提高。

香港是亚洲拥有最多认可金融机构的城市之一。1994 年认可金融机构共 380 家,海外分行 200 家,驻海外办事处 30 多家,外国银行驻港办事处 150 家。香港和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金融机构建立了联系,世界 100 家最大的银行中有 81 家在香港营业,以香港为基地组成的各类中国基金共 10 多个。

金融机构拥有的资产日益扩大和趋于集中, 1994 年已达 73320 亿港元, 较 1989 年增长了 73.64%。在金融机构的资产构成中, 1992 年日本占 54.97%, 欧洲占 11.85%, 中国 9.25%, 美国 5.29%。在客户存款构成中, 上述国家分别占 11.91%、13.44%、22.69% 和 7.85%。

香港岸外存贷业务不断增长, 已遍及 100 多个国家, 拥有对外资产居世界第 4 位。1990 年境外使用贷款 8830 亿港元, 1994 年增至 18230 亿港元, 增长了 1.06 倍, 占贷款总额 55.8%。其中, 对亚太地区的贷款居多, 1991 年香港对亚洲及太平洋和北美债权净额为 4850 亿港元, 1992 年上升至 5060 亿港元。

金融工具多样化增添了香港资本市场的活力。香港金融工具主要有债券、票据和大额存款证。1990 年未兑现存款证是 360 亿港元, 1994 年高达 1070 亿港元, 增长了 1.97 倍。同期, 持有可转让存款证也从 290 亿港元增至 580 亿港元, 增长了 1 倍。80 年代中以来, 具有上下限的浮息工具, 代替式定期利率交易、牛熊工具、可换股工具、外汇基金票据、利率期货、股票期货等新型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不断涌现。

香港是世界第四大银团贷款中心, 80 年代中为境外安排的银团贷款年均约 50 亿美元, 1994 年首 3 季已达 114 亿美元。1994 年股票市场在世界中的地位, 已从 1985 年的第十一位上升为第六位。1989 年, 香港上市公司共 298 家, 1993 年增至 473 家, 市值从 6050 亿港元, 增至 29750 亿港元, 是 1989 年的 4.92 倍。香港外汇市场是亚太地区最有效率的外汇市场之一。1992 年 4 月外汇买卖日平均成交额为 610 亿美元, 比 1989 年的 490 亿美元增长 24.49%。香港又是世界四大金市之一。目前, 金银贸易场的成交量维持在 2400 万两左右。此外, 金融期货市场、基金市场、保险市场发展也十分迅速。

今后, 随着亚太区内各国的经济增长和对外开

放的扩大, 国际资金流动的规模也不断扩大, 香港作为亚太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5. 有利于加强香港与 APEC 其它成员在人力资源开发、科学技术等领域的合作, 促进经济共同发展。

《茂物宣言》提出通过加快 APEC 成员之间在人力资源开发、人才交流和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 缩小成员之间的经济水平差距, 以推动相互贸易和投资的增长。目前, 香港制造业的升级转型已落后于亚洲其它“三小龙”。香港必须加强与内地在科技开发方面的合作, 并加快引进技术的步伐。但是, 美国、日本依仗其对科学技术的垄断地位, 采取种种措施限制高新技术的转移, 以维护其竞争优势。APEC 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消除技术转让的障碍, 将有助于促进香港制造业的结构升级。

同时, 香港亦面临着结构性的劳工短缺, 严重地影响了经济结构转型。据统计, 除银行及财务业外, 大部分行业的受训员工所占的比重极低, 1990 年, 仅占技术劳工空缺的 4—21%。根据国际管理发展学会《1994 年世界竞争力报告》的八大要素评比中, 香港的基础设施、科技和人力等三大要素是弱项, 分别被排在 17、20 和 18 位。

因此, APEC 加强成员之间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科技合作对香港经济结构转型与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综上所述, APEC 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目标的实施, 对高度开放的香港经济来说是非常有利的, 它将是得益最多的成员之一。但是, 实现这一目标还有许许多多的问题有待解决。同时, 随着各国成员经济实力的增长和相互开放的扩大, 香港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强大竞争对手的挑战。

注: 文内香港资料数据来自:《香港 1994》、《香港经济年鉴 1993》、《一九九四年经济概况》。

〔责任编辑: 周运源〕

内地与港、澳、台

经济合作前景探讨

(香港) 谢国梁

(一)

自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 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展经济合作, 经贸往来不断扩大和深入。经过 16 年交往, 其经济均得到了共同的促进、发展与繁荣, 经济实力与地位大大提升, 同时, 在经贸往来上建立了唇齿相依、休戚与共、互惠互利的关系。

从 1978 年至 1994 年, 内地的国内生产总值 (以 1978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

实质增长 3.2 倍, 年均实质经济增长率达 9.4%; 香港的本地生产总值 (以 1980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 实质增长 1.9 倍, 年均实质经济增长率 6.9%; 台湾的国民生产毛额 (以 1981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 实质增长 2.3 倍, 年均实质增长 7.7%; 澳门从 1982 至 1994 年间, 本地生产总值年均大约实质增长 7.1%。它们的经济增长均大大高于同期内工业国家的年均经济增长水平 (2.6%)。至 1994 年底, 以市场价格计算, 内地的经济规模已达 5200 亿美元、香港达 1300 亿美元、澳门约达 63 亿美元、台湾达 2442 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内地为 444 美元、香港达 21,800 美元、澳门达 15,610、台湾达 11,767 美

元。港澳台已成为世界最富裕的地区之一。

在经贸往来上, 根据内地海关统计, 1994 年内地与香港的贸易总额达 419 亿美元, 比 1978 年增长 30 倍。目前, 内地为香港转口商品的最大来源地和最大市场, 香港转口总值近九成直接与内地有关。内地已成为香港第一大贸易伙伴, 而香港则是内地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1994 年内地与澳门的贸易总额达 7.98 亿美元, 比 1978 年增长 5 倍。1993 年澳门为内地第二十三大贸易伙伴, 内地则是澳门第三大贸易伙伴及第二大进口来源地。香港是澳门最大进口来源地, 第二大伙伴。台湾亦是澳门第三大来源地和主要贸易伙伴。

海峡两岸的间接贸易总额 94 年达 163.3 亿美元, 比 1990 年增长 5 倍多。94 年, 大陆与台湾互为第四大贸易伙伴。台湾是大陆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大陆是台湾第二大出口市场。台湾对大陆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80 年的 1.2% 上升为 94 年 15%, 大陆对台湾的进口比重则从 1.24% 上升到 12%。在两岸的贸易往来中, 香港扮演着主要的中介桥梁, 两岸的绝大部分进出口货物都经过香港转运。目前, 台湾是香港第五大转口市场及第三大进口来源地。

在投资往来方面, 据大陆统计, 从 79 年到 94 年间, 大陆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达 993.4 亿美元。港澳是目前大陆最大的外来投资者, 79 年至 94 年的累计投资总额 630 亿美元, 占大陆外来投资的 63%, 台资的累计 (从 90 至 94 年) 投资总额 83 亿美元, 占总额 8.4%。

由于两岸未能直接“三通”的关系, 目前绝大部分台资均以香港作为投资大陆的跳板, 因此香港成了台资设立中介公司、资金调度的主要地方。据估计, 目前有数量达 2.5 至 3 万家以投资大陆为目的的台资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这类台资公司在澳门也有不少。

(二)

内地与港、澳、台经过 16 年的经贸往来和人员交往, 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今后, 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经贸合作, 这是一个受到广泛关注和探索的问题, 它将直接影响到它们今后的共同发展、繁荣与富强。

从目前的情况看,如何排除障碍、实现中国的统一是它们发展关系时所面对的一个较大的挑战。香港和澳门的主权将分别在 1997 年及 1999 年回归祖国。海峡两岸的统一问题也被提到议事日程。中国政府根据邓小平先生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已分别就香港和澳门的主权回归问题与英葡两国达成协议,97、99 年港澳两地将成为中国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按照已制定的“基本法”,实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尽管目前英国对香港主权交接采取不合作态度,但在“中国因素”的积极作用和影响下,香港和澳门的主权将可以在 97、99 年顺利回归,并保持繁荣、稳定。海峡两岸要最终实现统一则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但随着两岸经贸往来不断扩大,两岸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关系必将逐渐加强,共识增加,差距缩小。两岸实现“三通”对彼此都有好处,尤其是有利于台商开拓大陆市场,因此必将成为今后台湾民间积极争取的目标,是一个迟早需要解决、也可以解决的问题。可以预期,到下一个世纪,两岸四地,尤其是海峡两岸,将可以大大排除人为因素给经济合作造成的障碍,为相互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与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更多的机遇。

从合作的路向看,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两岸四地的合作基础仍然是资源的互补性。大陆拥有的 12 亿人口、丰富廉价的资源及广阔的市场,港澳拥有的资金、金融及商业服务设施、市场营销网络与经验,台湾拥有的充足资金和较雄厚的工业基础、生产技术与管理人才,仍将是两岸四地各自的互补优势,以及开展经济合作的有利条件。在这样的基础上展开分工与合作,仍将继续推动四地的贸易往来,给四地带来极大的比较利益。

古典经济学大师李嘉图在上一个世纪提出“比较成本法则”、现代国际分工与贸易理论的先驱伯特尔·俄林在三十年代提出“赫克雪尔——俄林定理”时,主要是以欧洲地区开展区域分工和贸易作为理论考证和分析的背景,他们何曾想到,远在东方的“龙的故乡”——两岸四地经济合作区会发展成当今世界一个互补性极强,以各自的比较优势开展区域合作和贸易做得最出色的地方。我这样说并不是要把其他国家和地区排斥在经济合作领域之外,只是想指出一个事实:两岸四地的合作,因同

源同种,存在一种基于互补关系的独特的比较优势,这种优势是目前世界其它经济合作区所没有的。

今后,如何把大陆、港澳、台湾各自在劳动力、土地、自然资源、资金、服务设施、市场及人才等方面所拥有的优势更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它们能够更充分地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是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这里我谈几点个人的看法。

1. 加强高科技投资,提升产业合作层次

当今世界,生产技术的开发与运用越来越成为取得经济竞争与发展优势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两岸四地过去那种主要靠以大陆的廉价资源来增强产品竞争力的经营之道需要提高层次。从发展趋势看,南韩的制造业有生产高附加值的强大竞争优势,与北朝鲜存在极强的潜在互补关系;澳洲、新加坡在成为亚太国际金融、商业服务中心方面拥有优越的条件;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越南、印度等国家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强劲的发展后劲,是工业国家转移投资的热点之一,这些都是强劲的对手。因此,产业的提升将是我们保持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的重要手段。两岸四地今后应大力加强高科技的研制、开发与运用的合作、人才培训的投资与合作,把竞争优势逐渐从主要依重廉价资源转向廉价资源与技术开发并重,最终过渡到依赖智力开发方面。

2. 大力加强服务业的投资与合作,改善产业结构

发展服务业既是产业发展、提升后的必然结果,反过来又可以促进和推动产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当今世界,服务业比重上升已成了经济发达的标志。1993 年,美国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72.8%,英国达 70%,日本超过 60%,新加坡达 63.3%、台湾达 54.8%、澳门超过 65%,香港则已高达 77%。目前,港澳台三地正着手进行大规模的基础投资与建设,香港的新机场等十大核心工程预计将在 97 年后逐件完成。台湾正在大力策划和推动“营运中心”的建设,计划至 2005 年分三阶段建成集国际金融、产品制造、海运转运、航空、电信及媒体六大专业功能于一体的亚太营运中心。澳门八十年代末期也进行多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先后落成港澳客运码头、跨海大桥等,澳门国际机场也即将在年底建成,这些将大大改善和促进澳门贸

易及旅游业的发展。相比之下,目前大陆的服务业仍是一个较薄弱的环节,93 年的比重才 25.4%,是亚洲较主要国家中最低的。近几年,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在大陆经济迅速发展的推动下,服务业已有较大发展,但仍还远不能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许多地方仍有待推动和加强。因此,港澳台与大陆今后应大力加强服务业的开发与合作,这将是一个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的领域。

在服务业的合作中,加强港澳台与大陆的金融合作尤其重要。这除了有助于推动大陆金融业的发展外,更可以直接帮助、促进、配合产业合作的发展。

在金融合作方面,香港与大陆已取得了一定成果。主要表现在:香港的金融机构到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给内地带进了不少国际银行的管理方式与经验,对于促进内地金融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此外,两地在银团贷款、企业融资、货币流通以及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方面也有数额越来越大的业务往来,建立了日益紧密的关系。

相比之下,海峡两岸的金融合作,迄今为止仍基本上一片空白,最主要的障碍是台湾当局仍不准许台湾与大陆的银行互设分支机构,或进行直接的业务往来。目前四家台资银行(台湾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彰化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在香港开设的分行与若干家香港中资银行虽然已签订了代理协议,但迄今在进行实际的业务时仍十分审慎。今年三月底,台北银行纽约分行与大陆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纽约分行签订了通汇合约,但实际业务仍有待开展。台湾的金融机构,没能跟进、配合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与发展,使大陆的中小台资企业在融资方面遇到很大困难。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企业得不到银行的支持需要靠自有积累来扩大再生产其发展速度将大受制约,这是一个普通常识。难怪有不少在大陆的台资企业叫喊,由于台湾的银行不给支持,使他们 100 元只能做 50 元的生意,发展速度被大大拖慢。因此,台湾当局开放两地银行互设分支机构,直接进行业务往来,是两岸金融合作中急需迈出的最基本一步,这对于促进两岸进一步开展经贸、投资往来,尤其是台资企业在大陆的投资经营与发展壮大将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3. 加强沟通、了解与协调

两岸四地的经济合作一直主要在民间的推动下进行,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之后,为了避免造成在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资源使用上出现重叠、浪费甚至相互抵销的情况,许多地方需要加强协调。在这方面,内地和港澳之间近几年的官方接触已有加强,两地经常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磋商。去年成立的中英大型基建协调委员会目前设有铁路、道路与桥梁、航空交通控制及海上交通四个专题小组,这些小组正就内地与香港的大型基建问题进行协调,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而海峡两岸近几年也透过“海协会”和“海基会”两个组织开展了多轮的会谈,就两岸事务交换意见,并达成一些共识。

但这些沟通与接触仍比较初步,今后有必要进一步扩大沟通范围、提高沟通层次,从发展趋势看,内地与港、澳、台相互之间需要加强沟通、了解和协调的内容包括:

(1) 产业分工与布局,以充分发挥四地经济要素的互补优势,避免或减少恶性竞争。加强在资源开发,特别是海底石油等能源开发、高科技开发方面的合作。

(2) 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尤其是港澳与华南地区的机场、码头、铁路、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衔接。两岸实现三通后,航道、码头、出入境口岸等的开通与衔接。

(3) 金融、证券市场业务联网的建立与协调。

(4) 法规及监管制度的沟通、了解与协调。

(5) 教育、科研、人才培训的交流。尽早在各类专业资格的考核标准、相互认可和流通方面达成共识。

回首看看历史,人类社会的演进、经济的发展是一浪推一浪的。近代的世界经济繁荣从欧洲开始,十九世纪末之后渐移到北美。现在,北美经济已露出疲态。二十一世纪将是亚洲的世纪,这已是人们的共识。两岸四地如果能够尽早彻底排除由政治和人为的因素给经济合作与发展带来的困扰与障碍,充分释放建立在互补基础上的经济合作潜力,使经济合作更上一层楼,关系更加紧密,到了下个世纪,便有可能趁世界经济重心东移的机会取得竞争优势,发展成一个繁荣、强盛的经济强国。

〔责任编辑:李 晟〕

产权转让及其对粤港经济合作的推进

汤在新

中国经济体制正进入深层次改革，一个重要标志，是对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对国有经济开始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创新阶段。

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15 年来一直是改革的重点。从放权让利、责任制、利改税、承包制到转换经营机制，逐步有所推进，但成效并不显著，至今还面临着系列困难。主要表现在：效益低下，亏损严重，明亏或暗亏的企业约占 2/3；负担重，冗员多，负债累累，有的企业已资不抵债；设备老化，工艺落后，资金缺乏，无力改造。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模糊。企业财产在名义上是国家所有、全民所有，但实际上无人真正负责，而以往作为行政机构附属物的企业，虽然在改革后有一些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利。但并没有享有资本最大限度增值的独立经营权，并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能力，不能承担亏损，缺乏风险约束，因而在市场经济中处于举步维艰的困境。

公有制经济中的乡镇企业，同样存在着产权主体缺位的问题。许多乡镇企业是由原来的社办、队办企业转化而来，受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残余影响，往往沿用一种共同占有、按劳分配的模糊方式从事产权管理；新的乡镇企业则是在地方基层政权的扶植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政企在财产关系上难于划清，资产归属处于模糊状态。这种状况已开始阻碍乡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发展。

实践表明，公有制企业要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就必须企业制度上进行创新。这个问题是在去年召开的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上获得原则性解决的。全会确定了建立以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为基本特征的现代企业制

度，指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一项具有特定含义的权利，其主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客体是股东分别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它表现为在《公司法》赋予的股东权利^①的限制下，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法人财产的权力。这种权力与传统意义上的企业经营权的根本区别在于：一是资本金保全和独立运转，所有者不得撤回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不得平调企业的财产；二是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出资者只以投入的资本金承担有限责任。可见，法人财产权的提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赋予了新的内容，明确了资产经营的责任关系，确立了企业真正成为自我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解决了长期困扰企业的政企不分、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难题，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

为了对公有制企业实现制度创新，除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和军工企业由国家独资经营外，其他竞争性企业应通过产权转让，使投资主体多元化，把企业改组成财产混合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至于国家资产在改组后的企业中所占的比重，则应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而定。对于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主导地位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可考虑国家控股，其余产业国家则无需达到控股的程度。为了实现存量资源的再配置，公有制企业有偿转让的产权，不仅是部分或大部分产权，也可以是整体产权，出售企业或部分股权的收入，转投入急需发展的产业。

企业产权多元化结构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

例如，通过法人互相持股来解决。企业拖欠的债款，也可改为银行对企业的投资，使银行成为企业的股东来解决。但是，企业要改变技术、规模等方面的落后状况，则必须实际注入资金，从而必须有实际的购买者。在国内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境外投资者势必会成为重要的购买者。事实上，境外投资者购买国有企业产权的情况已在很多地区出现。例如，无锡市通过购买股权而形成的中外合资企业已近二百家，杭州、大连等市也在百家以上，泉州市更开辟了 37 家国有企业与香港一家公司一次性成批嫁接的先例。这些企业改变了原有企业单一的国有制结构，明确了不同投资者各自的所有权。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按国际惯例和市场规则运行的现代企业制度。制度创新发挥出企业的潜力，而外资的投入，又提高了设备档次和产品质量，开发了新的产品，开拓了国内外新的市场，因而改组后的企业，大都能焕发生机，往往很快就摆脱了原来的困境，出现扭亏为盈的局面。

就境外投资者来说，购置老企业的产权也是较为有利的投资形式。它比新建企业投资省、周期短、效益快、风险少、盈利高，而且通过扩资改造，重新包装后的企业，还可推向国内外市场，通过发行新股或转手获利。

通过产权转让，实现企业制度的创新，既为市场经济创建微观基础，并使存量资源进行再配置，也为吸引外资提供了一种新的形式，为外资的注入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

二

广东处于改革开放的前列，也是外商投资的热点。在产权转让中，广东具有较好的主客观条件。

广东省的各级领导和广大企业经营者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把握机遇，推进改革开放。广东省在产权转让方面已早有部署并开始付诸实践。据悉，广州市政府早在去年初就提出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通过产权要素的流动，实现“资产重组、债务重整、股权重组”，并规划五年内实现“三个一批”：即出让股权，引进外资股份经营，混合嫁接一批企业；兼并、易地改造、组建集团，重组壮大一批企业；关闭、破产、拍卖、淘汰一批企业。珠江三角洲的一些县、市，已在实践上迈出了较大的步伐。

在广东省工业固定资产净值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约占一半，通过体制改革，发挥这些企业的潜力，对全省经济的继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广东省在国有企业的产权转让方面的一个特点在于，全民所有制的 6927 个工业企业中，80% 均为小型企业。一方面，这些企业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有的需要扩大规模，有的需要另建生产场地，有的需要改善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有的需要按市场需求变动进行转产，因而急需注入资金，改造产业结构；另一方面，正由于这些企业规模不大，进行产权转让时无须中央批准，也易于找到投资者。

广东乡镇企业具有较大规模，1991 年总产值已达 928.48 亿元，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 28.9%，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 54.7%。这些企业基本上是近十年来新建起来的，设备较先进，不少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乡镇基层组织为了理顺产权关系和扩大经营，为了筹措大批资金，以改善基础设施，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也会出售企业的部分产权或整体产权。这些企业不属国有资产，便于实现产权交易，同时，“企业办社会”的沉重负担，在这些企业中也比老牌国有企业少，因而产权转让中的一些涉及职工福利的实际问题较为容易处理。

广东在产权转让上的这些有利条件，已经而且必将继续吸引境外投资者，而首先是港资的投入。粤港地域相连，交通方便。语言民情相通，且有长期而广泛的经济联系。可以预期，随着产权交易的开展，粤港经济合作将得到新的推进。

粤港经济合作以贸易合作为起点，而基础则是生产合作。粤港生产合作主要是通过广东吸收香港的直接投资而实现的。截至 1991 年末，香港投资的企业已占广东“三资”企业户数的 90.6%。此外，“三来一补”也占有重要地位，这类企业加工的工业产值已占香港工业总产值的 70—80%。在港商投资的广东企业中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劳动力约三百万，相当于香港工业劳动力的四倍。粤港生产合作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贸易合作。1990 年，香港对内地货物出口额 1590 亿港元，其中用于委托加工生产的货物总值 940 亿港元，广东就占了 880 亿港元。同年内地对香港出口货物总值为 2360 亿港元，其中用于加工生产再出口的货物总值 1460 亿港元，广东

占 1370 亿港元。这表明近年来内地香港贸易额的扩大,相当大部分是由于粤港生产合作关系的发展而带来的。当前,在香港创造业已有约八成以上的厂家把生产工序转到广东。这一转移过程已趋稳定的情况下,如何进一步扩大粤港合作的基础——生产合作,是一个新的课题。显然,广东省正在兴起的产权转让将为此提供一个的契机和新的推动力。而生产合作的继续扩大,必将进一步扩展贸易合作。随着粤港生产和贸易合作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必将出现密切的金融合作的新阶段,从而全面实现粤港经济一体化。

三

当前产权转让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已暴露出一系列问题,主要是法制建设滞后,产权交易不规范,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以致在人们中产生一些疑虑,引起多方面的关注。

首先,资产出让价格的形成,应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一般应采取竞价的形式。但不管采取什么形式,资产评估都是产权变动的一个重要依据,而当前资产评估中出现大量混乱现象。据对一些地区的调查,有的省市在与外商合资合作过程中,国有资产漏评估率达 90% 以上。许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产权变动中不经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也不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就评估结果来看,中方资产的评估往往偏低,如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和国有房产不进行评估,或不将其价值评估结果纳入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之中;至于对原企业中的第三产业、职工技术培训费用、各种无形资产不加评估的情况,更为普遍。在乡镇企业产权转让中同样存在着这些问题。要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在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时,还应考虑其他因素,如原企业职工安排和退休金支付等等。资产评估既涉及政策性问题,也有一系列技术性问题,这些都亟待研究和解决。

其次,全国公有制企业数以万计,其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约 80%,对于如此巨大规模的产权变动,在大多尚不能以企业股票上市解决时,要确保交易双方和国家利益不受损害,需要建立国家宏观管理下的产权交易市场,以制定并执行产权交易规则,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种产权交易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产权交易市场已达 174 个,其

中省级 14 个,地市级 108 个,县级 52 个。但是,这些交易机构和交易市场都亟待规范化:一是交易主体需要规范,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应由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不能是企业自己卖自己;二是交易机构需要规范,不能允许“自营”;三是交易对象需要规范,所有特大型、大型国有企业产权转让,都须报国务院批准;四是交易程序需要规范,要规范出让方、购买方和中介机构三方面的交易行为。总之,要解决当前产权交易中的混乱现象,建立规范化的产权交易市场,还需要进行制定法规、整顿机构的大量工作。

最后,关于公有制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处置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国有资产的保存和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的重大问题,也是当前亟待规范化的问题。国有企业资产虽属国家所有,但大多数授权地方管理。产权转让不改变管理权。但为了保证国有资产不致流失,并达到优化产业结构的目的,对产权转让收入的用途应有明确规定。一般来说,这种收入应偿还银行债务和安置好本企业职工,其余才能由主管的地方政府处置,而主要也应用于支持结构调整或补充需要扶植的国有企业资本金。

随着产权的流动和改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产权转让是有偿的,只涉及资产形式的变化。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只要是公平的,转让收入的用途是正确的,其资产在新的财产所有结构中仍将占据优势。更为重要的是,对经济发展起着主导作用的国民经济命脉是由国有经济控制的。因此,推行公有制企业的产权转让,不仅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也是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相一致的。当前产权交易中出现的問題,通过配套改革而获得妥善解决后,产权转让就会达到预期的目的,就会获得各方面的认同,产权交易就能顺利地较大规模地进行。

注:①按《公司法》规定,享有法人财产的企业,在财产方面要承担以下主要责任:

1. 要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并按期向股东支付股息和红利;
2. 其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要由股东大会决定;
3. 资本发生变化要报请股东会决议;
4. 要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议、监督;
5. 企业解散,经结算后,要退还股东出资等。

〔责任编辑:周运源〕

日資在香港製造業 投資特點及其影響

黎熙元

香港是一个自由港,外资参与制造业的历史悠久,但至七十年代才占较显著地位。至 1992 年,外资制造业所雇佣的工人占全部制造业人数的 13%,产品出口销售额占港产品出口总额的 23%。在海外投资中,美资至 1989 年以前一直是最大的投资者,但日资后来居上,1990 年取代美国占首位并保持至今。

一、日资的投资概况

日本在香港制造业的投资大约始于 1960 年,至 1970 年共有 14 个投资项目。从 1985 年起每年平均增加约 5 个项目。1986—1989 年三年增加较快,1990 年以后趋下降。至 1992 年止,日资在港制造业投资项目总数为 161 项,以原来成本计算的投资总值达 124.45 亿港元。

与香港其他主要投资来源国美国、中国内地、英国相比,日资投资的发展过程有增长快、投资量较大的特点。自 1978 至 1991 年,每年项目增加基本保持在五个左右,1986 至 1989 年项目平均增加数达 14 项,最多年份 1987 年新增项目则达到 20 个。而来自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项目年均增加一般都

在四项以下。截至 1992 年底,日资占全部海外投资总额的 33%,而美资占 20%,中国内地占 13%。日资是香港制造业最大的海外投资者。

二、投资的行业结构

通过比较日、美、中、英四国在香港制造业投资的行业结构,将更明了日资投资的行业特点,根据香港工业署 1992 年的调查,日资主要集中于电子和电器行业,两项投资占其总投资的 46%,全部固定资产的 43%,固定资产增加总值的 57%。此外,日资在其它行业也有一定的投资,其中在所属行业海外投资中居首位的包括纺织业(投资额 8.6 亿港元,占该行业全部外资投资的 39.5%)、钟表业(10.4 亿、70.8%)、印刷业(6.66 亿、46.6%)、饮食制造业(5.34 亿、20.6%)、摄影器材业(8.23 亿、98.9%)、光学器材(0.8 亿、50.6%)。美资相对集中于电子和电器业,两个行业的投资额占其全部投资的 72%。中国内地在运输设备方面的投资较多。英国的投资则较倾向于传统行业的纺织及制衣、饮食制造,而且投资额分布比较平均。

日资和美资投资的主要行业虽然相近,但其重

点仍有差别。在电子行业,美资的投资总值、全部固定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增加值三项指标均居首位,分别占全行业的 47.2%、36%、43%。日资居第二位;而电器行业则相反:日资投资居首位而且已形成相对的优势,上述三项指标分别占全行业的 52%、60%和 73%。除此二行业外,美资投资较多的行业是化学制品、金属制品、工业机械和成衣;而日资投资比较多的是纺织、钟表、摄影及光学器材、印刷及出版、饮食制造等行业。可见,在香港制造业中,日资与美资虽存在一定的竞争,但总的来说是各有千秋,其中除了产品供求的市场调节外,与它们本国的产业优势也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三、日资企业的经营方式及其特点

日资企业的资金结构总的来说是以日本资金全资拥有(独资)为主,其次是有本地资金参与的合营企业,没有本地资金参与的合营企业只占较小的比例。其它外资企业也呈现相似的资金结构倾向。相对而言,日资比较注意利用本地条件,选择合资形式形式的企业共有 65 家,而、美、中、英资参与的合资企业分别是 31 家、21 家和 24 家。资金结构选择哪一种,不同的行业呈现不同的趋向。纺织及制衣是其中合资企业较多的行业,1993 年该行业中日资的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比例各占一半,美资亦如此,中资和英资合资企业的比例比独资还大。总的来说,传统行业中合资、合营的企业较多,而新兴的行业则独资企业较多。

日资在香港制造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至 1992 年底为 85.16 亿港元,固定资产增加总值为 8.88 亿港元,两项指标均居各海外投资之首。电子和电器作为重点投资的两个行业,分别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3%和固定资产增加总值的 57%。在国家资产的构成中,机器设备占最大比重,为 54%,土地及楼宇占 32%。固定资产的增加,则主要用于添置机器及设备,占增加总值的 81%。因此,

日资在机器设备方面的总投入在各海外投资中增加最快。

外资企业产品总的销售特点是:电子、电器、纺织及成衣等行业以出口为主,出口部分占总销售额的 70—80%,而饮食、印刷、塑胶制品等行业以本地销售为主,本销部分占总销售的 74%—88%。从各海外市场对外资企业出口的重要性来看,美国市场居第一位,日本市场居第二位。各行业产品销往日本市场的比例远比在本地销售或销往美国的比例低。这种销售状况与整体制造业相似。由此可以推断,日资投资香港制造业,虽然有助于制造业的整体发展,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本地企业在本地市场和美国这个第一大出口市场的竞争。

四、日资在香港制造业的投资特点及其影响

上述分析表明,日资在香港制造业的投资具有以下特点:(1)投向产品或生产过程技术性较强的行业。上面分析已提到,吸收日资较多的行业是电子、电器、摄影及光学仪器等;而香港工业署的调查反映,得到海外母公司技术转移最多的正是这几个行业;其中有 70%的公司报称获得海外投资者的技术协助,内容包括品质管理、生产程序、产品设计方面的工程及技术支持、购置及设备。电子业近十年在香港发展迅速,外资将科技引进该行业的生产过程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新技术为电子业的整体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越来越多的国际著名电子公司在香港设立制造基地,电器业是先进科技的最大用户。1992 年 47 间外资公司中,有 42 间(占 89%)采用了生产程序、一般管理及产品涉及方面的先进科技。如前所述,日资在这两个行业的海外投资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可见日资投资具有投向技术性较强的、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新行业的倾向,从而对香港制造业的发展、尤其是技术更新产生了正面的影响。

(2)日资企业一般规模较大,注重技术更新。日

资企业一般都较同行业的本地企业规模大。在以日资为最大海外投资的行业:电子、电器、印刷、饮食制造、摄影及光学仪器等,1992 年每个企业的平均雇佣人数均在 150 人以上。平均总投资为 7700 多万港元,其中电器行业每个企业平均投资额为 1.5 亿多港元,而同期香港制造业平均每个企业雇佣人数仅为 14 人。日资企业注重技术和设备更新,在固定资产增加总值中,80%用于添置机器设备,这个比例高于其他海外投资者。

日资的大量投资,对香港制造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1)对整体制造业发展的推动。由于内部生产成本上升,香港制造业近年逐渐萎缩,在整体经济中的地位下降。日资的大量投入,无疑是为制造业注入了新的力量;而且日资多投向技术水平高、发展前途较好的行业,对本地厂商具有一定的引导作用。其生产过程直接产生的对本地零配件的需求,还直接刺激本地制造业的发展。

(2)对本地生产技术的带动。日资企业通过技术转移等形式,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品质管理引入香港,不但对本地企业具有示范作用,而且通过生产过程的承包关系,直接帮助本地中小企业进行技术设备更新。在电子、电器行业,日资的这种技术带动作用尤为明显。

(3)对拓展日本这一出口市场的作用。日资投资较多的行业,其产品出口到日本市场的比重相对也较大。如电子、电器、纺织等;其中尤以钟表和金属制品的出口最突出,分别占有该行业产品总出口的 20%和 15%。日资就是这两个行业的最大海外投产者。由此可以推断,日资投入香港制造业,对香港拓展对日贸易有一定的帮助。

(4)日资企业与香港本地企业的关系既依存又竞争。互相依存的关系表现在:日资利用香港的地理、劳动力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发展生产和贸易,同时也对香港制造业发展产生上述三个方面的正面影响。

互相竞争的关系表现在:在主要出口市场(如美国、西欧)上进行产品竞争;利用香港作为原产地避开关税壁垒、占用出口配额(如纺织品)等。此

外,由于日资企业相对来说具有较好的资金条件和技术条件,因而在某些行业中已占据重要地位。以摄影器材行业为例,全行业工厂数目 1992 年为 36 间,其中日资企业 9 间,占四分之一,但实力却可以与 25 间本地企业相抗衡。1992 全行业的出口值为 23.1 亿港元,其中超过一半为日资企业所创造。摄影和光学器材是在产品设计和更新方面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香港本地缺乏这方面的技术人员,而所需的生产投资也比较庞大,因而本地企业对增加投资方面裹足不前。日资企业则不同,1992 年它们的固定资产增加总值在全行业所占比重超过一半,并从海外母公司聘请较多的技术管理人员从事生产管理,相对本地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从而在该行业中占有显著地位。

五、日资在香港投资的问题与趋势

与本地企业相似,日资投资香港制造业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是劳工成本与厂房、办公室成本的上升。劳工短缺对日资企业同样形成压力,虽然近年采取了输入外地劳工办法,但由于存在一些实际运作的困难,除纺织和金属制品两个行业外,其它行业所聘请的外地劳工较少。从现有企业看,日资企业大多是劳动密集型的,因此劳工成本的上升,对日资今后继续在香港增加投资会有一定的影响。

虽然存在不利因素,但由于日本本国经济不振,日资外流已成定势;而同时日本在贸易问题上与多个西方国家发生摩擦,使日资近年更多地转向投资亚洲地区。这样,香港作为亚洲整体投资环境较好、又邻近中国内地的地区将继续成为日资投资的重点地区。实际上,日本在香港制造业的投资总值已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但由于香港经济转型,制造业发展的条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日资在今后的投资策略也会改变,同一行业日资企业与本地企业在相同市场的竞争也将转为激烈。

〔责任编辑:李 晨〕

试析香港的通货膨胀

李 晟

通货膨胀是指一般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因此,通货膨胀通常与物价上涨联系在一起。

香港政府对物价的统计向来是比较重视的,编制的指标有甲、乙类消费物价指数、进出口货物价格指数、本地生产总值平减物价指数及本地内部需求平减物价指数,等等。现在最常用以衡量香港通货膨胀的指标主要是甲、乙类消费物价指数以及港府委托恒生银行编制的恒生消费物价指数。其中,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统计标准较接近于香港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因该类指数适用于市区 50% 的家庭开支情况,通常可作为反映消费物价的重点指标,而乙类指标则适用于 30% 的家庭,恒生指数适用于 10% 的家庭。此外,上述三类指数的加权数也有所不同,甲类大致以食品为主,其次为住屋,而在乙类和恒生指数中,食品所占比率较甲类的为低,但住屋却较甲类的为高。港府于 1989 年修订的指数又将上述三类指数作一综合性计算,得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它包括所有被调查者的家庭开支情况。

一、对香港通胀的简短回顾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香港的物价变动是相当大的。战后复原初期,由于物资供应缺乏,物价普遍上涨。后来港币随英镑大幅贬值,以致进口货价跟着上涨,加上内地解放战争和朝鲜战争相继爆发,香港物价因而出现急剧波动。60 年代期间,香港的政治经济局势并不十分稳定,如 1965 年银行业出现危机,1967 年发生政治暴动,同年港币又随着英镑贬值,以及港币发行量大增,种种因素,都造成物价的上涨。1967 年消费物价指数较上年增长 6.2%,是 60 年代内最高的升幅。不过,在现在看来,60 年代香港的物价上涨还是属于较轻微的。

70 年代工业化时期,香港经济受内外因素的困扰,通货膨胀较为显著,曾出现过两次通胀高潮。第一次是 1973 年,由于世界石油危机而带动香港通胀率达 18.2%,创下历史最高纪录。第二次是 1979 年,主要由内部需求带动。进入 80 年代,由于公私消费的大幅度上涨和有形贸易逆差的急剧扩大,港元汇价连续下跌,物价上涨趋势又有了进一步发展。1981 至 1985 年,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平均每年上涨率达到 9.4%,大大超过生产总值年均 5.7% 的实质增长率。这主要是在 1980 至 1982 年房地产市场的高潮时期,由于信贷膨胀影响,使消费物价出现第三次飞涨高潮。其次,在“97”香港前途问题困扰之下,资金曾出现外流现象,物价一度急剧上涨,甚至还有抢购粮油等事件的出现。1983 年 9 月 24 日,港币对美元的汇价更下跌至 9.6 比 1。同年 10 月 17 日,港府宣布以 7.8 港元兑 1 美元为固定联系汇率。在这样的情况下,消费物价指数才由 1982 年的 10.5% 降至 1983 年的 9.9%。1984 年 9 月中英发表联合声明,人心转趋安定,资金开始回流,物业和股票市势也相继上升,经济、金融出现比较稳定的局面。随着整体经济低增长时期的到来,1985 年的消费物价又重新回到 70 年代中期温和发展时期的水平,该年的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为 3.2% (实质经济增长率仅 0.8%)。1986 年第一季度物价继续保持稳定。港府预测,未来五年的通胀率只比目前略高出 1.5%,平均为 4.5%。但实际情况却相反,80 年代后半期以来,香港的通胀率反而节节上升。1988 年甲类消费物价指数较上年增长 8.1%,从 1989 年开始更连续四年达到两位数字,平均为 12.4%。至 1993 年,港府公营部门的消费开支增长基本受到控制,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增长也同时呈现放缓之势,实际数字为 8.5%。1994 年,物价增长继续放缓,根

据港府刚刚发布的 1995 至 96 年度财政预算案显示,1994 年的通胀率为 8.1%,较预期的 8.5% 稍低。但是,正如财政司麦高乐所表示,香港物价上涨的压力仍然很大,情况不容乐观。预测 1995 年的通货膨胀率将会停留在 8.5% 的水平。这个数字,无论是与发达的经济体系比较,或是与邻近香港的竞争对手比较,都是颇为偏高的。

二、通货膨胀的原因

通货膨胀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纵观香港的通货膨胀,可见其原因亦是多方面的。撇开特定的政治、社会因素不谈,单从经济上来看,影响香港通货膨胀的因素可归纳为两大类: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现就近几年来情况作一分析。

1. 内部因素。由于通胀偏高已成为香港社会经济的重大问题,日益为广大市民所关注,港府每年度所作的财政预算案也用越来越多的篇幅描述这一问题。但对于通货膨胀的原因,港府认为主要是因为香港特有的经济限制,即是由于劳工和土地严重短缺而造成的工资和楼宇价格及租金的上涨,也就是说,香港的通胀属于“成本推动”。据此,港府提出的对付通货膨胀的办法,自然就是增加劳工和土地供应。如在 1994—95 年度的具体措施有:容许雇主直接向中国大陆聘用一千名专业人士及经理(然而此举对劳工短缺只能起到轻微的纾缓作用),修改城市规划条例、加速处理批地和换地及官契修订、鼓励市区重建、继续限制楼宇贷款按揭上限等等(但有关的措施在短期内很难起到显著作用)。除此之外,港府更多的是谈及香港所受的客观条件限制,表现出对香港的通胀“无能为力”的态度,它甚至要市民作出选择:要经济增长抑或是打击通货膨胀。显然这是在推卸责任。

笔者认为近几年来香港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在于“需求牵引”,它是在货币因素的基础上,由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膨胀而引起的。其中,政府支出增加是基本原因,货币供应和信贷扩大亦是不容忽视的因素,而成本上升则是由于需求牵引的结果。

公共开支过大对通胀带来重大压力,并非在最近几年才发生,80 年代实际上就出现过类似的情况。从 1982—83 年度起,以售地收入为主体的非经常性收入直线下降,而非经常性支出却持续上升,以

致综合帐目收支失衡,造成香港连续三个年度出现巨额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即随之上扬。为压抑通货膨胀,80 年代中期,港府便提到要采取适当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并制订了一个打击通胀的理财原则,即严格限制公共开支的增长速度,使之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这一做法取得了预期的成效,1985 和 1986 年,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增长率分别只有 3.2% 和 3.7%。可惜的是,港府在 80 年代末期以来忽视合理抑制公共开支的理财原则,成为通胀再度恶化的重要诱因。到卫奕信在 1989—90 年度施政报告中提出耗资 1270 亿港元的庞大建设工程计划后,在翟克诚的 1990—91 年度预算案中,政府开支的增长已大大超过经济增长,这种情形持续至今。公共开支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也在增加,以 1993—94 年度为例,公共开支实质增长 17.7%,远超过本地生产总值 5.5% 的实质增长,公共开支占本地生产总值的百分率达 18.7%,而这还不包括由资本投资基金支付的主要用于建设新机场的庞大财务开支数额。

公共开支的增长若是来自税收增加或向公众举债,则自然不会引起通货膨胀,因为政府支出的增加与人民支出的减少相互抵消,不会促成物价水平的上涨。但港府近年来却是“反其道而行之”,一方面有大量的开支增长,另一方面又有可观的税务宽减,使得公共消费开支与私人消费和投资同步增长,导致需求过旺,经济过热,物价上涨。这在 1994—95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表现尤为突出。

随着内部需求的不断增长,港元货币供应也相应大幅上升,大大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名义增长。根据现代货币主义的解释,通货膨胀不外是一种货币现象,是因为货币数量的增长超过产量的增长所造成的。这从近几年来港币供应的增幅可略见一斑,如在 1993 年,最广义的货币供应即港元 M_3 上升 25%。另外,在信用制度高度发达的香港,以银行存款形式发挥作用的货币在市场流通中所占比重最大。至 1994 年 3 月,港元 M_1 只有 1720 亿港元,但包括外币在内的总货币供应量 M_3 则高达 18460 亿港元,相当于前者的 10 倍多。也就是说,在香港现时的信用制度下,只要有 1 港元的流通货币,就可以维持 10 港元的货币供应、发挥 10 港元的资金周转作用。这一方面说明香港银行业高度发达、技术

操作先进、效率高,同时也难免有导致通货膨胀的危险。

就金融机构的信贷来说,由于内部需求激增,特别是建筑业和购置楼宇及消费资金的增加,以致内部信贷日益增大。计至 1994 年 3 月,在本港使用的贷款总额达 12560 亿港元,与一年前比较的增幅为 17.1%,而其中以楼宇建设及物业发展和个别人士购买住宅楼宇的贷款比重最大(高达 38%)、增幅最快(分别为 31.1%和 21.6%)。这种激增的信贷款项,势必刺激通货膨胀幅度的增大。

2. 外部因素。由于香港经济属于典型的海岛型经济,对外依赖性大;且由于香港是一个自由开放的经济体系,与国际市场联系紧密,故外部环境对香港经济的影响亦不能忽视。就通货膨胀来说,主要受制于两个因素:商品进口和港元汇价。

由于香港所需要的原料、燃料、生产设备以及日常生活用品,大多要依靠外地的供应,因此,如果外地供应减缩,或者外地货价上升,都会引起香港物价的上涨。如 1973 至 1979 年间,进口的石油产品一再大幅度涨价,结果导致香港消费物价指数上升,经常出现两位数字的增幅。不过,近些年来,直至进入 1994 年以前,香港的通胀与进口价格并无多大关系,事实上,1992 年所有进口货物价格均没有变动,是零增长的;1993 年进口货价更是不升反降,首三季平均下跌 1%。

其次,港元汇价的低跌,虽有利于香港出口贸易,但进口货品价格则会上升,结果不仅影响出口货品成本的增加,而且影响通货膨胀的严重化。如 1976 年港元汇率指数(以 1971 年 12 月 18 日为 100)曾高达 114.4,至 1979 年降为 92.7,约下降 19%,而通货膨胀率则上升至两位数字。香港自 1983 年以来实行的联系汇率制度,使港元利率走势与美息挂钩。近几年来美息偏低,美元疲软亦会引致通胀,这对香港也有所影响。

三、通货膨胀的后果

十余年来,香港的通胀率不但高于美、日、德等工业发达国家,而且也高于亚洲“四小龙”中的其他“三小龙”。通胀高居不下,给香港经济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

首先,高通胀使得生产经营成本不断上升,严

重削弱了香港各业的对外竞争能力,成为香港经济发展的突出障碍。尤其是昂贵的地产价格和租金水平,使投资者难以接受。高通胀带来的高成本,已使香港的制造业呈现萎缩,无力实现升级和转型。在对外贸易方面,高成本制约了产品出口,而内需旺盛又使进口增长强劲,结果造成香港有形贸易逆差持续扩大,1994 年达到 670 亿港元,创香港有史以来最高纪录。高通胀带来的高成本,也使香港的服务业受到明显的困扰,直接影响到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金融中心和工商服务中心的地位。1994 年,包括航运、航空、旅游和各类金融服务等在内的服务出口收益实质增长 7.5%,低于过去十年 9%的平均增幅,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收支相抵,更有少量赤字出现,而 1993 年的盈余则高达 300 多亿港元。高通胀也加剧了香港经济中的投机性和泡沫成分,这在房地产和股市上表现得最为突出。楼价的不断上升,使炒风盛行,不仅吸引了香港的大部分资金,而且使大量港外资金纷纷涌入,推动香港经济的泡沫成分急剧扩张。特别是从 1993 年以来至 1994 年初,香港楼价劲升 5 至 6 成,股市指数也由 5000 多点猛涨至 12000 多点,引起各界人士的深切关注。

其次,高通胀加剧了社会分配的不公,影响一般市民的生活素质。据统计,1993 年香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本地生产总值为 18500 美元,居“四小龙”之首,但若剔除通胀因素,按 1985 年固定价格计算,就只有 9640 美元,低于新加坡的约 13000 美元。

通货膨胀表现为物价上涨,其结果是货币贬值、购买力下降。高通胀期间,实际工资增长速度往往赶不上同期实质经济增长,也低于同期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增长,居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社会民生因此而受到困扰。据有关专家报告,1983 至 1991 年间香港全部行业的实质工资增长率平均只有 1.6%,而同期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增长率和人均占有的生产总值增长率均为 5.3%。由于前些年份持续出现的两位数高通胀,制造业实际工资在 1991 和 1992 年都出现 1%的负增长,1993 年更下降 5%。但制造业的劳动生产率则有显著上升,1993 年第四季与 1992 年第四季相比上升 17%,1993 年首三季上升 12%,可见工人的工资收入与其创造的价值是何等不称。另外,1993 年运输、仓库及通讯业的实际工资下降

8%,建筑业则为零增长。这在香港经济进入转型期以来是极少见的现象,香港经济一方面表现为人均产值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实质工资并无相应增长,由此伴随而来的是社会分配不均以致贫富差距加大以及广大居民的消费能力相对萎缩。这方面的情况若以基尼系数来衡量,1971 年为 0.43,1981 年上升到 0.45,1991 年更扩大到 0.48,反映香港贫富悬殊的现象随经济发展而扩大。以 1994—95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来说,财政司一反常态,令免税额增幅比通胀高出 3 倍多,但从这次减免税措施中受惠的只是一群处于税网边缘的夹心阶层或中产阶级人士,而最需要得到援助的广大中下层市民并无真正受益,因为本来就有超过 100 万的最低收入的劳动者不用缴纳个人薪俸税,他们并未从有关减免措施中得到任何好处,反倒是预算案中增加差餉建议,令他们在高房价、高租金、高通胀的生活环境中,百上加斤。另外,受通胀影响的还有接受社会福利援助的老年人、伤残人士及弱能人士,由于社会服务支出的增加赶不上通货膨胀的水平,故使他们生活更为难苦。因此,高通胀问题若得不到解决,将会影响社会的安定和人心的稳定。一旦经济出现逆转,高通胀不仅会严重影响香港民生,所谓“繁荣进步”亦将成为不切实际的空话。

四、“九七”前后通货膨胀的隐忧

香港的通货膨胀在过去两年虽有所回落,但压力依然存在,财政司也承认,高通胀已成为香港经济面对的一项最难应付的挑战。无论是从内部因素还是从外部因素来看,香港的通货膨胀都有再度回升的隐忧,估计“九七”前后的通货膨胀率仍会维持在接近两位数的水平。具体因素如下:

第一,虽然自去年以来,由于港息跟随美元利率逐步上升、港府推出压抑楼价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以及各业实质工资增幅下降等因素,将导致内部消费需求增长继续放缓,但进入 1995 年,新机场及有关基建工程项目加紧进行,将带动投资需求强劲增长,足以抵销较低消费需求所带来的影响而有余。内部总需求仍将保持旺盛,港府有关开支还会大幅增加,据港府预测,截至 1997—98 年度止的三年期内,公共开支每年的实质增长都将快于本地生产总值的实质增长,结果公共开支相对于本地生产总值的比

例将一直上升至 19.2%。政府开支增加必将使通胀压力加重。

第二,自 1994 年以来,香港面临越来越大的进口通胀压力,留用入口货物价格在 1994 年上升约 5%,这种趋势在进入 1995 年后仍将继续。进口通胀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预期世界经济发展加快而导致需求增加,国际商品价格趋升。二是美元兑日、欧等主要货币汇价转弱,港元跟随美元疲弱将使香港进口的物品价格上升。三是中国大陆通胀偏高且人民币汇率维持稳定,对香港物价产生影响。

第三,港府无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打击通胀,以新年度的财政预算案来说,港府虽然承认通胀仍将处于 8.5%的高水平,且出现入口货物价格上升带动通胀的新趋势,但只列了未来有助对抗通胀的三项因素,包括增加楼宇供应、工作人口增加和利率上升。其中增加楼宇供应并不可能在短期内奏效,而工作人口增加和利率上升则属客观因素,含有变数。另一方面,自去年以来,公共与专利服务机构全面大幅加价加费,私人及公共住宅楼宇租金也显著提升,港府对此似是有求必应,成为助长通胀的又一主因。

以上对香港通货膨胀的估计是基于香港经济一直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即能维持 5.0%以上的实质增长率的假设。然而,如果在未来几年香港经济因内部因素或外部因素变化的冲击而出现逆转,通货膨胀则有可能恶化。

五、“九七”以后治理通胀的对策

根据上述分析,现时香港的通货膨胀主要由内部需求带动,但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不容忽视。治理通胀应有的放矢,目前香港政府不能做到或不愿去做的,“九七”以后特区政府应努力去做,避免通货膨胀恶性上升,维护香港繁荣稳定。

从理论上讲,抑制“需求牵引”的通货膨胀一般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就前者论,就是由中央银行减少货币供给、提高利率、紧缩信用。就后者说,就是由政府减少支出、增加税收。但由于香港经济的特点,一是港元与美元实行联系汇率制度,利率高低并不完全决定于本港,且香港没有一个可以控制整体货币供应量的中(下转第 49 页)

浅论香港的

审计制度与工商业繁荣

(香港) 刘卓梁

香港是亚洲的国际金融中心、出口加工业中心、国际贸易中心、信息中心和旅游中心。作为兼备五大功能的国际城市，香港的工商业无疑非常繁荣。由于港府一贯所奉行的是自由经济政策，因此税收就成为调节工商业发展的主要工具之一。而审计制度就是保证税制效率的手段。可以说，香港政府长期以来既能保证充足的财政能力，又能照顾到工商业主的利益，保持他们的投资积极性，其简明而有效率的审计制度起了重要作用。本文旨在分析香港的审计制度及其对工商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香港审计制度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两点。第一是程序简明。在香港开办一家从事工商业的公司十分简单，无需繁琐的申请、验资和审批手续，花上一千几百港元，到公司注册处注册一家公司，或到秘书公司购买一家已注册的空壳公司即可营业。以后每年交纳一次商业登记费，公司就能一直经营下去。

公司每年报税一次，其财务审核工作由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会计师事务所代表政府税务部门审核公司经营的盈亏情况，并计算其应缴的税额。审核的重点在于大宗的业务项目。会计师会要求公司提供有关该业务的文件，如合同、汇单、货单、发票、收据或其他收入、支出的凭证，查验该项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每张支出单据是否属于经营该项业务的必要支出，以确定能否从计税利润中扣除。对于公司小金额的杂项开支则控制不严格，对白条子也会给予认可。香港没有规定营业额或利润额与招待费、佣金等支出之间的比例，只要被认为是经营或赚取利润所必须的开支，均可当作成本从计税金额中扣除。但是，如公司向香港以外的机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不能扣除计税额。

会计师事务所把公司的财务结算及应缴税额等资料呈报政府税务部门，政府一般都予以承认。当政府对公司的帐目有异议时，会计师会代表公司向政府作出解答。如果政府发现有商业犯罪的嫌疑，会查封公司的帐目及有关资料，交给警方的商业罪案部门作出调查和法院进行审理。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直接和政府部门联系，而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间起桥梁作用。

报税的项目也很简单。政府只向公司征收利得税，不征营业税。也就是说，有盈利才需纳税，若没有盈利，不管公司的营业额有多大，也不用纳税。若某一财务年度经营亏损，其数额还可转入下一年度，直到公司获得盈利填补了历年累积亏损额后，才对超出部分征税。利得税的课征采取固定税率，不论利润大小，只征收总额的 17%。对同一公司的利润，政府不会重复征税。一家企业交纳利得税后，其税后利润按股份比例分红派息给股东，股东无需对这部分收入交纳入息税。同理，赛马和六合彩的中奖者也不必再向政府纳税。香港税制税种少、征收手续简洁为审计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提供了有利条件。

香港审计制度的另一个特点是实行双重监管。

(1) 银行监管。香港没有外汇管制，只要资金的来源或用途正当，可以用港币或其它任何货币汇入、汇出或存入银行。银行对公司资金的往来有一定监督职能。当它对款项的来源或用途有所怀疑时（如认为有可能是赃款、受贿所得和用于受贿），有责任向警方报告。

(2) 会计师监管。会计师审计公司帐目时，对报销的发票和收据审查并不严格。香港商业上使用

的发票不是由政府税务部门统一印制，而是公司自行印制或用电脑打出来，而收据可以是公司自印，小公司更多是从文具店购买通用的收据本。一些维修服务性的收据，往往只是经手人写个金额，签上名字的一张白条，大多不会加盖公司的印章（香港对公司的印章也没有管制，任何人都可以找刻印公司随意刻制）。这些单据一般都会被认可。会计师对公司帐目的审核和对财务的监管，关键在于对银行户口上进出的每一笔款项作出合理的解释，并提供有关的资料的文件。对于收入一笔款，应有该款来源的凭证，如售货发票和发货证明、提供服务的发票、向其它机构借款的合同和汇单、其它机构的投资证明或暂存的指示；而对于支出一笔款，要有购货合同发票、收货证明、对外借款、投资或暂存的合同或证明文件。在财务年度结束之日，如帐上反映有应付或应收的帐目，会计师事务所都会发出文件给对方，由对方签章确认该笔未结帐目。

香港实行这种审计制度，最大的优点是审计简单方便，具有相当的宽松度。香港的工商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并且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实行简单宽松的审计制度是符合企业运作的实际要求的，因而对工商业发展的影响无疑也是正面的。由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担任这项工作，可以减少对税法的误解和报税的混乱；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易于获得较为准确的税务统计资料，并可从中评估各行业的兴衰和市场的消长。对于公司，也减少了很多麻烦，节省了人力，可以专心于业务经营。

其次，对大公司、大业务严格审查，而放松小企业、小帐目，对小企业有一定的扶持作用，是一种“养肥了再宰”的做法。虽然看上去很多小公司或个体工商业长年不用交税，但大公司由于利润的绝对值大，交税金额也大得惊人。以长江实业为例，1994 年的税后利润约为一百零三亿港元，如按 17% 的税率计算，它向政府交纳的利得税应为二十一亿，几乎等于广州市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与这些大集团相比，向小公司征收几百或几千元的税，就显得微不足道。而小企业在起始阶段由于资金缺乏、基础未成熟或市场未形成等因素而特别脆弱，往往处

于勉强持平甚至亏本的状态。这种审计的惯例配合低税率和亏损往后结转的制度，有助于企业度过难关，得以进行资本积累。

再者，从税制原理的角度看，相对简便和宽松的审计制度以及把重点放在大额交易和大公司业务的做法，可以相当有效地降低税收成本，切实体现低税率的政策。小额交易和小型企业的逃避税行为虽然相当普遍，累积的税收损失也会相当庞大，但由于单项审核和追索的成本与相应的金额规模呈反比关系，过于严格的审计将会使政府得不偿失，并且最终还必然要导致社会和企业负担的加大，使实际的纳税负担大大超过名义税率水平。

第四，通过充分动用各种专业机构的业务职能和自我约束机制，使监管工作的效率有所保证。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制度和会计师协会的各项规章相当有效地促使执业人员保持操守，不致轻易做出各种违例的行为；另一方面，由于会计师是由公司约请的，有着保障公司委托人利益的职责，因此若只由会计师监管企业，仍然可能出现会计师与企业串谋的现象。银行在其业务过程中亦参与对企业资金进出的监管，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上述不足。

当然，这种审计制度也有其某些不足之处，如审单不严并被利用来增加扣税金额，减少政府的税收，在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时候，就会造成过大的财政损失，同时也会助长不正当商业经营的风气以及某些商业犯罪行为，妨碍经济与社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此外，审计制度的过度宽松还会导致整体商业制度缺少统一的规范，不利于现代化、国际化的发展。

最后，我们还要看到，香港的审计制度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为基础的，不可能完全适用于我国内地社会主义社会或符合大众的利益。同时，这一制度还与一定的社会法制建设及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需要各方面的协调配合才能顺利实行。但结合本身的现实条件并借鉴他人的成功做法来完善内地的审计和税收制度，将有助于我国的工商业发展。

〔责任编辑：李 晟〕

“泡沫股市”？

——对香港近期股市的看法（上）

（香港）甘长求

愈接近 1997 年香港主权的回归，各方面对香港股市的关注就愈深切：其中有抱乐观态度的；但也有持悲观的看法的：他们认为“九七”一来，外资撤退，英国政府幸灾乐祸，港人信心失落，那时股市必然垮掉。因此 1993 年的股市上升，不过是一个“泡沫”形态而已。

笔者身为香港人，香港是本人安身立命之地。从感情来讲，当然希望香港繁荣稳定，股市最大限度地发挥正面的作用。但是，有许多事情是不能感情用事的，必须理智地加以分析，才能切合实际，趋吉避凶。

（一）历史：成就与曲折

二十多年来，香港的股票市场取得了巨大成绩，若以 1970 年为基期（按美元计），用基数 100 点来表示，则香港与其他主要股市的指数如下：

表一：1993—1994 年世界主要股市美元指数比较

主要股票市场	1993 年年底指数	1994 年年底指数	变化%
香港	5907.3	4075.8	-31.0
日本	2772.8	3347.4	+20.7
新加坡	2471.8	2604.2	+5.7
德国	689.6	712.6	+3.3
英国	641.5	611.1	-4.7
法国	641.7	599.2	-6.6
美国	435.0	431.3	-0.9
加拿大	365.7	347.9	-4.9
世界总指数	598.5	618.6	+3.4

资料来源：《信报》199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者日记”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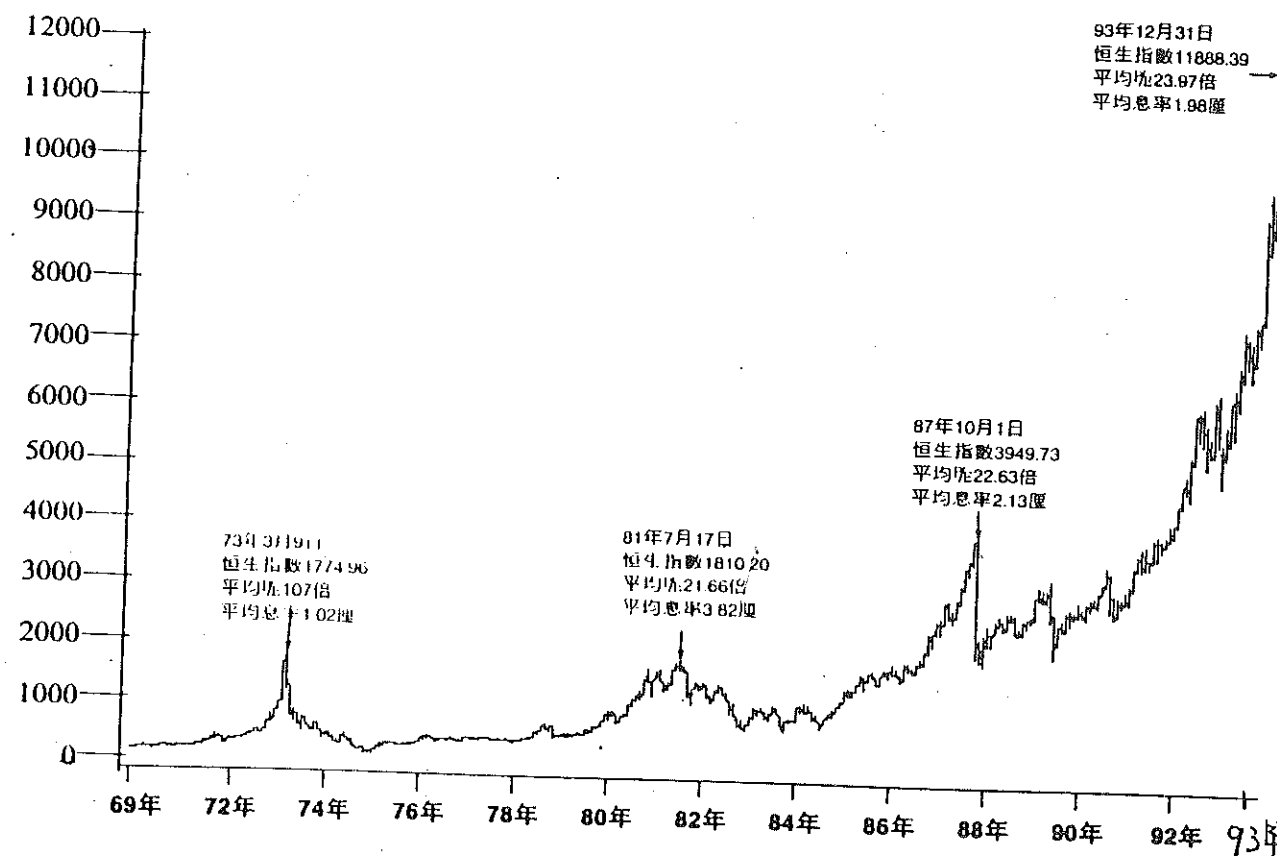
1994 年，全世界股市总指数为 618.6，比 1993 年上升 3.4%；可是香港却下降 31.0%，系全世界跌幅之冠。但从 1970 年到 1994 年的长期发展来看，香港依然是世界升幅之冠，而且比一些主要资本主

义大国如美、德、英、法及加拿大都高出六至十倍，只有亚洲的日本与新加坡，升幅才较接近香港。由于香港二十多年来升幅最大，所以 1994 年大跌 31% 之后，依然是世界最重要股市之一——现在，以总股值计尚排世界第七，不过由于升幅太大，而香港又只是一个微型的海岛型经济，再加上 1997 年之主权回归，所以对香港股市的“泡沫”看法自然容易产生。

再从香港股市三次大危机发生的原因来看：1973 年股市危机出现的内在原因是股市急升，P/E 值高达 107 倍，外在原因是第一次能源危机；1981—1985 年的股市危机内在原因在于香港的前途信心危机，外在原因是在于第二次世界能源危机引起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全面衰退；1987—1990 年的危机主要是世界性股灾的影响及中国“六四事件”的影响。但经历巨大震荡之后，股市也随之大幅上升，（见图一）。所以香港股市也如其他股市一样，有大升也有大跌，不必奇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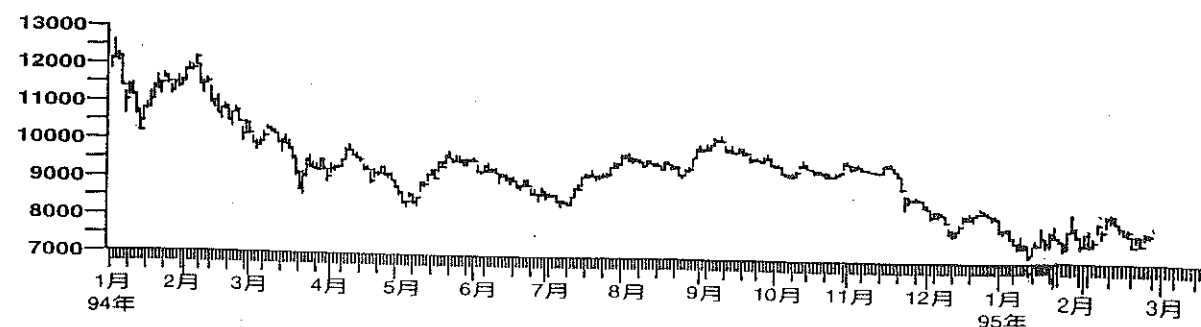
1993 年，中英两国关于香港政制问题争持得最厉害时，股市却升得最快。踏入 1994 年，股市还升至 12599 点（1 月 5 日）。但从此之后，就逐步下跌，到年中基本上在 8500 点之间徘徊。当时有“末日博士”之称的麦嘉华预言：未来股市不可能再升回至一万点了，反而会每况愈下；调低至 7000 点，十至十八个月内，只会在 3000—6000 点之间徘徊。按照这位“末日博士”的说法，股市已近乎崩溃。

事实上，1995 年 1 月 23 日，香港股市的确曾下跌到 6890 的最低点，当天收市虽然略有回升，升回到 6968 点，依然是跌破了 7000 点。不过，香港股市以后就逐步爬升，至 3 月中，又恢复到 8500 点左右，并无跌到 6000—3000 点的水平。“末日博士”的预言，时间已接近尾声，依然没有实现。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恒生指数的走势有如图二：



图一：历次恒生指数高点平均 P/E 及息率比较（69 年 12 月 1 日—93 年 12 月 31 日）

资料来源：《信报》1994 年 1 月 3 日



图二 恒生指数每日高低收市价（94 年 1 月 3 日—95 年 3 月）

一般人看法，香港股市跌至 7000 点水平已是谷底，目前会在 8500 点水平上下波动，不过有机构——日本冈山国际（亚洲）董事总经理高松重之表示：本港股市于 1995 年底，恒生指数会重上一万点水平，理由是美国股市的表现及祖国大陆经济的表现今年都会较好。

（二）泡沫？预言与实际

“末日博士”之言，特别说跌到 3000—6000 点的观点，相信的人不多；但感到香港股市已出现

“泡沫”现象的人，倒还有一些。他们担心股市位高势危，一旦香港出现“恶性”的事件，可能就是香港股市“泡沫”破灭之时，那就会像日本一样，一落千丈。而所谓“恶性”事件，究竟会在什么时候出现呢？谁也不敢肯定，只是担心总会有一天，真的是“狼来了”。“泡沫”感受的言论，出自《信报》1993 年 12 月 11 日的“政经短评”、《香港商报》1993 年 12 月 29 日之“财语”及《星岛日报》1994 年 2 月 8 日“星声论坛”之周八骏文章。尤其是周八骏之“泡沫经济与香港隐忧”一文，对经济的泡

沫表现说得最具体：(1) 住宅价格已与买家的购买力水平严重脱节；(2) 1993 年以来，香港股市几乎为美资、日资与英资等大机构投资者所控制，一旦外资明显减少港股的持有量，香港股市则将会大跌；(3) 越临近“九七”，中英关系可能频频产生对抗与摩擦，政治过渡的不确定性难免不影响香港的股市与地产市场；(4) 香港经济规模细小，缺乏能量去消化危机所产生的震荡；(5) 美国利率上升，香港因联系汇率关系必然提高利率，而利率一升，楼市与股市必下跌。周八骏文中虽然分别谈股市与地产，其实两者是密切不可分的，因为地产股是香港股市的主力。

上面所提到的情况，的确值得注意。其实当股市还没有达到 1993 年底的高峰前，笔者在年中（即 1993 年 7 月）已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泡沫经济”的文章（共七篇），其中的一篇是：“香港：经济的困扰，但无泡沫之名”（1993 年 7 月 23 日）。直到 1994 年，香港股市达到最高峰时，笔者依然认为香港还未出现“泡沫股市”（见《星岛日报》1994 年 1 月 7 日拙文：“香港出现泡沫股市？”），对一些过份悲观的看法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时间过了一年，股市经历了一番波折之后，笔者今天依然认为香港股市仍然是可以看好的！不论从宏观方面还是从微观方面来观察，笔者都有理由相信香港股市不会变成泡沫股市——因而也不会像日本那样产生泡沫破灭的悲剧。

（三）大局：稳定与困扰

从宏观的角度看，“泡沫股市”的出现，必然有一些巨大的变数作依据。而这些巨大变数，是属于“恶性”的，而且香港对之是无能为力的。

这些“恶性”的巨大变数，大致可能有下列五种：

(1) 中国与资本主义工业大国交恶，特别是与美国发生明显的对抗，受到外国的全面制裁；

(2) 中国政局出现了大混乱，经济走向萧条甚至崩溃；

(3) 中国政府不顾港人利益，制订了一系列不符合香港实情的政策；

(4) 英国当局不顾一切，制造大混乱，以“杀金鹅”来对抗社会主义的中国；

(5) 资本主义世界发生战后空前的大危机，经济全面崩溃。

上述五种情况，只要有一种出现，香港股市必然大跌，面临崩溃。但从目前情况看来，还不至于有此大危机：

(1) 中国与美国虽然有许多矛盾，特别是在贸易方面矛盾较大，但还不至于出现关系破裂的地步。何况中国还开展全方位的对外经贸关系，与德国、日本、法国、加拿大、意大利等国的关系正在发展着，而这些资本主义大国也不想放弃目前世界上潜力最大的市场——中国。

(2) 中国今后的政局，也不会出现大混乱。改革开放已成为不归之路，无法逆转。何况市场经济的发展，已使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各部门之间、各个利益集团之间形成了一个不可分离的局面，连海峡对岸的台湾也感到“合则两利，分则两害”的地步，何况大陆本身呢？

(3) 中国对香港的了解，正日益深化，港人在争取自己权益方面，亦获得巨大的成就，担心中国制订不符合香港实情的政策，这种顾虑亦日渐减弱。事实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港人已获得最大的利益。

(4) 英国政府在撤退前，就算要搞点小动作，多捞点油水，但不致于“杀金鹅”那么疯狂，因为英国所面临对手，不是过去殖民地的弱小政党和分散的民族，而是一个震惊全球的开放后的中国。

(5) 资本主义世界虽然还有很多困难与矛盾，但作为一个主流力量，它依然有它的生命力，一时还不会产生 1929 年那种经济危机。

既然负面影响并非如此严重，因此受外来因素影响甚深的香港股市不会一下崩溃——像泡沫破裂一样。当然，像八十年代中后期及九十年代初期那种急促膨胀情况，恐也不易再现了。因为困扰香港的许多负面因素，并不可能一下子都解决。好在香港的再生力顽强，往往经历一番挫折之后，跟着会出现新的局面，因此对股市的悲观情绪是不必要的。

当然在宏观上表现乐观情绪的同时，在微观上也应谨慎从事、具体分析。

（下期待续）

〔责任编辑：郑佩玉〕

巴林事件对监管香港金融衍生工具的启示

林江

近年来，国际金融市场呈现了令人瞩目的变化——大量金融衍生工具盛行以及由此引起了金融市场的剧烈波动。^①1994 年底，美国发生了加州奥兰治县破产事件。奥兰治县税务官兼司库薛德隆管理该县庞大的基金，该基金集中了该县，包括乡镇政府及学校等 180 多家公共机构的数百亿美元资产。薛德隆多年来一直以投资基金为抵押，向银行商借入短期资金以购买长期债券为奥兰治县赚取可观的收益。但是 1994 年以来，美国连续六次加息，使这种策略即告失效。基金的净资产值由 200 亿美元缩减至 185 亿美元。而薛德隆则把三分之一的基金拿去购买利率风险比三至五年期国库券更高的金融衍生工具，令其损失更大，该县终于被迫破产。然而，1995 年初爆发的巴林事件，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冲击更大，影响更为深远。

巴林事件的主要内容是英国著名商人银行巴林银行，由于新加坡分行总经理利森（Nicholas Leeson）从事高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买卖失败，造成 10 亿美元的巨额损失，而濒临破产的边缘。后来它得到荷兰商业银行集团注资 6 亿美元挽救，业务才恢复正常。

利森买卖的是一种从日本股票价格衍生出来的期货合约——日经指数 225 合约，该合约在新加坡和大阪买卖，从而可以赚取两地市场的差价。利森开始时从事这种买卖所承担的风险是颇小的，到了 1994 年下半年，利森显然偏离了这种策略，他预期日经指数将会在一个特定范围内徘徊，故开始沽空合约期权。但神户地震发生后，日经指数下跌逾 1000 点，从而使巴林银行蒙受了巨额亏损。

利森本来可以迅速退出市场，采取“壮士断臂”的做法，但利森没有这样做，反而开始购入大量于 3 月 10 日到期的日经指数期货合约，藉此希望

维护其头寸的价值。与此同时，利森也沽空日本利率期货和政府债券期货，并沽出巴林银行并未持有的期货合约。利森希望一旦日经指数下跌，被沽空的期货价值将会上升，对损失产生对冲作用。当日经指数持续下跌时，巴林银行拨出将近 9 亿美元去支持其不断下降的头寸总额，其中大部分资金来自伦敦总行。直至 2 月 26 日巴林银行出事为止，巴林银行共持有总值超过 60 亿美元的三月份日经指数期货合约，并沽空了 200 亿美元的日本债券和利率期货，其亏损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

巴林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的震荡，正随着巴林银行遭荷兰商业银行集团的顺利收购已逐渐平息。但事件对商人银行的内部管理和当局对金融衍生工具的监管所造成的冲击却才刚刚开始。

在商人银行的内部管理方面，香港证监会发言人在巴林事件发生后曾公开表示，巴林事件反映证券公司的内部分工和制衡十分重要，负责客户服务、实际买卖交易、公司自资投资买卖和交收结算的四个部门必须有足够的分隔和相互制衡。^②概括而言，巴林事件反映了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公司内部管理和制衡。例如不同部门是否有充足的分工和相互监管，对交易风险是否有足够的监督和控制，能否及时让董事局了解最新的情况，包括集团在各个不同时区和地域市场所从事的交易的综合风险估值；集团本身的资本和资金流动情况；以及有没有委托独立核数师定期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加以改善等。巴林事件后，这些管理的原则更形重要，尤其是对于那些在全球皆有投资的跨国公司而言，某个地区分部的管理不善，足以拖累整个集团。

（二）年轻的技术人员掌握过大买卖权力的问题。近年来，金融机构为应付日益复杂的衍生工具

交易和程式买卖，擢升了大批年轻的、熟悉数学模型、懂得利用复杂的投资策略的技术人员担任部门主管，并且逐渐从以代客买卖收取佣金为主转变为自行坐盘买卖图利为主。在市场环境有利时，这方面的收益远远超过企业财务（如协助上市、收购合并等）和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收益总和，从而使从事炒卖的一小撮“神奇小子”成为奇货可居，在公司内呼风唤雨。致力于平衡过分进取的交易员在集团内的影响应是今后的努力方向。

（三）佣金制度问题。巴林集团 1994 年分发给各级员工的花红总额接近 1 亿英镑，占集团盈利的一半以上。这种花红制度固然有助于吸引表现优异的交易员，但同时也鼓励了雇员从事高风险高回报的交易，对于交易员而言，赚了钱可与公司分帐，亏本时由公司股东或收购者承担，大不了辞职到别的金融机构工作。应在员工花红厘定制定中加入更全面的考核因素，使员工按较长一段时期的平均表现获奖励，而非凭短期炒卖输赢定夺。

（四）公司管理层的投资政策，特别是对风险管理政策，是最具关键性的因素。如果巴林银行总行在新加坡分行交易出现亏损时采取“壮士断臂”的做法，平仓止蚀离场，只不过一年的业绩受影响，巴林银行并非上市公司，问题不会很大，但这家有 200 多年历史的商人银行却选择愈赌愈大的策略，结果把整个集团输掉了。这样的结果，即使有最完善的公司管理架构和人事、酬金制度也是无济于事的。

巴林事件发生后，我们也有必要检讨一下当局对金融衍生工具的监管问题。

值得我们思考的是，金融损失的责任是否应完全推在衍生工具身上？金融当局是否应限制甚至禁止衍生工具？答案都是否定的。

金融衍生工具，顾名思义，本身只是一种工具。运用得当的话，可为金融体系带来不少好处；但若运用失当，也可对投资者或投机者带来巨大损失。因投资衍生工具蒙受巨额损失的主要原因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当事人并非将衍生工具运用为稳健的对冲或套利工具，而是将之作为搏取暴利的手段；

（二）当事人对衍生工具认识不足，对自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能力也估计不足；

（三）当事人对瞬息万变的政经局势判断失误；

（四）当事人内部管理不善，例如：借贷过度，对衍生工具的投资未设上限，任由未经授权的交易员进行衍生工具买卖，预缴按金不足等等。

总之，投资衍生工具失败的主要原因是运用不当和风险管理不善。

此外，衍生工具所引起的损失也不应被夸大。巴林事件所损失的金额，孤立地看，似乎相当惊人，但如与数万亿美元的名义总值相比，其统计的百分率还是很小的。我们不能因个别的损失事件而禁止金融创新与衍生工具，否则便是“因噎废食”。问题是金融当局如何制订一套完善的衍生工具监管制度。

同时，应客观地评估投机者的作用。在人们心目中，“投机”是个坏名词，但“投机”在经济活动中也有正面作用。事实上，衍生工具之所以能产生对冲作用，是因为投资者能将其风险转嫁给第三者。只要投机者愿意及有能力承担风险和履行义务，而且其投资行为是“逆向性”的，即大市暴涨时，投机者卖出，大市暴跌时投机者购入，那么这种投机活动反而有助于稳定市场。

国际结算银行的银行监管委员会，即巴塞尔委员会 1994 年 7 月发表了一份“衍生工具的风险管理指引”，该指引把衍生工具的风险分为五大类：1. 信用风险；2. 市场风险；3. 流动性风险；4. 经营风险；5. 法律风险。^①同年 12 月中旬，香港金融管理局也发表了“衍生工具风险管理指引”的文件。该文件接受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要求三级制下的“认可机构”加强内部对衍生工具的风险管理，其要点是：

（一）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制订风险管理政策。

（二）高级管理层应保证上述政策能有效履行。

（三）在进行衍生工具业务前，应妥善地评估其风险。

（四）不可采取鼓励员工承担过度风险的薪酬政策。

（五）建立独立性的风险监控管理制度。

巴林事件发生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发表了“衍生工具场外交易活动指引”。该指引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综论衍生工具各种风险特征和管理机制的重要性，第二部分针对风险管理控制机制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一）风险管理架构。公司董事会应制订风险管

理架构和政策，清楚界定执行的责任，以及应向管理层提供准确、资料充实和及时的报告。

（二）独立市场风险管理。公司必须设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以监察限制风险政策的执行，检讨及审批前线和后勤职员使用的订价模式和风险估值系统以及进行压力模拟测试。

（三）独立的信贷风险管理。公司内应有独立的信贷风险管理，以考虑信贷风险量度准则、厘定及监督信贷限额以及检讨杠杆比率，集中持仓量及削减风险的安排。

（四）公司的内部专业技能及资源。公司应确保办公室后勤系统、会计及监督系统获足够资源，也应确保各阶层、交易员、风险管理经理在市场发展方面的知识足以应付适当的风险评核和管理。

（五）削减风险技巧。例如使用统一协议书、净额计算安排、交易须备有抵押品以及要求第三者提供信用证及担保书等。

（六）估值及风险承担。公司应能按照市价变动和持仓量，就单一公司及在整个集团的基础上，每日就风险作业准确评估。

（七）系统。公司的会计、风险管理及资讯系统应有充足和及时的文件记录、处理、确认或批核，进行交易对帐和交易估值，向管理阶层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报告，使管理阶层可向监管当局申报。

（八）流动资金、资金安排及财务表现。公司须持续监督财务表现，包括损益、资金需求和来源以及现金流动情况。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只适用于金融三级制下的认可机构。在香港现行监管制度下，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归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证监会的“衍生工具场外交易活动指引”发表后，显示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已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当局的全面监管。

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证监会的指引，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从金融监管的角度出发，金融风险可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系统风险是指某一家金融机构或金融市场的危机祸延其他金融机构与市场，对整个金融体系形成冲击，而巴塞尔委员会所列出的五大风险则属于非系统风险。金融当局的主要责任，是控制系统风险，必要

时充当最后贷款者（The lender of last Resort）以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在 1983—1986 年的香港银行危机中，港府不惜动用外汇基金援助、接管和改组了 7 家濒于破产的华资银行，就是重要的例子。理论上，金融当局不应应对“非系统风险”负责，个别金融机构因运用衍生工具失当而遭受损失，那是自身的责任，港府不应动用公帑去资助他们。但是，如果无法有效地控制“非系统风险”，很可能会扩大为“系统风险”。因此金融当局有责任监管金融机构和市场，要求他们改善风险管理。当然，对衍生工具所造成的一些非系统风险的控制不应矫枉过正，否则会使香港丧失作为亚太区主要金融中心的活力和竞争力。如何在衍生工具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正面作用与其作用不当会产生风险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是对香港金融当局的重要挑战。

利率、汇率和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往往是金融风险的起因，港府应自始至终实施稳健的金融、财政政策，特别是近期美元大跌，港元因联系汇率制的缘故而相应贬值，对香港金融市场已产生影响，金融当局如何作出相应对策，以控制因港元汇率下跌而产生的“系统风险”，值得人们关注。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要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必须增聘专业人才，增加电脑设备投资，向当局呈报更详细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资料。这些措施难免会加重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但长远而言，金融机构倘能藉上述措施降低“非系统风险”，还是很值得的。

香港期货交易所已于 1995 年 3 月底推出股票期货交易（汇率与电讯期货），而联合交易所也将于 8 月推出美式的股票期权买卖，均是最惹人注目和具有争议性的。两个交易所在推出新产品与工具前，应广泛咨询金融界的意见；有关金融机构在推出衍生工具时，应对客户详细说明这些工具的特点和潜在的风险。只有这样，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风险才能够真正得到控制。

注释：

①③有关金融衍生工具的介绍及五大风险的内容，请参阅拙文“香港衍生金融工具的发展值得重视”，《当代港澳》1994 年第 2 期。

②参阅《信报财经新闻》，1995 年 3 月 13 日。

〔责任编辑：郑佩玉〕

强化粤澳经济合作再认识

(澳门)

杨允中

现在距 1999 年澳门回归只有四年多时间,在这几年里澳门经济基本走向如何,澳门发展的主要动因——中国因素,或者讲广东因素的相关性如何,是一个需要深入论证的现实课题。本文拟就此发表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澳门现阶段经济面临挑战与机遇同步扩大的新特点

a. 近年发展概况

作为微型经济体系,澳门地位与作用近年仍在强化过程中。澳门只有 19.36 平方公里,39.5 万人,1989 至 1993 年经济平均年增长率为 6.3%,同期人均 GDP 平均年增长率为 1.7%。1993 年 GDP 总值为 58.1 亿美元(464.814 亿澳门元),这个数值超过同年我国宁夏等七个省、自治区的 GNP 总值。人均 GDP 为 14698 美元。人均出口值 35950 澳门元,约 4500 美元,属出口依存度较高的地区。澳门在内地、港、澳、台的关系中同样也有其一定的重要性,澳门经济活动规模较小,但澳门的相对独立性受到国际上广泛认同,连国际间最具影响力的关贸总协定(GATT),澳门也是其正式签约方之一。十年来澳门在大陆设立各种“三资”企业 4117 个,总投资额超过 43 亿美元,居香港、台湾、美国与日本之后排第五名,十年来澳门与内地双边贸易增长 5 倍以上。其中,仅 1987—1994(截至六月份)期间澳商在广东投资发展的“三资”企业达 2688 间,协议总额为 35.4 亿美元,实际利用金额为 9.67 亿美元。澳门、香港与广东之间经济合作逐步提升到紧密度、成熟度较高的全面互利互补阶段。总体观察,进入九十年代之后,澳门的发展结果仍是不俗的。

b. 略显复杂的新形势

内部外部发展条件的变化,导致某些制约因素突显,不容忽视,不容掉以轻心。当前,澳门工业经营处于相对困难时期,一向表现突出的旅游业也进入调整期,整体投资意欲不振,市场消费疲弱,房地产交易淡静,1994 年实际增长可能降低在 5% 以下。这一方面令到某些人士对发展前景加重忧虑,在一团浓雾面前似乎难以定向,另一方面则构成对澳门居民反应能力和智慧的新考验。

客观地看,克服暂时困难的有利因素正在增多。随着基本法的深入推广,各界人士对发展前景的信

心得到加强;部分大型建设项目陆续投产,国际机场进入土建工程最后阶段和通航前的全面准备阶段,南湾整治工程已呈现雏形,预示着澳门国际化形象进一步提高;部分较大规模厂家已取得生产与销售的主导权;新型工业发展基地——联生工业村业已起步;人才、技术等难题通过内地澳门间的有效合作已开始缓解;修订的投资移民法例即将面世。

c. 挑战与机遇同步扩大,但机遇大于挑战

未来四年多对于澳门尤其是不容错失的关键性时期。在建立新的第二代产业结构过程中,新的发展路向应体现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体现人才治区、科技治区,体现有自身特点等原则。而合理利用周边、腹地的支撑因素,善于利用境外资源,推动与拓展互利互补合作关系并相应巩固与扩大国际经贸联系,是确保今后不断提升发展水平的重要条件。

二、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与再造发展新优势相结合

(1) 广东也需自我定位

如果说,八十年代广东是全国发展的龙头,那么,现阶段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广东将依然是全国发展的重要龙头之一。

a. 十六年来,广东的崛起不仅是中国建设史上的奇迹,也是国际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目前,总体经济以年均 20% 以上的高速发展,199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225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7 倍,外贸出口达到 270 亿美元,增长 19 倍。1993 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96.5 亿美元。不仅长势可观,而且已初步形成结构较合理、基础较完善、效益超前的综合经济体系,不仅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而且许多经验已成为整个国家深化改革开放、加速现代化发展进程的共同财富。

b. 进入九十年代,由于整个国家已进入沿海、沿江、沿边、沿桥全方位开放态势,特别是浦东的加速开放开发,广东不可避免地要重新进行自我定

位,但这绝不意味着原有优势已不复存在或必将趋向萎缩。先行一步的政策优势所产生的累积效应是长期的。作为全国最早推行改革开放、建立经济特区最多的省份,广东仍然是最具有优势和潜力的地区。它不仅直接与国际影响较大、并即将恢复行使主权的港澳毗邻,相互间初步形成较具紧密型的合作关系,而且在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科技人才等诸多方面都有条件上升到全国领先地位。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城市化过程已远远走在全国前面,变成全国最具影响的城乡差别迅速淡化的高发达区域整体。珠江三角洲以高新产业为依托,以趋向合理的现代化产业结构为基础,其辐射、扩散效应绝不会仅限于广东省以至华南地区,若干年后某些产业将有可能对港澳以至海外形成推动与支持因素。通过赶超“四小龙”的论证与实践,广东最具可能首先达到“三步走”的最终目标。要求六千多万人口的大省短期内达到香港等高发达经济体系的水平显然不切实际,但从长远来看,广东应成为可同任何一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相媲美的高发达经济的代名词。

c. 广东普遍建立起来的开放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人才意识等现代观念,其作用和影响是深远的。起点高、超前意识浓、自主意识强烈已成为广东人的精神传统,这是广东最需重视、最需坚持的一项优势。通过再创优势,广东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态势并快速缩短同发达经济之间差距,是不容怀疑的。

d. 在高速发展同时,广东存在的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竞相攀比、重复建设之风,只顾眼前,追求短期效益之风,崇洋媚外、盲目模仿之风,心理失衡导致社会生态与自然生态双重失衡之风,此伏彼起,防不胜防。

(2) 再造优势的着力点

a. 坚定自我导向优势。有了好的起点,更应坚持开拓,扩大优势;有了好的基础,更应注意资源利用的合理度与有效性。只有通过合理定位、优化设计,方可在实际工作中防止盲目性,增强科学性,减少摇摆性,扩大稳定性;避免短期化,追求长效性。

b. 发展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优势。港澳是整个国家的两块宝地,更是广东长期可以依托利用的合作伙伴。当前,通过调整、改善相互间关系,进一步造成要素互补、利益共享的最佳合作模式仍是有待各方各层面认真面对的课题。

c. 建立科技优势。扩大科技投入是当前经济发展的关键性一环,不仅新兴产业靠高科技导向,所有传统产业都需要用新科技、新信息、新管理意念来改造、嫁接、转型、升级。珠江三角洲高新技术密集区属国家高科技发展的重点,广东绝对有条件形成有自身特点的高科技牵引的新型产业结构体系。要注意保持自然生态与社会生态的双重平衡。

d. 扩大人才优势。广东十六年来在经济发展上主要由于政策优势已取得领先全国的地位,但在社会发展方面似乎依然有所滞后,并未达到均衡、同步态势。为此,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特别是高级科技、管理人才的培训与启用、扩大信息产业容量,形成一个领先全国的具高效集结与扩散功能的人才市场体系,尤其显得必要。

三、全面扩展粤澳经济合作,关系到粤澳两地的共同利益与发展成效

应该毫不夸大地说,我们的国家正在快速改变自身的面貌,同时也在改变着世界的历史进程,正如不久前西德前总理施密特所讲:“在世界新秩序中,中国是亚洲的主要受惠者,廿年内它的经济会令美国及日本的综合实力也黯然失色。”^①“中国不只是一个国家,也不是象人们通常所说的是一个大陆。中国的内容远比这两个概念要丰富得多。中国就是一个完整的宇宙!”^②过去十五年来“广东效应”尤其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今后,它的合理发挥同样将是人们关注的焦点。这个效应既不应是“冷效应”,也不应是“热效应”,而应是保持旺盛活

力的“常温效应”。

对澳门地位和经济实力不宜高估,也不宜低估,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其独特优势尚待发挥,其现有发展空间仍有待充分利用。对于澳门,在其未来发展中正确利用其有利的地理位置,正确利用内地作为腹地,正确利用业已形成的粤港澳经济大三角的合作互补关系,是个重要选择。内地,特别是改革开放十五年来已形成多重优势、走在全国前列的广东省,各级领导和企业界、学术界,对小小的澳门似乎也有深化认识并适当加强关注的必要。澳门由于先天的不足难以有轰动性的作为,但它扮演一个与其经济规模相称,与其特殊地位相称的角色还是应该而且可能的。可以讲,澳门的繁荣与进步关系到广东的繁荣与进步,广东的繁荣与进步同样关系到澳门的繁荣与进步;澳门的成功意味着广东的成功,广东的成功也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澳门的成功。因此,全面扩展两地经济合作是两地数千万居民的共同要求,也是关系到两地未来发展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人深信,在九十年代后几年澳门经济将可能继续以适宜的增长幅度发展,在1999年成立特别行政区之后也将继续以一个较具活力的、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特殊地区,活跃于远东和亚太地区。澳门的前景绝对不是一个仅仅可以供人观赏、供人回忆的“保留地”,澳门是一个发展环境特殊,地位、作用特殊,有其独特优势和独特利用价值的宝地。如能适当扩大澳门经济规模,强化澳门现有的特殊地位并保持其连续性,包括涉及粤澳长远利益一些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提高,如同一个自然保护区,其自身生态与周边生态均要保持平衡一样,保持澳门有一个协调平衡的发展环境,不仅有利于澳门本身,有利于全面提升澳门的存在价值,同时对我们整个国家,特别是谋求再创优势的广东省也有其特殊的一层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郑佩玉)

大型基建与澳门的发展前景

安俊杰

自80年代末开始,澳门酝酿已久的一系列大规模基本建设相继展开,其中包括九澳深水港、松山隧道、国际机场、第二条澳氹大桥等。现在这些项目有的已经竣工,有的即将完成,再加上近几年内将建成的广珠澳高速公路、广珠澳铁路等,将会对澳门未来的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这一系列基建项目的展开,是在什么背景下进行的,又将如何去影响澳门未来的发展,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些探讨。

一、澳门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已至紧要关头

澳门经济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二个阶段:60年代以前,为一个落后的,毫无生机的社会;60年代后,进入现代经济时期,经过60年代的萌芽,70年代的拓展,在80年代得到巨大的发展。其中1978年至1987年构成一个飞跃阶段,在这期间,澳门的新兴行业迅速崛起并快速发展,玩具、人造花、皮制品与电器行业并称为出口加工业的“四枝花”;服务行业发展迅猛,金融体制已然形成,出口除1985年受西方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微降1.7%以外,其余年份均保持10%以上的高速增长;旅游业更是持续高速增长,建筑业也是盛况空前,整个经济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但是步入80年代后期后,澳门经济发展的步伐逐渐放缓,发展速度88年为6.7%,89年为5.7%,90为6%,91年甚至只有3.3%,92年、93年也分别为5%、5.2%。从总体上看,发展的势头已大大减弱,以往那种出口剧增,投资活跃,市场景气,各业兴旺的情形很少再现。而与此同时,与澳门相邻的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却以每年10%以上的高

速度发展,特别是珠海经济特区的崛起与高速高效的发展势头,对澳门构成了很大的压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澳门的地位,似乎在慢慢地失落。

除整体经济发展缓慢外,澳门的产业结构也开始暴露出了严重问题,除旅游博彩业外,其他行业均陷入了困境,出口加工业更是面临着生存危机。澳门的工业结构,过份偏重依赖于纺织与成衣业,50%的工业产值,65%的劳动力与70%的出口贸易,均与纺织成衣业相联系,显示出其较为脆弱的一面。近年来,世界贸易保护主义日益加强,使极度依赖海外市场的澳门工业遭到沉重打击;同时,由于澳门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面对工资成本、厂房价格不断上扬的压力,竞争力大大削弱,工厂出现了大量工序的外迁现象,严重削弱了工业的发展后劲;曾对澳门出口加工业的兴旺发挥过重要作用的纺织品配额优势,也已有所削弱。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使澳门工业发展走入困境,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下降。

长期以来,澳门缺乏国际机场、深水港与铁路,对外交通对香港的依赖性太强,不便与各国直接交往,大大限制了旅游业与整体经济的发展。尽管近20年来,澳门经济发展较快,但基础设施并无多大改善,尤其是缺乏现代对外交通条件,使其特定的地缘优势及其本身的其他优势未能充分发挥,自由港的地位与功能受到很大削弱。对外交通的不畅,也损害了澳门的国际地位与投资环境形象,使其吸引外资的硬环境大打折扣,未能引起投资者的较大兴趣。

以上的材料,充分说明了现时的澳门,经济发展受到了多方面的困扰,寻求发展之路已确是燃眉之急。那么,澳门寻求发展道路的突破口究竟在何处呢?

① 香港《文汇报》1994年10月26日。

② 香港《文汇报》1994年11月11日。

二、澳门大型基建的开展及其重大作用

在一浪高过一浪寻求澳门发展之路的呼声中，澳门政府于 80 年代末终于将酝酿已久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付诸实施，这些项目具体包括：

①1989 年 1 月动工的九澳深水港码头，该集装箱码头位于路环岛东北的九澳湾至大担角之间，整个工程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填海兴建二个深水码头，第二阶段计划在整个填海区兴建一个面积约为 29 公顷的货柜码头。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码头水深 5—7 米，可停泊 5 千吨级轮船，二期工程完成后可停泊万吨级轮船，不过，由于水深条件的限制，维持万吨级需每年挖泥沙 100 万吨，这就要求澳门每年应至少有 500 万吨货运的吞吐量，目前为 200 万吨。

②1989 年 10 月正式动工的澳门国际机场，位于凼仔岛东端海面，开山与填海面积不少于凼仔的面积。机场跑道设计长为 3400 米，宽 60 米，可起降波音 747 客机。该机场将于明年落成并投入使用，到时每年几百万的海外游客就可以直接坐飞机到澳门，而不必再经香港中转了。

为配合国际机场与九澳深水港的兴建，澳门政府又修建了第二座澳凼大桥，开挖松山隧道，改善了整个城市的内部交通网，为其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配套条件。去年刚通车的澳凼第二桥，还增加了澳门半岛通往凼仔与路环二个离岛的通道，对两个离岛的开发也将起促进作用。

即将兴建的广珠澳高速公路、广珠澳准高速铁路（前者为广深高速公路延伸至澳门后总称，将于明年内竣工通车；后者为广珠准高速铁路延伸至澳门后的总称，该工程的广珠段已动工，预计 1996 年建成通车）将成为联结澳门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广大内地的陆路交通大动脉，为澳门的港口与机场发挥有效的集疏运功能，为澳门与内地的经济交往增加便捷通道。这二项工程，也是澳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珠海市目前正积极准备建设伶仃洋跨海大桥，并已送报国务院审批，而其首期工程淇澳大桥已经动工。该桥横跨珠江口，全长为 28 公里，建成后把香港同珠海、澳门直接相连，使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到香港的公路距离大为缩短，将大大拓展香港的直接腹地范围，也不能不对澳门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以上的各项基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在澳门的发展中发挥重大的作用，深刻影响澳门未来的发展前景，具体说来，它们的主要作用有：

①改善澳门的国际形象，恢复与增强其在珠江口西岸的地位与经济作用。由于长期缺乏直接通往世界的国际机场与深水港，澳门的对外交通份依赖香港，每年大批的游客与进出口货物基本都通过香港中转，澳门的国际地位、经济的自主性与竞争力也深受影响，给人一种寄香港之篱下的感觉。国际机场的兴建与深水港的启用，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这种状况，澳门的国际形象得以改善，自主性、竞争力将大大加强。

澳门位于珠江口西岸，北面与珠海特区陆地相连，拥有富庶的珠江三角洲腹地，与广东省、香港组成一个极具发展潜力的成长三角。澳门与近百个国家和地区有广泛的经济贸易联系，并获得 20 个国家的普惠税待遇，且有出口配额的保证，是中国内地进入国际市场的通道之一，同时也凭借其与中国内地密切的关系而成为外商进军中国市场的跳板。因此，澳门本应在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的发展中发挥比现在更为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澳门自身存在的种种局限，特别是缺乏对外及中国内地的现代交通运输设施，澳门的桥梁作用，需借助香港的力量才能发挥，功能受到严重削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澳门及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大型基建的完成，将大大增强澳门在珠江口西岸的经济地位与作用，真正成为该地区通往世界的桥梁与跳板，并最终成为区域性的经济中心之一。

②提升澳门的自由港地位，增加转口贸易作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前的澳门，曾是东西方贸易的重要中转港，其当时的地位，香港、广州均无法相比。但由于澳门附近水域属珠江口泥沙沉积地带，泥沙淤积情况较为严重，港口发展受自然条件的限制较大。早在本世纪初，清政府就允许葡国人以中葡合办的名义修建广州至澳门铁路，并于 1904 年冬签订了“中葡广澳铁路合同”，但因英国抢先筹办了广九铁路而使之胎死腹中。广九铁路的建成，使香港腹地迅速扩大，交通网络更为完善，海陆空运输互

为促进，进而取代了澳门国际港口的作用。澳门从此一蹶不振，并从一个历史悠久的国际商埠沦落为一个地区性小港口。尽管一直保持着自由港地位及其特征，但其地位已大不如前，转口贸易量也很小，只为本地及珠江三角洲西部部分地区提供服务。如今深水港的兴建，再加上广澳铁路与广珠澳公路提供良好的集疏运条件，澳门的经济腹地范围可扩展至整个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及大西南地区，该地区大量的外贸货运便可经九澳深水港转口，澳门转口贸易港的作用将大大增强，自由港功能将得到较为充分的发挥。转口贸易的兴旺，还必然会带动金融服务业、出口加工等行业的发展，促进澳门整体经济的发展。

③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促进澳门整体经济的发展。投资环境包括软环境与硬环境，而交通条件与设施则是硬环境中极为重要的部分。但长期以来澳门对内对外交通设施的落后，严重影响了外地资金投向澳门的兴趣，使澳门在与东南亚国家及邻近的中国内地、香港吸引外资的竞争中，处境极为被动。机场、港口、铁路等大型项目完成后，将大大改善澳门的对外交通条件与投资环境，便于吸引更多的外资注入澳门，为澳门经济增添新的动力，从而带动澳门整体经济的发展。

④加快澳门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在七十年代后半期与整个八十年代，以出口加工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充当了澳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但进入 80 年代后期后，澳门制造业面临一系列严重困难，发展速度不断下滑，在总产值中比重不断降低，而与此过程相伴，旅游业却持续高速发展，占总产值比重节节上升。据澳府公布的资料，澳门旅游业与制造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1981 年为 21.9% 与 28.1%，而 1992 年已为 33.3% 与 25%，旅游业已再次超过制造业而重新成为澳门经济中比重最大的产业。

预计在整个 90 年代，旅游业将成为澳门经济的支柱，年增长率将可达 12% 以上。国际机场、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的修建，内部交通网的完善，将为澳门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机遇。交通的改善，相互联系的加强，也必将催育粤港澳旅游金三角的早日形成，将澳门的旅游业推上长期稳定发展的轨道。

同时，交通条件的改善，也必将有利于澳门金融、信息、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它们将与旅游业、转口贸易业一起形成澳门新型产业结构的核心部分，保证澳门在今后较长时间内持续稳定的发展。

⑤有助于增强澳门居民对澳门未来的信心，激发他们的主动精神与积极态度，保证澳门在主权回归的过渡期保持稳定与繁荣。

当然，我们也应看到，由于澳门本身经济能量较小，这一系列大型基建项目建成后作用的发挥及建设过程中的许多问题，都需要同香港及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特别是珠海市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加强粤港与澳门间的交通合作，建设协调，将是澳门大型基建项目充分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澳门发展前景的展望

一个地区的发展，需要内部、外部二种因素的密切配合。面临严峻挑战的澳门经济，在 90 年代也遇上了一个寻求发展的良机。

从内部因素看，澳门一系列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将无疑可以解决妨碍澳门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大大改善澳门的投资环境，充实其经济基础，加强其经济发展的节奏，为澳门走出困境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

从外部因素看，澳门地处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最为迅速，潜力极大的亚太地区，为其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大环境。更为关键的是，澳门背靠经济正蓬勃发展的中国内地，并毗邻经济最具活力的珠江三角洲，并可利用香港这一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许多优势条件。上述三地的进一步开放与持续发展，无论是在贸易市场的拓展，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分工和协调，还是旅游业进一步合作的需求，或是外资的有效利用等方面，都为澳门扬长避短地发展自己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可以说，外部因素对澳门的发展也是极其有利的。

大型基建项目的开展提供的内在机会，再加上外部环境提供的机遇，澳门的发展正面临着又一个黄金时期。把握这一机会，澳门必将能获得高速发展，重拾昔日的风采。澳门发展的未来前景，应该是明朗的、乐观的。

[责任编辑：黎熙元]

自 1974 年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以来,香港肃贪倡廉工作成效显著,腐败现象大幅度减少,香港因此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实施廉政的楷模。但香港的廉政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从纵贪发展到治贪,最后达到肃贪。研究其中的变化不无教益。

一个政府能否做到廉洁奉公,同该政府成员,尤其是政府上层人士的道德水准和指导思想具有密切关系。如果政府机构中充斥着自私贪婪之徒,政府官员以殖民掠夺为己任,这个政府绝不可能实行廉政。英国占领初期的香港就是一个例证。

英国人武力攫取香港后,利用各种手段搜刮钱财就成为港英当局的头等大事。因军费和建设费用开支浩大,港英政府财政千孔百疮。1844 以后的几年间,每年平均收入 9534 英镑,至 1847 年增至 31078 镑,但 1844 年支出为 61000 镑,1847 年为 50955 镑。①至少在 1861 年以前,经费缺乏一直是港英当局最头疼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当局不仅大量征收苛捐杂税,而且还增设花捐(娼妓捐)、赛马税等,此外还干拐带人口的勾当。更有甚者,英国人还唆使沿海盗头,四处劫掠船只,抢夺银钱货物,从中分赃图利。鸦片贸易也被赋予合法地位。1846 年港督戴维斯(J·F·Davis)认为,香港正“需财孔亟”,因此,他就把吸鸦片作为“奢侈税”的征收对象,公开招标,“搜刮香港居民的口袋,以裕税收。”②英国人自知“鸦片”一词极不光彩,就在 1858 年改其名为“洋药”,纳

香港廉政制度的演进

孟庆顺

税进口。其后香港政府设局专卖,在港九地区广设鸦片铺,零售烟膏处遍布各地。到 1890 年,香港政府在港九地区收得洋药牌照费为 47.7 万余元,而该年港府税银共为 199 万余元,洋药牌照费几占全部税收的四分之一。③

港府亲自参与如此之多的丑业,很难想象它会对主要涉及政府成员的贪污行为采取坚决态度。1847 年 6 月,香港首任裁判司威廉·坚被控利用一个名叫卢亚景的中国人,向市场的中国商人和其他租户索贿收规。政府下令组成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但就在正要开庭调查之际,主要证人卢亚景突然失踪,调查工作无法进行,只好宣布对威廉·坚的控罪不能成立。威廉·坚趁机倒打一耙,反告原告诬告,使其受罚下狱。事后,卢亚景重新露面,法庭也未继续追究。威廉·坚没有受到任何惩处,反而屡次升迁,先后两次被委任为护理总督,代行总督之权。④即使一些被定罪的贪污案犯,也未受到严惩。1856 年 8 月 25 日,警官兰度夫因收受贿赂和私放赌案人犯被控于高等法院,该犯供认不讳,并称这是当时的惯例,结果他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个月。

在赌博问题上的立场最能说明港府对待贪污的态度。1844 年香港法令规定,永远禁止赌博。但由于警察暗中受贿,对赌博视若无睹,赌风日炽,1855 年达到鼎盛。针对这一情况,立法委员英人域陶氏 1867 年建议“寓禁于征”,允许人们纳税领牌,公开赌博。港督麦当奴深表赞同,当即颁布“维持社会秩序及风化条例”,由政府统制赌博。他认为这一办法有三个好处:一可管治非法私赌;二可减少警察的受贿;三可充裕税源。1868 年 5 月港府收入赌税 155000 元,1869 年 6 月增至 221733 元。⑤由此可见,港英当局当时对待贪污的

态度是,如果存在普遍的贪污受贿现象,港府不是想办法根治这种现象,而是想方设法把贪污所得从私人口袋中转移到港府财库中,把私贪变为公贪。

除港府的指导思想外,还有三个因素造成了香港贪污盛行。一是港府缺少正直、廉洁、合格的官员。官员多为自身利益着想,为私利不惜损害公众利益。如当时香港治安状况极差,各大店户都自行雇人打更,以资保护。1844 年驻港陆军司令兼副总督德忌利将军因患失眠症,就利用职权禁止打更。在对待贪官的态度上,港府官员也大多官官相护。1857 年香港警察在搜查一个店铺时,发现了时任总注册官和抚华道的高和尔与店主黄墨洲窝盗销赃的簿册。高和尔的老友署理辅政司布烈治将有关簿册尽行焚毁,洗脱高和尔的罪行,仅将黄墨洲判刑了事。⑥实在看不过眼的香港律政司安士迪列举勒索、合伙分肥、公行贿赂等 19 条罪状弹劾高和尔。港督包令极力袒护高和尔,对安士迪的检举采取拖延战术,实在拖不下去,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后负责审查这一问题的委员会认为,高和尔的犯法行为出于一时过失,若给予革职处分,则处罚过重。1861 年,为平息香港和英国的社会舆论,港府宣布,经审查高和尔犯罪证据确凿,应予革职。⑦但这对早已辞去职务的高和尔来说根本不算处分。由于高和尔精通广东话,港府又缺乏这类人才,他经常被召到法庭充当译员或在有关犯罪分子问题上为警方提供咨询。⑧

第二个因素是当地民众不能有效监督政府。香港绝大部分居民是华人,在长期的专制统治下,他们养成息事宁人、少惹是非的习惯。英国人占领香港后,对华人实行歧视、压迫政策,华人动辄得咎,或遭鞭笞,或被囚禁。1846 年 2 月 25 日,一天之内,有 54 名华人被鞭笞。1907 年一年之内,有 10506 人被捕,而当时香港人口总共只有 33 万!华人多为文盲,文化素质较低,与港英政府存在语言隔阂,不懂法律,不知自己有何权利。面对一些警察、通译等政府人员的讹诈、恐吓和勒索,为免遭酷刑,顺利办事,也多采用行贿的方式求得无事。⑨这也为公职人员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提供了方便。

第三个因素是反贪法制不健全,缺乏得力的执法人才。香港法律多搬自英国。1841 年英国法例对公务员贪污受贿无严厉处罚,仅规定予以罚款处分或监禁而免除劳役。英国人统治下的香港,也适用这一规定。后来,英国修改了公务人员受贿处分法规,规定最重刑为一年以下监禁;充苦役或免除苦役,视案情轻重决定。1869 年香港政府据此修订第二号刑事诉讼条例,但仅规定了贪污受贿的条文,而无授权法院判处监禁的规定,无法对贪污者形成威慑。负责惩治贪污的警察同样不能令人满意。乔治·义律刚一占领香港,就组织起一支警察队伍。因警察薪水低,没有多少吸引力,其成员多为不合格的军人及少量水手。当时人们时常对警察能否比强盗更守法表示怀疑。⑩1845 年,香港第二任总督戴维斯从英国要来三名警官,整顿香港警队,解雇了一些无能的欧洲人,增加一些印籍警察和华人警察。1862 年和 1872 年,港英当局两次对警察机构进行改革,扩大警力,提高工资,改善待遇。警察的福利大大提高,警察受贿的风气却未扭转。

在香港廉政史上,19 世纪最后几年比较重要。1897 年 6 月 21 日,香港警方破获一起私开赌博大案,该案揭露出多名港方警务人员受贿。“该管警察自警司总帮办以外所属人员,几无不受贿通,知情包庇。而总登记官署人员亦多有受纵容嫌疑者”。⑪英籍帮办屈治尔因受贿被判有期徒刑 6 个月,多名英籍警官和 100 多名西警、印警和港警被革职。这一案件迫使港府正视官员贪污问题。1898 年 2 月 28 日,香港政府颁布了香港第一部反贪污法——《贿赂轻刑治罪条例》。该条例规定受贿的贪官和行贿者均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 500 元以下罚款。这一法例首次把行贿与受贿当作共同犯来处理,这也是此后半个世纪中香港廉政方面的最重要成果。

二

进入 20 世纪中期后,香港贪污之风愈形猖獗。政府官员的贪污行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警

务人员与黑社会勾结，在毒品交易、非法赌博及色情行业中贪赃枉法，合伙分肥。1931年后，港府税收中的大宗收入主要已不是洋药牌照费。于是，当局以澄清城市污点，美化市容为由，将公烟专卖和娼寮妓寨牌照取消，采取禁烟、禁娼政策。^⑬毒贩和妓院老板便通过贿赂警察继续其活动。据估计，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整个警察集团每年从上述渠道获取的贿金达10亿港元。这一时期遭惩处的贪官韩德警司在《回忆录》中毫不隐晦地说：“我相信大部分的香港警察都贪污，‘收规’是生活中的一环，就象早上起床晚上睡觉那样的自然。”^⑭1954年至1955年，香港共有470起与贪污有关的案件，其中与警察有关的案件占265起。1959至1960年查出194起贪污案件，全系警察所为。^⑮二是由于大量移民涌入，香港住房缺乏，就业困难，劳工处、人民入境事务处、房屋处等政府部门的官员趁机索贿受贿。1954至1955年，除警察外的其他政府部门的贪污案件共205起，少于警务部门。但1961至1962年在336起贪污案件中，警务部门为138起，其他部门则为198起，超过警务部门。^⑯香港贪污之盛远超过以往，这一时期英国关于香港的报道有70%涉及到贪污问题。为改善自己的形象，港府当局不得不考虑治贪问题，并从4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制订了几个非常重要的反贪法例。

1948年7月30日，港府公布了《防止贪污条例》，其后又进行了修改。该条例第五条规定，凡犯贪污贿赂罪者，轻者应受简易法庭审判科一千元罚金及二年有期徒刑；重者提起公诉定罪后科一万元罚金及五年有期徒刑。1950年又将某些人的最高刑罚提高到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条例第十条还赋予政府执行人员检查特权，即可对疑犯银行存款、股份账目或购买账目进行调查；不提供情报者，以犯罪论，科二千元罚金及判一年有期徒刑。^⑰

1955年香港当局又制订了《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为香港廉政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条例旨在防止有关选举之舞弊及非法行为，其实质也是防止贪污贿赂行为深入选举领域。

上述法律在建立香港廉政方面并没有发挥显著

作用，香港的贪污风气有变本加厉之势。有鉴于此，一部更详尽的反贪法《防止贿赂条例》于1971年出台。

同以前的反贪污法例相比，《防止贿赂条例》有以下变化。一，详细划分贿赂罪的内容，列举了有关合约方面为得到协助、投标、拍卖、公共机构雇员及代理人等方面的行贿受贿。虽然条文繁多，但其基本精神则是第三条规定的：“任何政府雇员，如无总督之一般和特别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者，均属违法”。^⑱二，加重对贪污贿赂罪的惩处。违法者除将非法所得或其中一部分交付法庭所指定之人士或公共机构外，还被最高可判罚款10万（后增至50万）港元及监禁10年。此外，罪犯还被剥夺或限制其政治权利，如在10年内不得出任行政局、立法局等政府机构职务，7年内不得任原受雇机构的董事、经理等。三，罪证假设产生。条例第十条规定，政府雇员或曾为政府雇员的人士，其生活标准“高于其现在或过去薪俸相称之标准者”及“所支配之财富或财产与其现在或过去薪俸不相称者”，“除非能向法庭作出圆满之解释，……否则即属违法。”此类案件举证责任由起诉方转向被告。^⑲对以此定罪的人士，除可判罚款10万（后增为50万）港元及监禁10年外，法庭可命其向政府缴纳一笔不超过该财富总额或该财产价值之金钱。这一条款成为检控贪污犯的有效武器之一。

《防止贿赂条例》是一部比较完善的廉政法例。在条例通过的一年内，有29名警员，包括两名警司和26名警察提前退休或辞职。但好的法律并不能自动发挥作用，要靠有责任心的执法人员将它付诸实践。香港的反贪污工作一直由警察部门负责，而警察中的贪污贿赂最多，这无疑会影响治贪工作的效果。1973年4月底，香港警方接到一份关于香港总警司英国人葛柏有“来路不明的巨款汇往海外”的举报，随即交由警务部门的反贪污部进行调查。6月1日，据初步调查，葛柏经手的财产超过100万港元，其汇往海外的数目无法确切查明。^⑳律政司于6月4日签发通知书，要葛柏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说明他额外财产的来源。四天后，葛柏偷偷乘机飞

往英国，逃之夭夭。

葛柏事件在香港社会激起轩然大波。由于内外种种因素的影响，香港通货膨胀严重，经济形势不佳，股市狂泻，民心浮动，葛柏事件成为发泄社会不满的契机。各大报纸纷纷抨击政府的腐败现象，激进团体谴责政府默许葛柏溜走，青年学生发起反贪污、捉葛柏运动，先后组织两次大游行。在英国殖民统治面临威胁的情况下，港英当局不得不下决心治理香港的贪污问题，以免民众的反贪污情绪演化为反对殖民统治的政治运动。6月13日，港督麦里浩任命高级按察司百里渠对葛柏事件及香港的贪污状况进行调查，并提出相应的治理办法。

三个月后，百里渠提交了调查结果，消除了香港警察反贪污办公室默许葛柏逃跑的嫌疑，但揭露出香港社会普遍存在着惊人的贪污现象，尤其是集体贪污。他在报告书中描绘说：“贪污象一辆巴士，你可以登上去，就变成了富翁；你可以跟在它的旁边走，知道它的存在；或者你站在它的前面，就包保被碾得片片碎。”^㉑他建议实行更严厉的反贪污法，并指出：“不能抗拒将检举贪污的调查工作脱离警方的诱惑”，“居民对警方调查已失去信心”。

在这种情况下，港督麦里浩决定改造香港的反贪污机构。1973年10月17日，他在立法局会议上宣布取消警察内部的反贪污办公室，将设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反贪污机构——香港廉政公署。1974年2月13日，立法局会议通过了《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该条例于2月15日生效，香港廉政公署也于同日正式成立。廉政公署的成立把香港的廉政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

三

廉政公署是为了彻底整治广泛存在的贪污贿赂行为而设立的，因此它在政府部门中占有独特的地位。第一，廉署直属于总督，廉署专员只向总督负责，也只有总督才有权向廉署专员发布指令；第二，廉署自行招募工作人员，无须经过公务员叙用委员

会；第三，廉署工作人员薪金高于其他部门的政府成员，但如果他们的品行受到怀疑，专员可随时解除他们的职务，并且不能上诉。^㉒同时，廉署也被授予特殊的权力，廉署专员及获其授权的廉署调查人员可无需拘捕令而拘捕和审问受嫌者；有权入屋搜查、取走或扣押任何属于证据的物品；有权查阅由政府任何雇员保有与政府任何部门工作有关的一切记录、簿册及文件。任何抗拒或妨碍廉署工作人员执行职责者及向廉署提供虚假证词或报告者，均属犯罪行为。

廉政公署成立后，立即在香港掀起一场“廉政风暴”。二十年来，廉署在净化社会道德、惩治贪污贿赂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首先，基本消除了香港的集团式贪污。1974年廉署接获举报3189宗，调查1063宗，调查率为33.33%。1975年接获举报3179宗，调查1403宗，调查率上升为44.13%。被廉署检控的人数从1974年的108人上升到1975年的218人，1977年又上升为272人。^㉓当时主要打击警务人员中的集团式贪污，从1974年2月到1977年10月，廉署以贪污罪共拘捕260名警官。葛柏被引渡回港受审，判刑四年。探长戴福也被判刑四年，罚款10万港元，同时没收其500多万港元的财产。在1977年尖沙咀集体贪污案中，案犯包括1名警司、2名总督察、2名高级督察、9名警署警长、2名已卸任警长及2名商人等。其中10名主犯分别被判入狱半年至2年。到1977年7月，廉署专员在向港督的报告中指出，廉署掌握的所有有组织的贪污集团已全部被粉碎。而1981年廉署年度报告更明确地肯定，“在1976年报告中所描写的那种大规模进行贪污犯罪的黑暗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其次，及时侦办公私机构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树立廉洁的社会风气。廉署成立初年主要调查政府成员的贪污行为，进入80年代后，政府部门的贪污举报有减少的趋势，私人机构的贪污现象大幅度增加。从1975年至1982年，关于政府部门贪污的举报从2661起降到1421起，而私人机构的举报则从401起增至840起。1985年港督尤德在施政报告中指

出,存在着因贪污而助长商业欺诈的趋势。当年廉署接获举报增加了 7%,而有关私人机构贪污的举报增加了 16%。^{②③}到 1988 年,关于政府部门的贪污举报降为 1046 起,而私人机构则上升为 1153 起,超过了政府部门。不论公私机构,廉署均一视同仁,及时进行调查。仅 1988 年廉署就拘捕 705 人,包括 128 名公职人员和 577 名私营机构雇员,其中 58 名公职人员和 343 名私营机构雇员被检控。^{②④}20 年来,廉署共查处各类案件 2.4 万多宗,其中成功检控 6000 多宗,罚没款项 1 亿多港币。

再次,改善了政府形象,使人们认识到廉洁奉公的重要性。经过廉政公署的不懈努力,香港无处不在的贪污之风遭到有效遏制,关于政府部门贪污的举报从 1974 年的 2745 起降到 1992 年的 1032 起。市民对政府的信心大增,认为政府部门普遍廉洁。在 80 年代后期进行的一次民意测验中,只有 7% 的被访者认为大部分政府部门仍有贪污存在。署名举报者大大增加,其比例由 1974 年的 35% 增长到 1988 年的 65.7%。^{②⑤}这说明人们认识到保持政府廉洁、清除腐败现象的重要意义。

四

香港廉政制度的演进历程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启示。

首先,廉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实施廉政必然要冲击某些人的切身利益,也必然会激起他们的反抗,只有面对压力毫不退缩,廉政建设才能坚持下去。1977 年 11 月 1 日,对廉政公署极端不满的警察制造了“廉警大冲突”事件,5000 名警察冲击廉署总部,袭击廉署成员和设施,要求撤消廉政公署。后这一事件被政府压服。虽然廉署的声誉受到影响,公众举报短时间内大幅下降,但由于廉署继续坚守职责,公众的信心逐渐恢复。1979 年的举报数字恢复到 1977 年中期的水平,1981 年有 509 宗案件被检控,这是到当时为止检控数字最高的一年。^{②⑥}

其次,政府高层对待肃贪的态度是廉政建设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香港的贪污长期得不到解决,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府官员官官相护及政府高层没有反贪的决心。港督麦理浩看到贪污问题的严重性,因此决定成立廉政公署。正象第一任廉署专员姬达上任时所说:“公署的成立,已表明政府决心扑灭贪污,推行廉政及发扬廉洁的意识。”^{②⑦}在前述“廉警大冲突”中,廉署就得到总督的支持。为了缓和事态,总督先是有条件地赦免以前的贪污警察,但在警察得寸进尺、要求解散廉署的情况下,总督利用自己的紧急立法权,在立法局紧急会议上 30 分钟内就连续“三读”通过了《警务条例》修正案,规定任何警官如拒绝执行命令,将被立即开除,不得上诉。这才平息了这一事件。正因为如此,在 1987 年于香港召开的第三届国际反贪污会议上,廉署专员把“政府高层的肃贪决心”作为香港肃贪成功的第一条经验。

再次,完善的法律重要,独立的廉政机构更为重要。香港的各种反贪法例详细规定了公私机构成员的行为准则,使人们在实际活动中有所遵循。而正是廉政公署保证了这些法律得以贯彻执行。只要接到贪污举报,不管是政府高官还是一般工作人员,也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私营机构,廉署都不受任何干扰,一查到底,直至水落石出。如 1984 年廉署为调查“问题公屋案”,共花去 2.2 万工作小时(以一人计),调查期间查阅了过去 20 多年的有关资料,有 300 人接受问话,其中 45 人为海外人士,录取的口供达 281 份。1974 年是香港廉政史上一个界线分明的分水岭,其原因就在于有了贪官污吏的克星——廉政公署。

最后,民众的素质和参与意识也是廉政建设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因素。许多素质较低的民众一度认为官员收受礼物、请客送礼都属人之常情,1971 年有 71.8% 的被调查者同意或不反对这种作法。随着廉政公署的大力宣传及广大民众文化、政治素质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不容忍贪污现象的存在。他们或亲身举报,或用电话、信函举报。1988 年调查显示,84.5% 的被访者表示愿挺身举报。尽管香港

政风已趋廉洁,但对政府官员的举报数字未见下降。在贪污得到初步治理的 1978—80 年,举报数字分别为:1234、1665 和 1772 宗,到 80 年代后期的 86—88 年,举报数字分别为 2574、2299 和 2253。^{②⑧}在民众的密切监督下,任何贪污犯都难以逃脱惩罚,这无疑保证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总之,香港廉政制度的演进表明,政府在廉政建设中具有头等重要的作用,只要政府有肃贪的决心,制订切实可行的廉政条例,建立独立的廉政机构,廉政工作一定会得民众的支持,也一定能达到肃贪倡廉的目的。

注 释:

①②⑤丁义:《香港初期史话》,三联书店,1983 年,第 83—84、86、85 页。

③⑫陈谦:《香港旧事见闻录》,中原出版社,1988 年,第 76、77 页。

④霸崖:《香江旧事》,益群出版社,1971 年,第 101—102 页。

(上接第 45 页)

注 释

①《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等法律称之为刑事预审法院,本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称刑事起诉法庭。

②澳门不少法律、法令并无名称,只有编号,十分不便。有的著作将该法令称为《澳门司法组织新规则》,亦有人称之为《澳门司法制度法》。

③④根据《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40 条,在依据《澳门组织章程》第 75 条发出使澳门法院具有完全及专属审判权的命令以前,澳门高等法院由院长及 4 名法官组成。在此期间高等法院以全体大会形式运作时法官人数不得少于 4 名。

⑤有需要时,一分庭的法官得被另一分庭临时借用。

⑥该等规定必须曾被任何法院在 3 个具体案件中判为违法。

⑦详见《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9 条第 2、3、4 款。

⑧该条规定:“(葡萄牙)共和国总统在听取国务委员会及共和国政府的意见后,有权决定澳门法院何时被授予完

⑥⑦⑬⑭刘蜀永:《香港历史杂谈》,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11—112、112—114、116、116 页。

⑧⑨⑩G·B 恩达科特、A·辛顿:《芳香之港:香港简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68 年,第 77、77、75 页。

⑪鲁言等著:《香港掌故》第六集,广角镜出版社,1988 年,第 22 页。屈治尔 1897 年 8 月入狱,次年岁初即获特赦出狱。他入狱仅一个月,该案发人郑安即无故在广州被人谋害,弃尸河中。

⑬⑭⑮何肇发、丘海雄主编:《香港社会问题》,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8、28、11—12 页。

⑯⑰⑱⑲⑳⑳聂振光、吕锐锋、曾映明:《香港廉政》,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11、151、150、116、121 页。

㉑㉒李泽沛主编:《香港法律大全》,法律出版社,1992 年,第 39、35 页。

㉓后调查证实,葛柏的财产至少有 430 万港元,分存在 6 个国家的银行里,是他 20 多年警察生涯总收入的 6 倍。

㉔㉕诺曼·迈耶尔:《香港的政府与政治》,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02、103 页。

㉖《信报财经月刊》,1985 年第 9 卷 9 期,第 128 页。

[责任编辑:陈丽君]

全及专属的审判权。”

⑨第 9 条第 6 款:“澳门行政法院亦有权限遵守(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与高等法院之命令,以及由行政、税务或海关法院向其发出之信件、公函或电报。”

第 10 条第 6 款:“(葡萄牙)共和国审计法院有权限因应上诉,而对于澳门政府与当地审计法院就查核或批阅事宜的分歧,予以裁判。”

第 14 条第 2 款:“就上款未规定之事宜,经必要修改后,(葡萄牙)最高法院之全会及该院刑事分庭之全会对澳门地区仍拥有管辖权。”

第 15 条第 2 款:“就上款未规定之事宜,经必要修改后,(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对澳门地区仍拥有管辖权。”第 4 款:“就上款未规定之事宜,经必要修改后,(葡萄牙)最高法院分庭之大会对澳门地区仍拥有管辖权。”

⑩参见戈戈:《审计法院计完免“审”》,载于 1994 年 5 月 7 日《濠江论坛周报》。

⑪参见 1994 年 11 月 6 日《澳门日报》。

⑫即刑事起诉法庭。

[责任编辑:许锡挥]

过渡时期澳门法院体制的现状及其走向

邓伟平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6 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中国政府实际上丧失了澳门地区的审判大权,葡萄牙人在澳门设立法院,行使审判权。长期以来,澳门法院并不独立,它只是属于葡萄牙法院体系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法院的设置、职能、活动原则和程序等,无一不由葡萄牙法律直接规范。澳门总督以及后来成立的澳门立法会均不得就澳门的司法制度制定任何法律。根据葡萄牙现行制度,整个葡萄牙被划分为 4 个大法区,澳门地区属于里斯本大法区之下的小法区。澳门并没有独立且自成体系的法院。设于澳门的 3 间法院,即普通管辖法院、刑事起诉法庭^①和审计评政院均为一审初级法院。对普通管辖法院和刑事起诉法庭裁判的上诉,要向对其有管辖权的里斯本

法区法院提起,并最终接受葡萄牙最高法院的管辖。对澳门审计评政院的判决不服,则须向葡萄牙审计法院提起上诉。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两国正式签署《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后,这种法院体制才开始发生变化。

一、澳门现行法院体制

为履行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1989 年和 1990 年,葡萄牙分别修订了宪法有关澳门的条

文和《澳门组织章程》,废除了一些不合时宜的规定,确定澳门应拥有“享有自治权的适应澳门地区特点的自身司法组织”。为了实现这一转变,葡萄牙议会于 1991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并授权澳门总督制定为执行该法而必需的法律。1992 年,澳门总督颁布《澳门新司法组织总规章》^②和《审计法院组织法》,作为执行《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的补充法律。根据上述法律,澳门现行法院体系包括:

(一)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是澳门法院中等级最高的法院。它应由院长和 6 名法官^③组成,以全体大会和分庭的形式运作。以全体大会形式运作时,法官数目不得少于 5 名。^④每一分庭由 3 名法官组成,运作时法官人数亦须为 3 名。^⑤

高等法院以全体大会形式运作时,有权:

1. 审理立法会主席和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所犯的罪行;
2. 审理就高等法院法官和在该院的检察官履行职务行为而提起的诉讼,以及上列司法官员故意犯罪的案件;
3. 依法统一高等法院的司法见解;
4. 处理各分庭之间在管辖权问题上的争议;
5. 审理对澳门司法委员会的决议提起上诉的案件;
6. 审理不服分庭的一审裁判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7. 审理法律赋予的其他案件。

澳门高等法院设有 2 个分庭,其一为具一般审判权分庭,另一为具行政、税务及海关审判权分庭。

具一般审判权分庭主要负责:

1. 审理不属于全体大会管辖的上诉案件;
2. 审理初审法院法官和检察官以及立法会议员的犯罪和违反诉讼程序的案件;
3. 审理高等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过失犯罪和违反诉讼程序的案件;
4. 处理第一审法院之间的管辖权争议;
5. 对刑事判决予以再审;
6. 在人身保护令方面行使司法管辖权;
7. 复核外国法院的判决;
8. 认可教会法庭的裁判;

9. 审理第一审法院法官和检察官因履行职务而被提起诉讼的案件;

10. 审理就行政和税务争议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具行政、税务及海关审判权分庭则负责审理:

1. 因不服行政法院裁判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2. 就立法会及其主席团成员的行为提起的诉讼;
3. 就澳门助理总检察长和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
4. 将规章的规定或者在行使行政职能时发出的其他规定宣告为违法,并使宣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请求;^⑥
5. 不属于同一机构管辖的行政部门之间的职权冲突;
6. 行政法院与政府之间有关管辖权的争议。

(二) 审计法院

审计法院由院长和 2 名法官组成,以全体大会和两个专门分庭的形式运作,对政府各部门、各公务法人、公共团体、地方自治团体以及行政公益法人等实行财政审查和控制。两个分庭中,一个负责预先监察,审查受监察机关的经济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关经济负担是否符合财政预算;另一个负责事后监察,审查受监察机关的收入、支出、征收和承担等是否合法。

审计法院全体大会由院长和 2 名法官组成,以合议庭形式运作。审计法院全体大会有权:

1. 审理因不服本院分庭的裁判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2. 审议法院的年度报告;
3. 通过法院的年度活动计划;
4. 通过法院内部规章;
5. 对法官进行纪律惩戒;
6. 通过判例确定司法见解;
7. 审议其他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事项。

审计法院两个分庭各由 1 名法官主持,以独任制形式运作,负责:

1. 审定是否给予在预先监察程序内的批阅;
2. 命令进行与预先监察有关的专案调查及简易调查;
3. 科处罚款;

4. 审定所管辖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的帐目;

5. 审理在筹组中的部门的违法行为;

6. 在帐目出现错漏时,审定责任人应承担的债务金额;

7. 发出为行使其职权所不可缺少的指示。

(三) 第一审法院

按照《澳门新司法组织总规章》的规定,第一审法院分为具一般审判权的法院和具行政、税务及海关审判权的法院两类。其中,一般审判权由普通管辖法院和刑事起诉法庭行使,必要时得设立刑罚执行法院、警察法院和轻微案件法院等专门法院;行政、税务及海关审判权则由行政法院行使。新体制下 3 个法院的组织 and 活动方式与旧体制相比并无大的变化。

1. 普通管辖法院

普通管辖法院设有 3 个法庭,配备 4 名法官,每年轮流由其中 1 名法官担任院长。该院以 3 人合议庭或者 1 人独任制形式运作。法律无明文规定以 3 人合议庭形式审理的案件,一律由 1 人独任审判。普通管辖法院负责审理由其他法院管辖以外的案件。

2. 刑事起诉法庭

刑事起诉法庭下设 2 个分庭,各由 1 名法官和 1 名检察官共同负责,对可能判处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进行调查和预审工作,并作出是否起诉的裁定。

3.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由原审审计评政院的一个分庭演变而来,设有 1 名法官,是负责审理行政、税务、海关方面的案件的初审专门法院。该院行使 15 项行政审判权,17 项税务审判权和 5 项海关审判权。^⑦

有关建立新法院体制的 3 部法律颁布后,澳门积极据此筹组成立高等法院和审计法院。1993 年,新的司法组织开始运作,相对独立于葡萄牙司法体系的澳门自身司法组织已具雏型,澳门的司法制度出现了可喜的变化:

首先,澳门法院有了审理上诉案件的权力。

长期以来,澳门只有初审法院,对法院判决的上诉,需向有管辖权的里斯本大法区二审法院提起。由于路途遥远,加上语言隔阂,上诉所费金钱甚巨,所耗时间甚多,非普通当事人所能承受。因此,实际提起上诉的极少,且多限于当事人为葡萄牙人的

案件,不少当事人实际上被剥夺了上诉的权利。澳门本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舆论对这种司法体制多有批评,指其为不公平。澳门高等法院的设立,使澳门有了上诉法院,大部分上诉案件不必再向葡萄牙有关法院提起,而转向由澳门高等法院受理。澳门的司法审判走向完善和公正。

其次,澳门政府的财政开始受到监察。

一直以来,澳门实行行政主导的制度,总督有极大的权力,澳门政府的财政收支实际上不受其他机关的监察。本来,按规定,澳门政府每年的财政决算应先由审计评政院审查并提出报告,然后交立法会审核。但实际上政府并没有这样做,审计评政院和立法会没有起到监察澳门政府财政收支的作用。审计法院的设立,为改变澳门政府财政长期不受监察的状况提供了可能。

再次,澳门法官不再由葡萄牙委派。

根据《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的规定,澳门各级法院法官不再由葡萄牙直接委派,而改由澳门总督根据新成立的澳门司法委员会和澳门司法高等委员会的推荐而委任,从而为法官的本地化在法律上提供了条件。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院体制

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1999年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将设立包括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在内的独立于我国其他地区的法院体系。

(一) 终审法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享有终审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作为我国的一个地方法院,其地位高于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当事人对其作出的判决不得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和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审判活动不具有监督作用,不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直接审理或者指令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重新审理已经由终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的案件。

(二) 中级法院

中级法院除受理法律规定由其行使初审管辖权的案件外,还负责审理因不服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

的裁定和判决而提起上诉的案件。对中级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仍然不服时,则需向终审法院提起上诉。

(三) 初级法院

初级法院是具有一般审判权的初审法院,受理法律规定由行政法院行使专属管辖权和由中级法院行使初审管辖权以外的所有案件。目前,我国其他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分设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专门法庭,各负责审理某一类案件。澳门特别行政区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初级法院设立若干专门法庭,既可以参考我国其他地区的做法,也可以另外设立其他专门法庭,如小额钱债法庭、青少年法庭和租务法庭等。具体设几个法庭,设哪些法庭,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规定。

(四)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负责审理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案件,它是与初级法院同级的唯一专门法院。当事人如果不服行政法院的裁定或者判决,可以向中级法院上诉。

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将保留澳门原有的刑事起诉法庭制度。

鉴于《澳门基本法》的性质,它只能原则性地确定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院体制。上述法院的具体组织和运作,将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规定。

三、澳门现行法院体制的走向

由于1999年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按照《澳门基本法》的规定设立新的法院体制,因此,澳门现行法院体制的走向已经非常明确:它必须在过渡期内尽量向未来新的法院体制靠拢,以便在主权交接时达到顺利过渡。为此,必须找出澳门现行法院体制与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体制的差距,以明确澳门现行法院体制的具体发展方向。总体说来,两者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一) 有无终审法院和终审权的不同

终审是指法院按照审级制度对案件所作的最后一级审判。终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即时生效,当事人不得再提出上诉,其审判活动不受任何其他法院的监督和指导。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与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没有组织上的联系,不受后者的领导和

指导,正是享有终审大权的法院。目前,澳门高等法院虽然承担着澳门大部分上诉案件的审理工作,而且,依据《澳门组织章程》第75条^①和《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34条的规定,自赋予澳门当地法院完全及专属审判权起,现仍属于葡萄牙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审计法院的有关权限,应归于澳门高等法院。这些规定,为澳门高等法院成为具有终审权的法院提供了可能,但至今为止,葡萄牙总统仍未颁布命令,授予澳门法院以完全及专属的审判权。根据《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9条第6款、第10条第6款、第14条第2款,第15条第2、4款等的规定,^②不少案件的终审权甚至上诉受理权,仍操之于葡萄牙有关法院之手。为解决这一问题,葡方应尽早采取行动,实现澳门法院的真正独立,为澳门法院的顺利过渡创造条件。澳门高等法院投入运作后,亦应健全自身组织,为演变成具有终审权的终审法院而作好充分准备。

(二) 有无审计法院的不同

澳门现行法院体制中设有审计法院,由原审计评政院的一个分庭发展而来。按照《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和《审计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审计法院负责监督澳门政府公共支出合法性的审查。而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设计,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负责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财务审计工作,在法院体制中并无审计法院。实际上,从性质上看,澳门审计法院行使的权力,与其说是审判权,不如说是审计监督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和邻近的香港地区都不将行使这一权力的机关称为法院,归入司法机关。从历史上看,审计法院的前身即审计评政院长期以来形同虚设,不能起到监督政府财政支出的作用。审计法院成立后,工作亦不令人满意,甚至有舆论担心审计法院会走上审计评政院的老路,成为花瓶式的摆设。^③由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只设审计署,不设审计法院,澳门审计法院肯定不能原样过渡,而必须以《澳门基本法》设计的审计署为目标加以改革,才有前途。实际上,澳门各界已有此议,连澳门审计法院院长亦表示,审计法院随时可以因应形势的需要,改变为审计专员公署。^④为此,必须尽快修改有关法律,加强审计工作,靠拢《澳门基本法》的设计,成立审计专员公署,以取代现在的审计法院,为将来过渡成为澳门特别行

政区审计署创造更优越的条件。

(三) 有无中级法院的不同

按照《澳门基本法》的设计,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将有三级: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为第一级,中级法院为第二级,终审法院为第三级。而澳门现行法院体系只设二级:行政法院、刑事起诉法庭、普通管辖法院、审计法院为第一级,高等法院为第二级。在高等法院和第一级法院之间并无中级法院。高等法院以全体大会和分庭的形式运作,从某种意义上说,高等法院的分庭实际上起着中级法院的作用,当事人如对分庭的裁判不服,可以向高等法院全体大会上上诉。姑且不论两种不同体制的优劣,澳门现行法院体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体制相比,在中级法院的设置方面存在的距离是明显的。解决的办法,无非是在过渡期内设立享有终审权的法院,而将高等法院变成为中级法院;或者赋予高等法院以终审权,新设立1个中级法院。相比之下,后一种方案对澳门现行法律和法院体系带来的冲击较小,较为可取。

(四) 关于刑罚执行法院、警察法院及轻微案件法院。

《澳门新司法组织总规章》第18条第2款规定:“一般审判权由普通管辖法院及刑事预审法院^⑤确保之,但不妨碍以后设立其他专门管辖法院或特定管辖法院之可能性,尤其是刑罚执行法院、警察法院及轻微案件法院”。这些法院设立后,均作为一审法院运作。而根据《澳门基本法》,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只设立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并无得设立其他一审法院的规定。各类不同案件,可以由初级法院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进行审理。鉴于过渡期所剩时间不多,不宜再对澳门现行法院体制作与《澳门基本法》规定不相符的变动。因此,刑罚执行法院、警察法院及轻微案件法院均暂时不宜设立,以免为澳门法院体制的过渡带来一些不明朗因素。将来确有需要,再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规定,予以设立。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体系与澳门现行法院体系基本相同,有利于澳门审判机关和审判权的平稳过渡,而其间存在的距离,则应在过渡期内尽量缩小,以保证澳门审判权的顺利交接和法院体制的平稳过渡。(下转第41页)

從城市用地規模看 澳門人口規模

张桂霞

城市人口规模受多种因素制约,如城市的性质和功能,人口的现状,经济发展速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位置与土地等自然条件,居住环境质量等。本文着重从城市用地方面探讨澳门的人口规模,人和地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人必须占有一定的空间进行生产和生活,城市用地规模影响着城市人口规模。

一、澳门城市用地与人口数量现状

衡量城市用地规模与人口规模是否合理的指标,一般采用人均城市总用地指标,由于各个城市性质、规模、自然条件和居住环境质量不同,其人均城市总用地指标也各不相同,有的差异还很大。八十年代初期统计,中国城市人均总用地指标,平均为 77m^2 ,而 20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可达 110m^2 ,20—50 万人口城市为 $80-120\text{m}^2$ 。我国人多地少,有的学者提出新建城市人均总用地以 $100-120\text{m}^2$ 、人口密度 $8000-10000\text{人}/\text{km}^2$ 为宜。老城市人均总用地一般在 $60-100\text{m}^2$ 之间。由于老城人口密度高,人均总用地指标就较低,如广州市 1990 年人均总用地仅 61m^2 。

根据上述指标,结合澳门的用地实际情况,可看出以下两个特点:

(一) 澳门半岛人均总用地指标偏低。澳门半岛用地面积 6.45km^2 ,居住人口 35.68 万人。人均城市总用地才 18m^2 ,比国内人均城市总用地(1991 年)最低水平 30m^2 还低。如果把两个离岛算进去,全澳总用地面积 17.32km^2 ,居住 36.71 万人,人均城市总用地为 47m^2 ,也是偏低的。

(二) 澳门半岛人口密度过高。由于澳门用地面积狭小,居住人口多,人口密度很高,1991 年澳门半岛人口密度高达 $53256\text{人}/\text{km}^2$,属人口高密度的城市。广州市 1990 年人口普查,东山区人口密度是 31694 人,荔湾区是 46999 人,越秀区是 49586 人,海珠区是 8592 人。澳门半岛的人口密度比广州市人口高密度的越秀区还多 3670 人。

澳门人多地少状况比内地城市更严重,若把澳门半岛人均城市用地面积由现在的 18m^2 提高到 30m^2 ,则澳门半岛只能容纳 21.5 万人,其余 14.18 万人需外迁,而且这 30m^2 的指标还是偏低指标。由于人多地少,目前澳门已出现居住拥挤,交通堵塞,设施不足,环境质量差等问题。

二、澳门城市用地能容纳人口数量

澳门现状用地面积 18km^2 ,今后新口岸新填海区和南湾填海区造地 80 公顷(即 0.8km^2),路函连

贯公路两侧完成填海工程后,可增加用地 400 公顷(即 4km^2),总共可增加用地 4.8km^2 ,加上原有 18km^2 用地,总计有 22.8km^2 ,以此总用地面积为依据,用人均城市总用地九个指标分别推算,得出可容纳人口数量见下表:

澳门城市用地与容纳人口数量之关系表:

人均用地指标 ($\text{m}^2/\text{人}$)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可容纳人口数 (万人)	76	65	57	51	46	41	38	35	33

从上表看出:人均城市用地指标越低,容纳人口越多;人均城市用地指标越高,则容纳人口越少。究竟采用那种指标合适?笔者认为须考虑以下四个因素:

- (一) 密度—要有合理的人口密度;
- (二) 功能—保证城市各种功能正常运转;
- (三) 健康—良好的城市环境与卫生条件;
- (四) 费用—服务设施费用较低。

根据以上因素,采用人均城市用地指标不应太低,若太低了,人口密度增高,则城市旅游业及其他工业用地受到限制,城市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城市服务设施费用提高。采用高的人均城市用地指标,则要降低人口发展规模。因此城市用地容量大于或等于人口预测规模,从用地角度看,这个人口规模就是合理的。城市用地容量小于人口预测规模,从用地角度看,这个人口规模就不合理。人口发展规模与用地规模发生矛盾,怎么解决?一般来讲三种解决办法:

1. 压缩人口发展规模
2. 增加工程措施,开发不宜建设用地,增加宜建地数量。
3. 扩大城市所辖区的范围,调整农业用地,增加建设用地。

对于澳门来讲,第一种办法不现实。因为澳门人口压缩不了,今后还将继续增加。第二种办法,澳门正积极填海造地来扩大城市用地,但其工程浩大,

成本高,扩展面积受财力限制,不可能增加很多。第三种办法目前看来也不可能。因为澳门是特殊地区,过几年回归祖国后将采用“一国两制”政策。笔者认为,根据澳门用地的实际情况,可考虑采取以下三个方案:

1. 高方案:人均城市用地 30m^2 ,人口规模 76 万人;
2. 中方案:人均城市用地 40m^2 ,人口规模 57 万人;
3. 低方案:人均城市用地 50m^2 ,人口规模 46 万人。

人均城市用地采用 30m^2 ,比澳门半岛现状 18m^2 提高了 12m^2 ,人口规模达 76 万人,这是最大容量了。为了不影响居住环境,住宅必须向高层发展,腾出空间做绿化用地。若人均城市用地采用 40m^2 ,人口规模为 57 万人,人均城市用地比现状提高 22m^2 ,则澳门人口的生活环境质量将会有所改善,变得宽敞一些,57—60 万人口规模是澳门未来人口所能承受的人口规模,它与用地规模基本相适应。但如果采用人均城市用地 50m^2 指标,人口规模 46 万人,人均城市用地比现状提高 32m^2 ,城市人口生活质量会更好一些。因此笔者认为,人均城市用地指标采用 $40-50\text{m}^2$,人口规模 46—57 万人,比现状人口增加 10—21 万人是比较适宜的人口容量。这是从城市用地这一角度提出澳门未来人口发展规模。

三、从城市用地、居住环境质量来看,澳门必须控制人口

从今年澳门一些报纸刊登的文章来看,澳门要成为一个拥有一百万人口的都市,已成为今天澳门的热门话题。澳门能否在今后 10 年内发展成为百万人口城市?从城市用地来看,这一愿望实现有困难,这是因为:

(一) 城市用地不能满足需要。澳门要成为百万人口城市,就是说在 10 年内要增加 60 万人,粗略

计算,澳门要提供 15 万个家庭的住房(以 4 人/户计),30 万个就业岗位,35 万个学位,这些都要土地供应来解决,地从哪里来?平均计算,以人均城市用地 40m^2 计,新增 60 万人口需用地 24km^2 ,若以人均城市用地 50m^2 计,需用地 30km^2 ,这些用地能解决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澳门即将成为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地域范围固定下来,不能扩大,根本不能承受百万人口的压力。地只能从澳门内部解决,其途径只能靠填海造地,但它不可能在今后 10 年内解决 60 万人的用地。

(二)居住环境质量必须得到保证。人们要求良好的居住环境,可以用 10 个字来概括:舒适、方便、安全、卫生、美观。

“舒适”包括室内与室外两部分。从室内居住环境来看,要求:1. 居住面积标准不能太低,广州人均居住面积已达到 10m^2 ,澳门不应低于此标准。2. 有完善的生活设施,如卫生设备、供气、供电、供热、电话等。3. 居室能达到隔声、隔热、通风与自然采光好。从外部居住环境来看,要求:1. 居住密度不能太高,国内一般要求六层住宅,居住建筑密度不低于 20%。2. 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公共绿地面积,既可美化环境,又可有利于人们的身体健康。3. 拥有各类室外活动场地,包括适合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的各种活动场地,以上室外环境要求一定的用地面积来保证。

“方便”指居住区内外交通便捷和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澳门老城区居住密集、街巷内道路狭窄,进行老城区改造时尚需拓宽道路、保证公共交通运行畅通,以方便居民使用。

“安全”指住宅之间有一定的防震、防火距离。住宅之间应有一定的间隔,不可太拥挤,以避免一旦发生火灾,左右邻居同时遭殃。

“卫生”指居住区周围空气新鲜、大气污染少,有清洁的饮水供应。

“美观”指居住环境达到明快、淡雅、亲切、富有生活气息和地方特点。建筑群体空间组合、小品的装饰、绿化配置、建筑物的立面处理、色彩的运用、材料的选用等等都配合协调统一,给人们一种

非常美观的感受。

一个合理的居住区规模是:人口 5—6 万人,用地 50—100 公顷,这样可保证居住区内环境舒适、方便、安全、卫生、美观。要实现澳门居民都能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里,生活居住用地指标必须提高,人口数量必须得到控制,因此,澳门政府应加强家庭计划生育指导工作,同时控制外地人口迁入,不宜让大量移民涌入澳门,应有选择的吸纳移民迁入。

四、几点建议

(一)加速开发氹仔岛及路环岛。澳门半岛用地面积仅占全澳门的 37%,人口则占 97%。人口分布极不平衡,澳门半岛人口密度 $56000\text{人}/\text{km}^2$,氹仔岛人口密度为 $1782\text{人}/\text{km}^2$,路环岛人口密度为 $450\text{人}/\text{km}^2$ 。因此,为了降低澳门半岛的人口密度,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将人口逐步向这两个离岛迁移。为了吸引澳门半岛人口迁往这两个离岛,就必须加速这两个岛的开发和建设,把这两个岛建设成交通方便、生活服务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小岛,吸引人们到这里生活、工作、居住、旅游。

建议澳门政府今后应把有限的资金用于这两个岛的开发和建设,城市建设的重点应放在这两个岛上,做到新区开发与旧城改造同步进行,达到缓解澳门半岛人口拥挤的状况。

(二)积极投资联合开发横琴岛。横琴岛与澳门相距很近,隔海相望,若干年后可能联成一片,现双方积极填海造地,横琴岛可成为将来澳门人口疏散的一处好地方。珠海市政府可着手把横琴岛规划好,进行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修通联系的桥梁,配套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好环境,吸引澳门工商业人士积极投资建设,澳门政府应鼓励他们配合珠海市尽快开发横琴岛,这对澳门今后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横琴岛陆域面积 47.6km^2 ,围垦工程完成后,规划面积扩大到 81.6km^2 。1992 年人口 3470 人,人口密度 $72\text{人}/\text{km}^2$ 。到 2010 年可能形成一个几万人的

现代化小城镇,人口密度将不会过高。横琴岛东北、东部与澳门半岛、氹仔、路环岛一衣带水,相距 350 多米,距正在兴建的澳门国际机场和九澳港只有 3 公里。横琴岛的面积是澳门土地面积的 2.73 倍,岛上是一片广阔的围海平原,非常适合近期开发。

1993 年 5 月珠海市对横琴岛已做了国土规划,近期开发工作在筹划之中,为此建议:

1. 澳门政府应派代表团与珠海市政府进行双边洽谈,如何联合加快开发横琴岛。

2. 澳门的商界积极进行投资建设,有的投资者能在 1999 年以前回收并获得效益,增大吸引力。

3. 珠海市政府对澳门积极开发横琴岛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吸引他们投资横琴岛上的各个部门的建设,包括基础设施,房地产等方面的建设。

横琴岛的开发和澳门的经济关系,是互补的,横琴岛的开发是为稳定繁荣澳门服务的,可以发展文化、体育、旅游以与澳门博彩业互补。

在与澳门距离最近的横琴岛的东部及南部可建立澳门人民居住区、高级休养、度假旅游别墅区、教授、科技人员住宅区等,澳门人民可以集中居住,便于管理。同时根据澳门的人民收入水平差异,建各种不同规模的住宅,供他们选择。

(三)积极引进高级科技人才,加快澳门经济发展。澳门人均产值 13500 美元,居世界第 13 位,仅

次于日本、香港、新加坡,超过台湾和南韩。经济较发达。根据澳门统计,专业人材比较缺乏,制约经济发展。1992 年对制衣业、针织业及玩具业人材调查(简称“三业”),三业人材密度为 8.35%,其中制衣 7.83%,针织 9.73%,玩具 4.14%,低于香港(人材密度=专门人才数÷在职员工数 $\times 100\%$)。因此,吸引澳门缺乏的高素质的专业人材是非常必要的。办法有三种:一是大力培养本地人材,特别是澳门缺乏的专业人材;二是采取一些鼓励措施,吸引在国外服务的澳门留学生归来服务;三是择优迁入本地所需的技术人才,并给予优厚的生活待遇,使其专心为澳门服务。同时还应输入一些外地劳工,从事本地居民不愿干的笨活、粗活、重活、脏活等,对发展生产、方便生活有利。

主要参考文献

- 1.《研究城镇合理规模的理论和方法》,城镇合理规模课题组编,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2. 朱云成等,《澳门人口发展状况分析》,《中国人口年鉴 1987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责任编辑:黎熙元]

(上接第 21 页)央行制度。二是新机场等大型基建项目不能半途而废,虽然港府一味高估工程开支。此外,减少福利支出和增加税收必定不受市民欢迎。因此,特区政府必须审慎施行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对于较温和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相应扩大公援支出,以保障一般市民的生活水准。

其次,严格实行“量入为出”的理财原则,合理有效地降低政府开支增长幅度;劝导银行审慎信贷;控制公用事业加价以及楼宇租金提升幅度。政府在上述方面应该大有所为。

第三,加强与祖国大陆的经济合作,缓解香港

劳工和土地供应紧张的问题,纾缓通货膨胀的压力。具体包括香港制造业及服务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以降低成本,内地科技人员及专业人士赴港工作以弥补其不足以及稳定大陆输入香港物品(尤其是蔬菜、食品及原料等)的价格等。

第四,面对输入性的通货膨胀,唯有增强香港自身的应变能力,如努力拓展外贸市场,开辟新的进口来源渠道等,灵活替代,以减轻输入性通胀的压力。

[责任编辑:周运源]

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在中西科技 文化交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下)

邓开颂

二、澳门在中西科技文化交流中起特殊作用的原因

(一)澳门是中西科技文化交流多种途径的汇合点。中西科技文化交流的途径很多,通常表现在官方派遣的使者和学者,互赠礼物,宗教传播,贸易往来等方面;战争和掠夺也会造成文化交流的机会。

1. 官方派遣使节和学者往来,赠送礼品、书籍及科技器物,这是一条最普遍的途径。

澳门作为明末清初中国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门户,中外使者、学者往来都以澳门为中转地。如 1613 年比籍耶稣会士金尼阁奉命前往罗马汇报和请求经费以及 1620 年回中国均途经澳门。

“礼仪之争”时期,澳门也是清朝政府和罗马教廷的信使的中转地。

澳门更是洋使就近采办或暂存贡品的地方。如利玛窦 1610 年向万历皇帝“献天主圣像、圣母像、天主圣典、自鸣钟大小二具、铁弦琴、万国图”,便是由郭居静在澳门筹办送京的。1620 年,“金尼阁送来修贡,除方物外,有装潢图书七千余部,……书籍现顿澳门,俾一朝献于朝廷”^①。17 世纪末,康熙与法王路易十四曾互赠礼品和书籍,揭开了两国文化交流的序幕。^②

2. 宗教传播是促进中西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

历史上,西洋文化东传、中国文化西播,主要是由天主教传教士进行的。美国学者李约瑟曾经评价过传教士的作用:“在文化交流史上,看来没有一件事足以和十七世纪时耶稣会那样一批欧洲人的入华相比,因为他们充满了宗教热情,同时又精通那些随欧洲文艺复兴和资本主义兴起而发展起来的科学。……即使说他们把欧洲的科学和数学带到中国只是为了达到传教的目的,但由于当时东西两大文明仍互相隔绝,这种交流作为两大文明之间文化联

系的最高范例,仍然是永垂不朽”^③。我国历史学家周一良教授则认为:“耶稣会士东来传教,同时带来了当时西方先进的算学、天文、地理等门学问和工艺技术,……他们都是抱着用自己的宗教感化异端的目的而来,最后倾倒于中国数千年传统的思想文化,没能有效地传播天主教与基督教,反而变成了中国文化的宣传者。他们的著作,在西方所起作用影响,绝不在马可波罗传播的东方地理知识之下”^④。

澳门在 1575 年成为天主教在远东的第一个主教区,负责中国、日本、马来西亚的传教事务。但凡来华教士必先到澳门熟习中国文化,教士在中国传教遇到困难或其它一些原因,也会返回澳门待命。这些传教士大多数是饱学之士或精通音乐、美术的艺术家,他们以介绍西方科技文化为手段进行传教,同时又把中国传统文化介绍到西方,成为中西科技文化交流的使者,澳门正是培养这些使者的基地。

3. 商业贸易往来是与科技文化密切相关的交流途径。

澳门北连大陆,南面汪洋,与珠江三角洲水陆相通,“广州诸泊口,最是澳门雄”^⑤。澳门中外贸易的范围相当广泛,从澳门输出的货物中,既有极负盛名的丝绸、瓷器、茶叶、铁木制品等中国传统工艺品,也有远播中国文化的书籍、绘画。经过澳门进入中国的商品除用来支付用的白银外,还有棉花、香料、书籍、机械器物等。随着商品交换,东西方科技文化取长补短、互相融合,共同促进世界文明的发展。

“罗柯柯时代的欧洲人对于中国的认识,不是通过文字,而是由于那些浅色的瓷器,色彩飘逸的闪光丝绸,向他们展现了梦寐以求的美好生活的前景”^⑥。中国工艺品不仅使欧洲人拜倒于它魅力之下,而且随着在欧洲销路的增长,促进了欧洲采用

中国的原料、设备、技术,甚至图案设计,建立起自己的制瓷业,丝织业、壁纸业、漆绘画业等,除此之外,绘画、园林建筑的“中国风”也吹遍欧洲,为罗柯柯艺术增添了色彩。

另一方面,西方科技文化也随“大帆船”东来中国。除了天文地理、农田水利、西医西药、钟表眼镜等科技为中国接纳外,还使中国传统工艺品的制作技术产生巨大变革。仅以瓷器为例,18 世纪,中国烧制大量的外销瓷——洋瓷,无论制法、类型、式样、彩绘手法和材料、图案均受到欧洲工艺的影响。瓷器产品种类的餐具、茶具等生活用瓷发展到嵌饰桌椅的装饰瓷板、瓷制灯笼、梳妆箱、甚至瓷制乐器。绘制技术上引进了西洋的珐琅彩。图案也多采用纹章、宗教画、西洋人物风俗画等。

欧洲瓷厂仿制中国瓷、中国外销瓷仿效西洋瓷,中西瓷器的制造和风格互相融合,几乎使人难以分辨。^⑦

澳门—马尼拉—拉丁美洲的通商也是澳门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马尼拉,16 世纪初便有“生丝市场”,专门从事中国丝织品的转口贸易。中国的丝织品不仅以物美价廉而成为殖民地美洲市场上的畅销货,丝绸的衣料比呢料和布料消耗得更多,甚至下层居民也穿用丝绸和上等亚麻布^⑧,而且为拉丁美洲提供了廉价的原料,促进了当地丝织业的发展。中国的瓷器初到拉丁美洲时往往要用同等重量的白银购买^⑨,成了衡量财富和文明教养的标志之一。更重要的是,中国的瓷器对拉丁美洲的陶瓷从造型到釉彩的运用都发生过作用。18 世纪末,仅墨西哥的普书布拉城便有 46 家制瓷工场仿造中国瓷。^⑩中国的手工艺制品,诸如扇子、壁纸、漆器、梳子、爆竹、烟花等也陆续传至拉丁美洲,它们的实用价值以及艺术风格对拉丁美洲的影响十分深远。建筑艺术方面,“对于巴西作为热带地区给一种新型文明的发展,中国甚至起过直接的影响。葡萄牙从中国带给巴西以建筑价值观念和建筑技术,它们后来变成巴西自己的东西”^⑪。中国的茶叶随大帆船来到拉丁美洲定居,使“茶文化”也在这儿传播开来。

从拉丁美洲传到中国来的主要是白银和玉米、番薯、烟草等粮食或经济作物,对中国的经济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4. 战争和掠夺也会带来科技文化交流的机会。

葡萄牙人在 15 世纪开辟了东方新航线,随后又依靠强大的武装舰队在印度洋沿岸建立了包括果阿、马六甲、帝汶等交通枢纽在内的大批殖民贸易据点。16 世纪,葡萄牙人屡次试图用武力打开世界上最大的原料基地和商品市场——中国的大门不遂,终于在 1553 年以行贿手段租占澳门,得以进入中国,并且垄断了中国的对外贸易。葡萄牙的海上霸权,尤其是 16—17 世纪澳门作为中国最重要的通商口岸,并在对外贸易上居于重要的地位,引起了西班牙、荷兰、英国等欧洲殖民者的妒忌,他们不甘心澳葡独占中国这块肥肉,在 17 世纪末中国开放海禁前,曾多次用武力进攻澳门以求利益均沾,均告失败。

贸易的通路同时也是科技文化交流的通路,葡萄牙人控制着连结欧亚的里斯本—果阿—澳门贸易通路,也同样起着沟通东西科技文化的作用。

在葡萄牙人租占澳门的同时,西班牙也占领了菲律宾群岛中的吕宋岛,控制了菲律宾的对华贸易,并且企图打破澳门对远东贸易的垄断,直接开通墨西哥至澳门的航线,但受到澳葡阻挠未果。同样,西班牙人也不许葡人到马尼拉贸易。

1580 年,西班牙王继承葡萄牙王位,为了安抚新臣民,对海外葡商采取了一些保护措施,明确规定向马尼拉输入的中国商品,必须经由澳门装运,以此来保障澳门在远东贸易的垄断地位^⑫,同时也缓和了葡西的矛盾,等于葡西联合开辟了澳门—马尼拉—拉丁美洲的通商之路,从而使中国与拉丁美洲开始了文化交流。

还应该一提的是,西方殖民者以澳门为基地,进行非法的掠夺人口活动,先是葡萄牙人从 1631 年起便在澳门“……拐掠城市之男妇人”,随后,英国殖民者也加入了“苦力贸易”的行列。到 18 世纪末年,由于拉丁美洲、东南亚殖民地开发需要大量劳动力,澳门的苦力贸易更加变本加厉地进行。被掠夺的劳工中大多数是农民,但也不乏能工巧匠,他们对东南亚和美洲的经济开发起着巨大的作用^⑬,也把中国传统文化传播到世界各地。

(二)明清政府视澳门为“特区”,采取各种特殊政策

1. 明清政府对澳门的管理采取“建城设官而县治之”的方针,用“以夷制夷”的办法行使主权,即

在中国政府绝对行使包括土地、军事、行政、司法、海关以及管理机构的设置等方面主权的前提下，允许葡萄牙人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以维持澳门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因而，葡萄牙人也就充分运用这种“自主权”，管理包括宗教在内的各种事务，与中国和世界各地进行宗教文化以及贸易的交往，在扩大和发展澳门在世界上的影响上起着特殊作用。

2、对澳门实行特殊的对外通商政策。17 世纪，清政府曾五次颁布“禁海令”，^⑨三次下达“迁海令”^⑩，“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违者俱斩”^⑪，唯澳门为“化外”之地得以幸免，特许外国商船进出澳门，恩准他们通过澳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海外贸易和人员往来。为保证在澳华洋人士生活之必需，还专门批准开放澳门与广州之间的陆路运输。

清初，粤海关的澳门设“澳门总口”，所有往来船舶一律只准停靠澳门，在澳门登记、丈量、征税后再把货物运进内地。康熙三十七年（1698 年），还特准降低在澳门登记的葡人船只的港口税，只缴船税，免缴货税，因此其税额仅为外国商船的三分之一。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康熙又亲自规定粤海关征收夷税额减去“十分之二”、以示“怀远”。对葡萄牙人来澳贸易更为优待，规定“香山属澳门地方，为西洋人赁居之所，向来西洋来船赴粤东贩货回澳，并不经关查验，即使货物运贮澳地，候卖货时方行报验纳税”^⑫。

澳门凭借这些特殊优惠政策，迅速发展对外贸易，为清政府取得可观的经济利益，仅税收一项，乾隆时粤海关税为全国税收的七分之三，澳门总口则占粤海关税收的二十二分之一^⑬。

3、康熙亲自掌握督办有关澳门的西洋事务。康熙是一个很有长远眼光、勤奋好学、精明能干的君主。他在位六十一年，是清朝国力鼎盛时期，也是中西科技文化交流进入高潮时期，这与康熙重视澳门在科技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很有关系。

康熙把澳门视为了解来华人士情况及专长的第一站。在现存的《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所载内容可见，康熙不仅多次谕示两广督抚派人到澳门查核，然后再奏请裁定，而且亲自垂询在华教士有关新来的传教士的专长，然后立即派员前往澳门调查、聘请，在这过程中，来华教士只能在澳门等候。

在“礼仪之争”期间，康熙亲自掌握与罗马教廷交往以及其它涉及澳门或延伸至澳门境内办理的西洋事件。他采用双轨操纵办法，一方面公开责成礼部和当地督办处理，另方面又越过内阁、礼部直接派内务府亲使遵办或会同督抚合办，尤以后者活动为最活跃。他们虽然官阶不高，但作为“钦差大人”的权力很大。他们多次以半公开身份到澳门进行了解和联系，他们收集的情报比督抚的人更快、更准确，而督抚对他们的密折向来不敢怠慢，即刻差人专送上京，康熙的旨意也多由这些“钦差”转达。比如罗马教廷使者嘉乐主教抵达澳门后，两广督抚杨琳与杨宗仁合奏：“奴才公同员外郎李秉忠询问来由，……其问答详载于李秉忠折内”^⑭，而康熙批复：“已有旨传于李秉忠，他自然有话回广”^⑮。嘉乐来华的全过程一直由李秉忠陪同监视，其动态亦由李秉忠亲缮密折请督抚差人送京^⑯。

（三）明清政府对天主教传播采取较宽容政策 天主教随葡人在澳门居住而东来，及至清朝，特别是康熙朝，一方面由于天主教采取介绍科技文化手段，接受儒家哲学并极力与天主教哲学糅合的态度进行传教；另方面，以康熙为代表的清朝政府着眼于接受西方的先进科技文化，重用传教士中有真才实学的学者，委以重任、赐以高官厚禄，“熔彼方之材质，入大统之型模”，以使“大统”“自异于前”，西法也“能为我用”^⑰，天主教在中国得到一定限度的传播。

康熙承认天主教在西方的存在和具有的重大影响，只是反对它在中国传播，反对它以其教规教义干扰、甚至取代中国的传统信仰和国情民俗，但他也不采取拆毁教堂、驱逐传教士、烧毁宗教书籍的粗暴办法。所以，终康熙之朝，清朝官方对天主教的态度是允许其存在，但限于只令西洋人供奉。事实上，对于有些省份的中国人继续信教，只要不干扰公务，不攻击和要求改变中国旧有传统，有时也比较宽容^⑱。

然而，这种宽容是有前提的，有限度的，当罗马教廷在“礼仪之争”中对中国社会生活妄加干预时，康熙坚持国家的尊严，逐一加以驳斥，对罗马使者一再明确表示：“尔教王条约与中国道理大相悖戾，天主教在中国行不得”^⑲。并下旨“禁教”。雍正上台以后，更严厉实行禁教政策，还把传教士驱

逐出境，押送澳门，仅留下在宫中担任钦天监、御医的部分传教士，但明令不准其继续传教。

综上所述，十六至十八世纪的澳门，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交汇点，地位十分重要，澳门能有这种特殊的功能，并不是偶然的，而有其历史和地理原因，中外各方面都有意对它进行运用。同时，我们也看到明清政府对澳门事务的处理所采取的特殊政策，也是确保澳门能发挥积极作用的一个原因。澳门一隅，其兴旺繁荣与中落衰败，也与祖国的际运、朝运的决策息息相关。为此，我们对十六至十八世纪的中西文化交流的研究不能忽视澳门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对此一时期的澳门历史的研究亦必须将它放在当时全国，全世界的范围内加以考究。

注释：

- ①杨廷筠：《代疑篇》见杨振铎，《杨洪国先生年谱》。
- ②张芝联：《历史上的中法关系》，载《历史教学》，1980 年第三期。
- ③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卷四，第 2 分册，第 640-641 页，693 页，科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 ④周一良：《中外文化交流史》，《前言》第 5-6 页。
- ⑤屈大均：《翁山诗外》卷九，《澳门诗》。
- ⑥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第 20-21 页。
- ⑦⑧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467 页，401 页。
- ⑨布雷德利：《拉丁美洲跨越太平洋的联系》，第 7-8 页。

（上接第 55 页）实服务。特别是在今天，澳门正面临着经济转型，如何适应这种变化，相信是每个澳门人都关心的现实问题。该书所阐述的澳门四百余年经济发展的历史事实告诉人们一个这样的真理：那怕象澳门这样一个面积不到 17 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只要根据本身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去发展自己的经济，同样可以成为经济发达地区，在地区之间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这为今后特别是 1999 年澳门回归后，进一步壮大和发展澳门经济，保持澳门的稳定和繁荣提供了有益借鉴，也增强人们对未来的信心。

该书再三强调和说明，外贸一直是带动澳门经济发展的龙头。四百多年来在广州—澳门—欧洲之间存在着一交往频繁的经济轴线。这条轴线过去为它所经过的地区带来了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今

- ⑩特雷罗：《新西班牙的工艺美术》，1923 年，第 202 页。
- ⑪张钊：《明清时代美洲华人述略》，载《拉丁美洲丛刊》，1983 年第 6 期。
- ⑫弗雷耶尔：《赤色新大陆—近代巴西文化》，第 66 页。
- ⑬黄鸿钊：《澳门史纲要》，第 120 页。
- ⑭参见邓开颂：《澳门的苦力贸易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载《广东社会科学》1988 年第一期。
- 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史部 104、卷六九二、兵部 150、卷七七六、刑部 54。
- ⑯《东华录》，顺治十七年间三月丙辰、九月癸亥；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刑部 54。
- ⑰《敕谕沿海督抚中严海禁文》，载《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 169 页。
- ⑱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十八、《禁令二》。
- ⑲参见邓开颂：《论清代前中期广东对外贸易的若干特殊政策》，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三期。
- ⑳㉑《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八册，第 732-733 页。
- ㉒见韦庆远：《澳门在清代康熙时期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载《中国史研究》，1992 年第一期。
- ㉓参见陈垣：《从教外典笈见明末清初之天主教》，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第 192-226 页。
- ㉔《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第 13 件经康熙朱笔删改的嘉乐来朝日记；又参见方豪《中国天主教人物传》第二册。

【责任编辑：朱德新】

后也可以利用澳门这个港口，继续借助于这条轴线发展同欧洲共同体的贸易关系，为澳门经济带来生机和活力。本书阐述的澳门深水港码头和国际机场的建设，正是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服务的。所以扩大一些来说，该书也为我国今后发展与欧洲共同体的经济交往提供历史借鉴，这也是它的第二个实践意义。

区域经济史的研究，过去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许多人都热衷于谈共同的、普通经济史。实际上，只有具体的、区域的经济史，而没有到处适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经济史。《澳门经济四百年》已在区域经济史这个研究方向上作了个良好的开端，提供了成功的范例，相信今后会有更多同样的佳作问世。

【责任编辑：孟庆顺】

澳 门 专 史 研 究 的 力 作

——《澳门经济四百年》

司徒尚纪

一个地区的价值，不一定在于面积的大小，资源的多寡，还在于其地理区位的重要性。澳门即属后一类地区。明中叶以来四百余年，澳门从一个弹丸之地崛起为举世闻名的港市，创造了惊人的经济业绩，这其中所凝聚的世代人的劳动，不但值得讴歌，而且更需要继承、发展和深入研究。可是长期以来，关于澳门经济史的研究甚为薄弱，空白领域也很多，与澳门所享有的历史声誉和在当今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华南经济圈乃至亚太经济圈中充当的经济角色很不相称，这不能不是个极大的遗憾。恰在澳门社会经济面临着历史性的转折和困扰的时候，中山大学黄启臣教授和澳门大学郑伟明先生合著的《澳门经济四百年》一书问世，填补了这一空白，非常值得庆贺。

这是一部对澳门经济发展史作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深入研究的开拓性作品，在同类研究成果中堪为翘楚。全书分九章 44 节，洋洋洒洒，凡 23 万言。从澳门自然环境与人口这两个基本条件出发，也即在澳门历史的地理基础上，以澳门经济兴衰的历史过程为经，以澳门各产业部门为纬，追溯澳门经济从古到今走过的曲折道路，划分主要发展阶段，阐明各阶段的特点、机制和后果，总结历史经验和成败得失，为澳门进一步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参考。这个纵横结合构筑起来的澳门经济史体例或框架，不但提供澳门经济史的全貌，而且在研究和写作方面也颇多精到之处，值得推崇。

近年中外学者每言澳门经济史，一是划分为澳门古代经济时期和近代经济时期，以明末清初为时间分界；二是将澳门经济发展划分为开发、停滞、复兴、腾飞四个时期，以鸦片战争、二次世界大战、60-70 年代、70 年代至今为时间分界。孰是孰非，当然

可以讨论。但该书却不囿于此，而独辟蹊径，从明到清算一个时期、民国和现代两个时期。这三个时期概括澳门经济发展全过程，各自特点与规律。例如第一个时期，主要是港市形成和外贸作为澳门经济活动的轴心，并辅以一定手工业；民国时期则为近代产业，包括渔业、手工业、外贸和金融典当等缓慢发展时期；现代即近 40 年来，澳门经济出现结构多元化，新兴产业崛起，呈波浪式发展时期。这种划分，比较符合澳门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有其可取之处。由于外贸在澳门经济发展中向居特殊地位，故作者对其历史作了更详细划分，即明代为澳门外贸繁盛时期，清代前期为停滞（顺治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衰微（康熙二十四年到道光二十年，1685-1840 年）时期；鸦片战争以后被香港取代而转入衰落时期；近四十年来为迅速发展时期。这实际上代表了澳门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和规律性，较之以上分期方案，也是一种创见。

澳门经济是一个复杂体系，每个部门都有自己兴衰历史。作者在突出主体的同时，对其他部门，包括手工业、工业、渔农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博彩业、交通运输业、电讯业、公共财政业、金融业等无不横列门类、备述其详，使之各得其所。例如外贸，就包括了商品结构、贸易路线、价格、利润、盛衰原因及其社会功能等；对于深受资源限制的澳门手工业和工业，在明清时只发展铸炮、造船和神香，民国时期转为食品加工、爆竹、火柴及神香等；七十年代以后，又向制衣、毛纺织、玩具、电子、造船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对传统博彩业，除介绍其由来和发展概况以外，更着重于其经营管理、行业结构、客源、税收、运作方式等。凡此种种，无不为读者阐明各个部门、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

性，以及它们在各断代的历史剖面。这样，由众多部门历史综合形成的整个澳门经济史的总特征也就和盘托出。虽然近年关于澳门经济史的研究渐见活跃，但仍以某一经济部门或某一断代经济史为主要题材，未能提供澳门经济发展的系统、完整的概念。时下能做到这点的，恐唯有该著了。所以其“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功不可没。

《澳门经济四百年》不同凡响，还在于它在经济史学理论上有所建树，推动学科前进。其一是一反同类研究就经济论经济的模式或倾向，而站在一个更高视角上，将历史进程与地理环境变迁有机地结合起来，考察澳门经济盛衰和结构的变化，从而得出科学的结论。该书指出，澳门经济四百年来总的趋势是上升、向前发展的。这与澳门作为一个半岛、三面临海，便于海上航行的自然地理优势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在 16 世纪，当时世界航海技术处在帆船时代，澳门作为一个浅水港利于它发展为东西方国际贸易的良港，抓住机遇，率先成为港市发达起来。但是，18 世纪产业革命以来，世界航海业已从帆船时代进入机船时代，澳门港水浅已成为它发展的劣势或桎梏，加上入清以后珠江三角洲冲积越来越快，澳门港环境发生很大变迁。而自五口通商以后，香港取代澳门崛起为世界性贸易巨港，澳门港不得不沦为香港的附庸。澳门一旦失去港口优势，其经济也就江河日下，并且随而发生一系列变化。在这里，作者不但高度重视地理环境对澳门经济发展的作用，而且把地理环境也视为一个历史范畴，每因时代不同而表现不同的作用和影响。此外，对于澳门各个产业特点的形成和变迁，也无不注入历史地理因子的影响，从而能圆满地解释澳门经济起伏变化的内外动因、发展的轨迹与规律，这比单纯囿于历史因素来谈发展，实胜一筹。其二是将澳门经济发展与澳门主权这一政治主题联系起来，纠正在澳门主权问题上流行已久的一些错误观点，有利于澳门回归祖国。作者以大量历史事实为根据，从对外贸易的海关主权角度，指出自从葡萄牙人于明中叶进入和租居澳门至鸦片战争的 287 年期间，中国政府一直在澳门行使主权，葡萄牙人是在明清中国政府的统治下开展对外贸易和生活的。这一见解有力地驳斥了西方某些历史学家认为葡萄牙人取得澳门主权已有 400 多年的错误，也有助于消除过去中国理

论界、史学界普遍存在葡萄牙人统治澳门已有四百多年的糊涂观念。实际上，葡萄牙人管理澳门是在 1887 年与清政府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之后的 107 年时间而已。由此也可以得到一个启示，经济史的研究不但应该联系政治，也可以为政治服务。

史学论著贵在忠于历史、尊重历史，而不是用畸型的透镜来反映历史。细检该书上下，皆以事实为凭，让史实本身来说明问题，而不是将作者观点强加给读者。例如上述关于葡萄牙人拥有澳门主权有 107 年的观点就以大量史实为证据，作者同时指出葡萄牙所以能最终攫取澳门主权，也是由于在 1887 年签订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的文本大做手脚，采取蒙骗手法才达到目的的。又例如关于近代澳门鸦片走私问题，作者旁征博引当时许多中外文献资料，特别是林则徐亲赴澳门禁烟的记录，证明澳门是近代鸦片走私的基地，一个名副其实的毒窟。类似的事例还很多，使立论更有说服力。但只有在丰富可靠的史料基础上，才能导出客观而不是臆造的结论。《澳门经济四百年》的长处也在于此。作者从立论、推理、注释、统计到编制图表，都尽可能援引当时第一手或其他可信的材料，且将不同来源材料相互印证，使其结论更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据粗略统计，全书使用注释 400 多条，文献出处上百种，包括正史、方志、各朝实录、会典、政府公报、年鉴、杂志、报章、公私笔记、研究报告、诗词、碑刻等等，既有已发表的论著，也有未刊的档案材料、手稿等；既有中文，也有英文、葡文材料，囊括澳门史料方方面面。尤为可取的是，凡所援引都尽可能摘录原文，让读者从中作出判断。此外，书中编制大量统计表，选择有代表性经济指标，按时间先后反映各部门历史发展概况。事实上，在本书之前，黄启臣教授等已编有《澳门港史资料汇编》，为集澳门历史资料大成之作，也是写作本书的基础资料。加上作者深厚的史学功底、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技巧，故能象庖丁解牛一样，将复杂的历史经济现象剖析得一清二楚而游刃有余，从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经济史研究，不应脱离现实，而应为现实服务。该书作者都不是书斋式的学者，而是在实践中探索真理的学问家。他们在书中所揭示的澳门经济发展的规律和经验教训，同样能够为现（下转第 53 页）

澳门商法研究领域的开创性成果

——蒋恩慈《澳门商法导论》评介

龚唯平

澳门实行的是大陆法系中的葡国法律制度，法系渊源深长，法典及判例浩繁复杂，加上主要法律采用葡文，不要说一般读者，不少专业人士对澳门法律也只能望洋兴叹。澳门是一个商业社会，又是一个公认的法治社会，然而对众多商界人士来说，澳门商法仍是一个较为陌生的领域。随着澳门回归期的临近，随着内地澳门经贸活动日益发展，人们迫切需要介绍澳门商业法律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的专著早日问世。

蒋恩慈先生精心撰写的《澳门商法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 1994 年 4 月出版，以下简称《导论》），出色而适时地完成了时代赋予的重托。该书对澳门商法的渊源及立法原则、澳门商业组织与公司法、澳门银行法和保险法、澳门对外贸易法和鼓励投资法、澳门房地产法、劳工法、税法，以及澳门商事诉讼程序与涉外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等，作了广泛深入的论述和详尽介绍。读后掩卷静思，感觉该书有以下几点特色。

第一，谋篇布局合理，行文论述精当。《导论》共分九章，采用由总论到分述的篇章结构，全面介绍澳门商法的主要内容。各章中按经济概况、立法沿革到现行法规法例依次阐述，经济与法律，历史与现状，共冶一炉，相得益彰。全书以不到 20 万字的篇幅详尽介绍澳门商法的全貌并纵论古今，可见文字之精炼。该书结构严谨，行文流畅，论述精当，确如著者所言：“为澳门社会尤其是商界提供一个基本法律指南，也为有志于探索澳门法律的学界提供一些线索。”

第二，理论与实际结合，立论公允，分析深入

浅出。《导论》从传统商法理论的角度结合澳门现代商业社会的实际，既重视欧美商法理论的原理和体系结构，又注重现代商业社会实践发展对法律的新需求，在阐述上以现代法例为骨干，辅之以理论分析，并注意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作参照比较。这样，该书既讲理论，又谈实际，二者浑然一体，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第三，资料丰富翔实，治学严谨扎实。著者长期从事法学研究，著述甚丰，理论功底深厚。1988 年至 1992 年蒋先生任新华社澳门分社法律研究部研究员，潜心研究澳门法律，并搜集了大量有关澳门法律的资料。该书不仅收录有大量澳门商法的第一手资料，而且对资料的整理与编辑亦颇为精心。虽书中法律资料较多，但读者却不觉得行文呆滞枯燥。书后五个附录列入澳门现行主要商事法律，适用于澳门的商事和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澳门参加的商事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性组织和协定等资料索引，并收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澳门组织章程等重要文献，使该书内容及资料更为丰满，亦为读者提供不少便利。遗憾的是，未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收入附录。

商法是澳门社会经贸活动的基本法律，在澳门法律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然而，长时期以来对澳门商法的研究还尚属空缺。蒋恩慈先生的《导论》以开创性的研究成果，填补了这一领域空白。该书的问世，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澳门商业法律，对于专业人士展开澳门法律研究，对于澳门后过渡期法制改革与衔接，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责任编辑：陈丽君〕

澳门人口的首次系统研究

——评《澳门人口》

钟逢干

澳门人口问题是大陆和港澳学者共同关心的问题之一。郑天祥、黄就顺、张桂霞和邓汉增在以往零星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地收集资料，写成了《澳门人口》这部系统研究澳门人口的新著作。可以说，这本书的出现，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研究工作发展的必然结果。

全书分十二章，包括了对人口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分析，人口发展的历史变化、人口的分布、人口的自然和社会构成、人口的从业情况和人口素质的分析、人口的婚姻家庭状况和人口自然变动特征、人口的流动与迁移，以及人口发展的预测等区域人口研究应包含的内容。阅读本书，就能比较准确地了解澳门人口的全貌。

除了全面性的区域人口研究这一特点之外，本书的主要特点还在于把澳门这一小区域的独有人口特征作了较为透彻的说明。

澳门由半岛与海岛构成，对于祖国大陆来说，是较为边远之处；而自葡国占据时起，与大陆之间基本上又有一条明确的行政管理界线。《澳门人口》对这样一个受外部和自身的社会、政治、经济影响大的小区域人口的特殊性描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人口数量变化大、不稳定性；二是人口的国籍、宗教构成的相对复杂性；三是人口与社会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特殊性。书中对第一方面的描述是极为详尽的（第三章），而且在总结了人口的历史变化之后，还对避免再出现这样的动荡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增强自身的综合经济体系和控制人口的自然和机械增长。对第二方面，书中也有专章论述（第六章），不但描述了人口国籍构成的变化、特殊的“土生葡人”问题和其他外籍人情况，而且还详细地描述了出生地不同的澳门居民的年龄和性

别结构，这对进行社会事业规划决策应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由于紧紧地扣住了澳门人口受周围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影响大这一环节，书中对澳门人口与社会经济条件相互关系的描述也详尽而深刻（第二章）。如我国经济活动重心南移、林则徐禁烟、葡国的长期占据、澳门本身的地理位置及在中外交流中的作用以及与香港的相互关系等对人口发展的影响，又如人口的数量、分布、素质、构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书中都有条理分明的论述。而由于能准确地把握澳门的地理特点及人口、经济发展的特征，对人口与自然环境的相互关系的描述也简要而精辟（第一章），如分析自然环境对人口活动影响时对季风的作用和对澳门与香港相互位置关系的利弊，又如“土壤对澳门人口活动的影响已转移到土质对……开发利用时的地基影响上”的精辟提示，以及分析人口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时对填海造地的准确描述和对土地利用“向高空发展”的生动描绘等等，都是简练精彩之笔。

除此之外，对其他人口特征的描述，包括分布、构成、自然变动、移动、就业、婚姻家庭等，也都与上述三方面独特的人口特征紧密联系，而能给人描述清楚、说理充分的感觉。就是人口预测的方案，也是充分考虑了澳门人口以往发展的特点后制订的，故预测的结果也较为让人信服。

值得一提的还有书中对资料的使用方面。书中运用了多方面的资料，并在有关图表和注释中详细准确地罗列了资料的来源，体现出极严谨的科学态度。

总而言之，这部近 20 万字的澳门人口专著提供了对澳门人口全面系统的描述和分析，为澳门回归祖国的政治和行政过渡准备了一个方面极为有用的参考文献，但它并没有也不可能穷尽对澳门人口的研究；并且，其本身也不能说是已经十全十美了。举例来说，书中多次提到澳门人口的发展与其本身及周围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但大量的外部（大陆）移民如何具体地影响澳门人口的结构、出生率和死亡率乃至自然增长的过程，书中只作了一般性的说明，在利用以往研究的成果和作进一步深入分析方面都是很不够的。不过，虽然不能说是“美玉无瑕”，《澳门人口》确是关心澳门问题的人们必须阅读的一本好书。〔责任编辑：孟庆顺〕

弘扬文化 倾心奉献

——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开拓者石景宜先生

陈 列 金 苓

被海内外人士誉为“一代书迷奇人”的石景宜先生，自 1978 年迄今，已向海峡两岸 200 多单位赠送图书将近 120 万册，耗资近 1 亿港元。

人们赞扬石景宜先生赠书报国有三奇：

一奇是，按接受赠书单位的需要而购书相赠。

常见的赠书，多是捐赠个人的藏书，或有些书商将压仓的书捐赠。而石景宜先生则是根据不同受赠者的不同需要斥巨资买

东省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及广州图书馆等单位赠书之外，还买海外版的中医药书赠送给广州中医学院；买了一批中外名画画册，赠送给广州美术学院；1986 年孙中山先生诞辰 120 周年，他购买了台湾出版的有关孙中山先生的图书 120 种各 3 套，分别赠送给全国政协、广东省政协和广州市政协（图书室）。

二奇是，以赠书开启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之门。

他用书为两岸架起一座五彩缤纷的文化桥梁。石景宜先生赠给祖国大陆各单位的图书，百分之八、九十是台湾出版的。1990 年以后，他又购买国内出版的文史哲各类图书和艺术画册，分别赠送给台湾的历史博物馆、台湾艺术专科学校。最近还从国内购买了艺术著作 1.47 多万册，赠送给台湾中正纪念馆。他乐于赠书，不图私利赚钱。同时，举办“大



石景宜先生像

新书捐赠。他除了先后向广州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广陆图书展览，积极促进两岸双向文化交流与艺术观摩，以利于重振民族之雄风。

三奇是，自己出资大量出版弘扬中华文化的非卖品精美图书，免费赠送海内外读者。

他认为，书画是文化精华。出版图书，无论哪家出版社，既要考虑社会效益也要有经济效益。但是，他本人这几年却斥巨资出版了大批只要社会效益，不求经济

效益，印有“非卖品”字样的图书，全部奉赠各地图书馆和各部门。希望此举有助于弘扬中华文化和增进海内外中华儿女情谊。例如，《中国高等院校简介》、《中国广东省高等院校简介》，还有精美彩色画册：《中国当代书画选》、《中国当代书画选·大陆专辑》、《南海丹青》、《华夏千家书画集》（上、下卷）以及《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20 周年书画集》，对促进两岸的相互了解和海外了解中国文化教育事业，起到良好的作用。这种不谋私利、倾心奉献的行为为世人所称道。

为了表达对石景宜先生的由衷敬意和充分发挥赠书的作用，在神州大地海峡两岸一些接受赠书较多的文化单位，例如广州图书馆、暨南大学、全国政协、韶关大学、南海县图书馆和台湾的历史博物馆、艺术专科学校，还有佛山市图书馆都相继设置

永久性的“石景宜先生赠书陈列室”。两岸书斋竞相争辉，书香四溢，为海峡两岸文化交流营造了良好的气氛。

1982 年春，广州市人民政府位于市中心的一个大型展览馆改成广州图书馆。石景宜先生十分赞赏广州领导人这种明智之举，当年 5 月，他就捐助 2 万多册图书。1984 年 6 月，他又向该馆第二次赠书。广州市党政领导人叶选平、欧初，文艺界知名人士商承祚、秦牧以及专程前来的各方来宾 2000 多人出席了赠书仪式。从此以后，广州图书馆在二楼开辟了“石景宜先生赠书陈列室”，把石景宜所赠的书籍汇集在一起，方便各方人士和青年读者查阅。

广州图书馆自建馆以来，已先后 12 次接受石景宜先生赠书 7 万多册，价值近 400 万港元，成为祖国内地收藏台、港书籍最多的图书馆。该馆石景宜赠书陈列室藏有，包括我国 22 个大类书目的各种书籍。其中，有较完整地收存了中国近代史料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续、三编》计 2389 本，有对文史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台湾文献史料丛刊》80 册，台湾《中央日报》和《联合报》合订本 100 多册，还有《古今图书集成》、《传记文学》、《故宫元画精华》等珍贵书籍，甚至有 1900 年出版的羊皮面大型英文《圣经》和 1911 年广州出版的全套《民声》杂志。还有一本乾隆年间的精抄本《北西厢记》，台湾书商出价 10 万港元要求石景宜先生转让，石先生婉言谢绝，却把它送给了广州图书馆。此外，陈列室内还有蒋介石、蒋经国父子的著作和研究文集 400 多册，是我国大陆现有研究蒋氏父子资料最丰富和最集中的文化单位之一。

这个陈列室内不仅所藏外国文艺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颇为可观，而且所收儿童图书林林总总、洋洋大观，构成一个美丽的童话世界。《诺贝尔文学奖全集》篇幅巨大，卷帙浩瀚，搜集了从 1901 年到 1981 年的 78 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作品，共 50 册，约 2000 多万字。其中，除了有读者熟悉的美国作家赛珍珠、海明威和印度诗人泰戈尔等人的作品外，还有一些是国内尚未翻译出版的有名作品和《名画欣赏文库》（分篇介绍 114 位名画家的作品），令人爱不释手；还有闻名世界的青少年知识丛书《知识博览》和《彩色童话世界》，分别以大量图片介绍了“机器人”和“百年后的世界”以及“灰姑娘”、“白

雪公主”、“木偶奇遇记”等许多生动活泼、美妙动人的故事。一套 1000 册的《世界少年名著全集》荟萃了 60 多部世界名著的精华。又如，《中国名言辞典》一书共有 5 个角，翻开书面即成一张小的斜形书桌，呈 60 度角，阅读起来十分舒服，装订成书尤为奇特。这些丰富多彩的图书，不仅可以增长青少年的知识视野，也启迪着他们美丽的心灵。

广州图书馆的“石景宜赠书陈列室”，还为广州市民提供了新的精神食粮，开阔了广大读者的眼界，成了国内人士了解外部世界的“窗口”。透过这个文化“窗口”，人们可以窥见台湾的历史、现状及海外学术发展的情况，从中汲取有益的知识养份。许多学者和读者在这个陈列室里撷英采华、吮吸知识精华时，无不对石景宜先生福泽桑梓，嘉惠学林的善举肃然起敬。

1983 年，石景宜先生受聘为暨南大学校董会董事，他以办好这所为华侨和港澳台青年而设的最高学府为己任，经常到校视察，并为教育改革出谋献策，向该校捐赠了大批各类书籍。

1984 年 10 月，暨南大学举行新图书馆落成典礼暨香港汉荣书局石景宜先生赠书展览开幕式。原广东省省长兼暨南大学校长梁灵光和石景宜先生为这个典礼剪彩。许多省市党政负责人，中外图书出版界知名人士出席了隆重开幕式。此后，暨南大学先后多次接受石景宜的赠书近 4 万册，成为接受赠书最多的高等学府。从 1984 年起，学校专门设立了“石景宜先生赠书陈列室”。陈列室内的书籍内容广泛，种类繁多，有不少是极为罕见的珍贵图书。例如，一套 150 册的《敦煌画册》，是集现存台湾省和散失在世界各地的中国敦煌国宝资料之大成，全部精装，色彩鲜丽。又如，《台湾省通志》10 卷共 48 册，是台湾从 1948 年 6 月开始编辑，历时 25 年，到 1973 年才出版的大型地方志书，内容极为丰富而有价值。此外，还有一套 6000 余册的教育方面的图书，包括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的教材、参考书、论丛、专著和教育史，应有尽有。从而，提供了大量世界文化科学发展成果的信息，使学校更加了解港、澳、台和国外对教材的使用情况和教学情况，对促进高校教学改革起了推动的作用。近年来，暨大石景宜赠书陈列室，经过几次全面装修，面貌焕然一新，还安装了电脑监控设备。广大师生在这里手拨目注，如

沐春风。

1985 年 9 月以来,石景宜先生向全国政协赠书达 3 万多册,1986 年石景宜第三次到韶关大学,选购了一些适合大学用的科技和文学类书籍送给该校。他们分别专门开设了“石景宜先生赠书”的阅览室和陈列室,深受社会各界人士和学校师生的欢迎和好评。1990 年 12 月,石景宜先生赴故乡南海县举行新图书馆落成和石景宜先生赠书剪彩仪式。同时,举行《南海丹青》书画展出庆典。南海县图书馆专辟一间“景宜书屋”来珍藏石景宜先生所赠的精美图书近万册,价值达 50 多万港元,凝结着他的赤子之情和炽热爱心。

1993 年,石景宜先生马不停蹄,先后莅临广东、安徽等地,参加佛山图书馆落成暨“景宜书阁”开阁剪彩仪式,向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省图书馆以及珠海市图书馆等单位赠书,赠送一批又一批现代科技图书,包括新型的电脑书刊及教科书,总计 5000 册图书,价值近 50 万港元。同年 8 月间,他还赠给端州图书馆一批价值 10 万元的海外图书,对于正急于引进现代管理手段和发展旅游业的肇庆人,实在是及时雨,为人称誉。

拳拳赤子心,殷殷爱国情。香港汉荣书局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石景宜先生,几十年如一日,以书创业,奋发取进,成为一代书王后,倾心奉献,名不虚传。他虽然年过古稀,依然步履轻健,神彩奕奕,乐善好施,不甘后人。在 90 年代初,石景宜先生“双向交流”的夙愿终于变为现实,由台湾的历史博物馆和香港汉荣书局联合举办的“大陆图书展”在台北市举行。他分别把一批价值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上的 10000 多册书籍和 5000 多册书籍赠送给台湾的历史博物馆和台湾艺术专科学校,并专门辟了“石景宜捐赠图书特藏室”和“石景宜先生艺术

专著图书室”,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1993 年 9 月 6 日,他又出席“石景宜先生赠书台湾中正纪念馆”与其珍藏华夏名家书画展览、颁奖揭幕式,被赠予“泽惠士林”匾额,以表彰他的赠书壮举。

早在 1985 年 9 月 19 日,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就对石景宜先生向祖国赠书的爱国行动给予高度的评价。1994 年 6 月 16 日,由我国文化部举行“石景宜先生赠书暨书展”剪彩仪式,他又一次向全国 30 个省市 60 个图书馆赠送港台版 40 多万册图书。同时,在京举行《一代书迷奇人——石景宜传记》首发式。李铁映、叶选平、程思远、梁灵光、雷洁琼、刘忠德、刘有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和部分省、市负责人以及图书界负责人、各界贤达人士应邀光临,以禧共贺,并由文化部给石景宜伉俪颁授“溥益册府”匾额,以表彰他爱国爱乡精神,促进两岸文化艺术交流与弘扬中华文化,致力祖国统一大业以及对推动我国图书事业发展和繁荣的出色贡献。

今年 3 月下旬,我们正巧有机会在石景宜先生赠书活动中采访他。他告诉我们一个喜讯:1995 年 6 月和下半年,将在佛山市图书馆举行“向广东省 28 个文化单位图书馆赠送港台图书仪式”和在北京举行“向全国 80 个省市图书馆赠送港台图书仪式”,合计赠送 40 余万册图书。同时,再由石景宜先生向台湾史前历史博物馆和台湾暨南大学赠送大陆版精美图书。此外,他还拟定把海峡两岸各持一半的元代黄公望作品《富春山居图》,合璧于两岸(在京、港、台)三地展出,以表达他对祖国和平统一的良好企望。可以想见,这一举动必将受到海内外和两岸各界人士的称许,历史将记载这位“一代文化使者”在架设两岸文化桥梁方面的汗马功劳。

〔责任编辑:孟庆顺〕

(上接第 63 页)纺织工艺四个工业;而其他九个行业都是供不应求。以绝对人数计,土木—结构工程及营造工艺和机械工程两个行业年均人力不足达千人之多,是最严重的;按供需差占年均比例看,则印刷工艺最严重,达 63—66.8%,其次是建筑行业高达 30—42.9%。整个工业技术人力共缺乏 1113—

4217 人,不足额占年均需求比例为 7.8—24%;技师、技术员和技工三类技术人员中以技工级人力不足最严重。原因是初中毕业生升读高中或就业于服务业和商界增多,致使技工的生源大大减少,培养不能按原定名额来完成。

〔责任编辑:孟庆顺〕

1995 年香港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

李玉兰 亦 冬

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综合分析,香港房地产价格在 1995 年预计利率趋升、银行持续收紧物业按揭贷款和在政府继续推行遏抑楼价措施的环境下,势难有大幅飚升的机会,并且还会继续下调。但由于各类楼宇需求仍会保持增长,1995 年第二季度起,楼价将会渐趋平稳。

1995 年香港楼价走势,将会受到以下各种因素的制约:一是利率仍有上升的趋势。香港利率在去年以来先后 4 次调升,楼宇按揭利率由年初的 8.25 厘提升到 10.25 厘。以香港居民购入价值 200 万元的房子,银行按揭贷款 7 成,即 140 万元,分 15 年还款计算,与年初比较,每月需多付利息 1677 元,每月供款额达 15259 元。估计今年香港利率仍会在美息继续上调的情况下,持续上升,这会相应影响香港居民的负担能力。另外,利息上升也使部分闲资回流银行体系,对楼宇投资的需求将进一步减少。所以今年香港楼宇市道将会受制于高利率的趋势,显得持续疲弱。

二是打击楼价的措施。港府采取措施限制了楼花的炒卖活动,同时,投资者的投资意向在预期住宅供应增加的情况下,自过去多个月来一直趋降。去年 6—8 月,三个月的楼宇买卖合同连续下跌,8 月份比去年同期下降达 56.5%。9 月份在地产商大力促销下楼宇买卖合同增加至 7651 份,虽比 8 月份弹升 20.4%,进入 10 月份后却比 9 月份再降 0.01%,使 9 月份的回升成为昙花一现。因此,估计今年在遏抑楼价措施不变的情况下,香港房地产市场势难有大幅回升的机会。

三是银行 7 成按揭政策仍维持。这将限制有意置业者进入市场。较早前,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南刚明确表示,银行的 7 成按揭政策将会是长期的政策,旨在避免银行在按揭贷款上出现高风险。去年头 9 月香港楼宇的按揭贷款平均仍高占银行总贷

款的 37%,相信今年这一情况仍不会有较大的改变。所以,在未来一年,一些无法拿出首期 3 成楼价的有意业者仍未能进入市场,楼市亦难有突破性的发展。

四是私人发展商清理积压楼盘。在香港官方提出遏抑楼价措施初期,地产发展商纷纷减慢楼盘的开售速度,以作观望,但其后由于楼价走势向下,部分发展商为了促销相继调低住宅楼楼盘的开售价格。近期南丰发展更为其多个楼盘提供“10 成按揭”代替削价以招徕买主,这反映了地产发展商甘愿承担较高风险,以减少积压楼盘。所以,相信今后数月内,香港地产发展商将不会轻易抬价,房地产楼价会继续调整,住宅楼价仍难有上升的机会。

关于 1995 年香港各类房地产市场走势,行家们也进行了如下分析和预测:

1. 住宅。根据香港政府预测,1995 年香港各类私人住宅供应量为 31825 个单位,比 1994 年的 33361 个,减少 4.6%,但在未来几年香港住宅供应量将会因为机场铁路沿线物业的发展而有充足的供应。因此,预计今年香港住宅楼价将不会因为供应量略减而出现明显的上调情况。特别在中小型住宅方面,由于利率调升及估计未来半年内落成的住宅单位达 1 万个,部分地产发展商急于把积压楼盘出售套现,相信今年初香港中小型住宅仍会有下调的可能,但到第二季度可望渐趋平稳。这是由于香港居住需求并未下降,相反近期外地回流人口增加,内地持单程通行证来港人口每年更达 3.8 万人,使香港居住需求不断增加。加上部分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居住环境要求上升,也是支持今年香港中小型住宅楼市需求的有利因素。在大型豪华住宅方面,从近期的走势来看,由于豪宅市场受加息影响轻微,加上供应量有限,而需求方面会因外国公司在港增设办事处和外国专业人员到港增加而有所(转下页)

1994 年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一瞥

1994 年的港澳经济研究着重在粤港、深港经济衔接的应用性研究和大型工具书的撰写上。

学术活动:

3 月 1 日,深圳市委政研室在深圳小梅沙举行“深港市场经济体制衔接研讨会”,省、深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及驻港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就有关深港衔接的意义、基础、模式、策略、内容和方法等进行了研讨。会议向市委提交了综合报告“要把深港衔接这篇文章做好”,得到好评。

6 月 16-17 日,广东和深圳市港澳经济研究会与宝安区委联合在西乡镇召开“深港、粤港经济衔接研讨会”。来自广州、深圳、香港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就深港、粤港经济衔接的意义和内涵;衔接的指导原则、方针;在若干领域实现衔接的要求,做法以及目前采取的可行性措施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7 月,广东省劳动学会在广州举行香港劳工工资制度研讨会。香港劳工署高级劳工主任余锦霞女士等三人出席会议。

9 月 25 日,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在汕头市

成立,选出黄兰淮为理事长。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陈滋英等莅临祝贺。

11 月 26-27 日,由中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主办、中大港澳研究中心协办的“香港基础设施与环境学术研讨会”于番禺举行。

12 月 11 日,广东省社科联、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佛山市社科联联合于佛山召开第七次粤澳关系研讨会,到会代表包括澳门学者在内共 40 余人。

研究成果:

《香港基础设施与环境研究》,中山大学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 1994 年 7 月出版。

《香港大辞典》,曹淳亮主编,刘泽生常务副主编,广州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出版。

《粤港关系研究》,梁钊主编,李普弥副主编,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出版。

《香港事典》,庄义逊主编,张妙华副主编,上海科普出版社,1994 年 9 月出版。

(本刊记者)

(接上页)增加。因此 1995 年豪华住宅楼价会在稍作不调后渐趋好转。

2. 办公楼。据港府资料显示,1994 年香港办公楼供应量较为紧缺,只有 42.04 万平方米,但从今年开始供应量会逐渐增加。估计 1995 年各级办公楼供应量为 53.78 万平方米,比 1994 年增加 27.9%。1996 年供应量更会增加 6%,但比 1994 年则增加 35.6%。在需求方面,乙级办公楼需求将会进一步受到工贸楼的竞争,而甲级办公楼需求会因为外国公司的增加而保持增长。展望 1995 年香港乙级办公楼价格将会受到工贸楼的竞争而出现较大的下调压力。虽然甲级办公楼需求仍旺,但楼价增幅会因为预期供应量增加而出现放缓。但整体而言,香港办公楼市将会因为香港经济仍保持 5% 以上的增长而有较强大的支持,楼价走势仍趋平稳。租务市场方面,由于供应量增加,但需求也有所扩大,估计办

公楼租金增加幅度会渐次放缓。

3. 工业用房。预计 1995 年香港工业用房供应量为 58.3 万平方米,比 1994 年增加 66.1%。另外,据港府资料显示,未来几年工业/办公楼的供应量可能会大量增加。在需求方面,制造业转型对旧型工业用房需求会进一步减少,但基于内地与香港贸易持续发展,对新型工贸楼需求会继续增加。此外,近年香港转口贸易增长开始放缓,转运贸易增加,这势必令本地仓库需求渐趋减少。展望 1995 年香港工业用房楼市走势将会趋于放缓。

4. 商铺。1995 年商铺供应量为 22.9 万平方米,比 1994 年减少 16%。虽然近年香港经济稳步发展,但工人工资实质增加微小,租金高扬更使店铺经营困难,不少零售店铺在面对大幅加租的情况下唯有结业,这使店铺需求有所放缓。

[责任编辑:李晟]

一、香港工业署成立多项工业发展基金。

由于生产成本不断上涨,香港传统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已逐步下降,向高科技方向发展已是香港工业生产的唯一出路。而香港科技竞争力甚弱,是“四小龙”中最差一个,故近年来香港工商界连连向政府提出支持本港科技发展的强烈要求。为解决这一问题,工业署近期成立数个科技发展资助计划。这些计划资助的款项和对象、性质情况如下:“应用研究局资助计划”:一次性拨款 5 千万,以注资及贷款形式向香港工业界、大专院校科研人员及内地科研人员的研究计划提供资助,于 95 年实行;“工业支援资助计划”:每年 2 亿元,以补助拨款形式提供给香港的工业、半工业或高等学院进行的技术研究,已在 94 年批出 82 个项目;“应用研究发展基金”:一次性拨款 2 亿元,向本港工业界个别公司提供贷款或注资,已于 93 年批出 12 个项目;“创业资本基金”:一次性拨款 2 千万,给予工业科技中心的培育公司贷款,需等廉署等通过后再拟实行日期。

二、香港工业科技中心积极展开活动。

香港工业科技中心是为香港未来工业发展孕育高科技企业的培育机构。

1993 年 6 月 1 日通过港府立法程序正式成立,承接和拓展了其前身——临时香港工业科技中心公司的任务。

中心大楼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正式揭幕,大楼占地 5700 平方米由港府拨款 3.5 亿港元兴建。

设立科技中心的四大目标是:(一)辅助本港工业转向高附加值力的科技密集型工业发展;(二)为香港创造科技发展机会;(三)刺激高科技的资本投资;(四)把香港的科技、人才、学术及财力资源充分应用到高科技工业上。

科技中心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包括科技培训计划、科技转移计划和研究发展支援计划:

《科技培训计划》于九二年开始进行,任务是扶助本港具潜力的科技型工业发展,帮助中小型企业

解决开业初期缺乏管理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知识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中心以现有的现代设施、科技资源和仪器为企业提供支援服务,如对受培育公司提供折扣优惠的办公场地、创业资本基金、公共关系服务,转介科技、财政、管理与市场推广等顾问服务。目前已接受培训的企业共有 10 家,中心同时能容纳培育对象 30 个;培育计划申请资格是:①企业在港注册不超过三年;②雇员人数不超过二十人;③企业需从事高科技产品的发展及市场推广工作。

《科技转移计划》致力设立有系统的科技转移机

制使科技成果转移到香港各工商机构中。计划包括:(一)定期举行各种主题的科技转移研讨会及展览,每季度一次,组织本港以至世界科技界和工商界的精英,一同参与,促进学界和工商界的联系,使各科研成果及时转移;95 年 3 月 14、15 两天已举办首届科技创意展览及研讨会;今年 6 月、9 月和 12 月的主题分别是多媒体、电讯、电脑软件。(二)中心于九四年底成立四个“科技专责小组”,由业内专业人员负责,使科技专才和工业专才进一步联系。专责小组致力推动多媒体、电讯、电脑软件、微型电子元件这四个对香港发展最具潜力的工业;并协助科技中心挑选有潜质的培育公司。中心所提供的科技转移服务以中介性质为主,完全不涉及科技研究工作。

科技中心成立不久,但早期参与

培训的公司借助网络开发国内市场方面已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工业科技中心公司董事会主席钱果丰,财务行政部总经理区家耀,总裁刘助。

三、香港未来三年大部分工业技术人力供不应求。

据职业训练局九四年香港工业技术人力供求报告中预测,未来三年(94-98 年),香港大部分工业会出现技术人力供应不足的情况,在十三类工业行业中,年均供应不少于需求的仅是电机工程、电子工程、制造一生产及工业工程。(下转第 60 页)

香港工业发展简讯

蔡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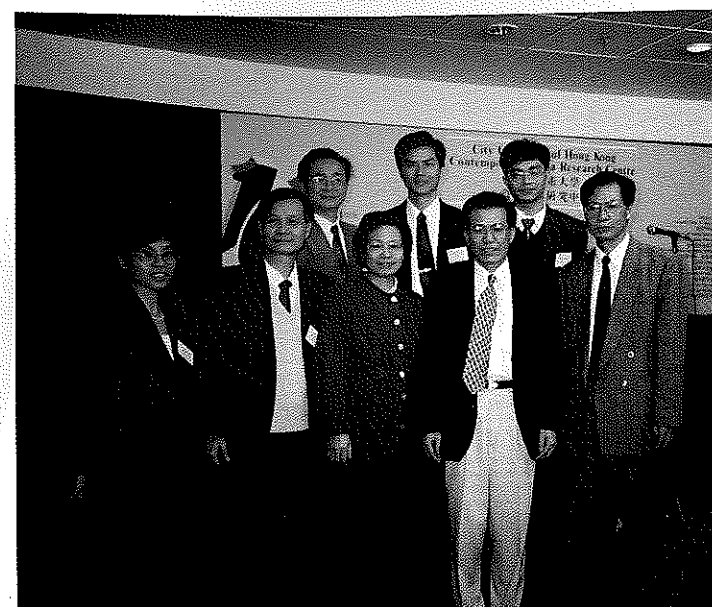
1994 年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研究成果汇编(一)

专著

成果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时间
澳门人口	郑天祥等	澳门基金会 94 年 5 月
粤港运输指南	郑天祥	香港付货人委员会 94 年 5 月 本书技术顾问
澳门经济四百年	黄启臣	澳门基金会 94 年 6 月
澳门经济述评	郑伟明	澳门基金会 94 年 8 月
澳门宗教	郭小东	澳门基金会 94 年 11 月
	黄启臣	
	郑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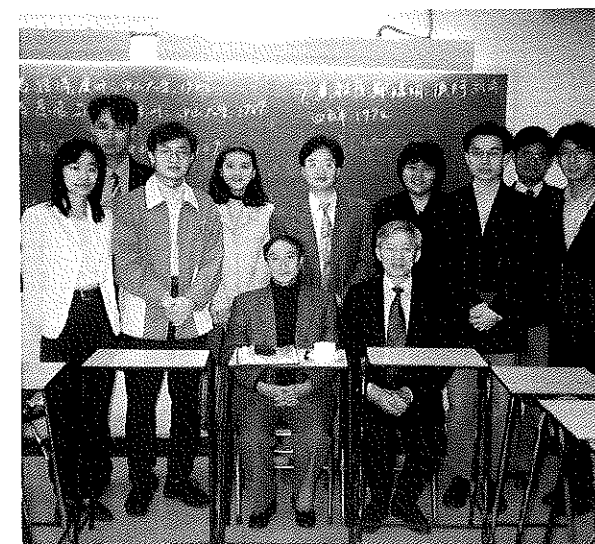
文章

成果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时间
爱香港写香港	王剑丛	出自《王—桃诗歌艺术》一书 香港天成出版公司, 94 年 1 月
“香港人”的文化观照	肖贤彬	《当代港澳》 94 年第 1 期
穗港语音规范问题及若干字音的异同	罗伟豪	《当代港澳》 94 年第 1 期
香港文化对珠江三角洲影响的利弊分析	陈丽君	《当代港澳》 94 年第 2 期
香港作家的文化心态	王剑丛	出自《中国现代文学与民族文化》一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94 年
香港人口的郊区化	李若建	《当代港澳》 94 年第 2 期
近二十年澳门人口的出生率和生育率的变化	钟逢干	澳门基金会 94 年 9 月
关于增强港人对祖国向心力的对策	郑佩玉	广东省港澳统战工作研讨会论文集 94 年 1 月
港英政府与“海外合约公务员转制”	朱德新	《当代港澳》 94 年第 1 期
香港回归的总体设计——学习《邓选》第三卷	朱德新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1994 年 10 月
“一国两制”与中华民族凝聚力	肖贤彬	同上
香港行政运作中的民主咨询系统	廖为建	《公共关系报》 94 年 11 月
中国大陆与香港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协调问题	程信和	《当代港澳》 94 年第 1 期
香港银行监管制度	刘 华	《比较法研究》 94 年第 4 期
大陆和港澳跨境犯罪的基本特征	王仲兴	《政法学刊》 94 年第 6 期
香港土地立法及借鉴	刘 华	出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研究》一书, 中大出版社 94 年 9 月
《澳门基本法》是澳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保证	江振良	同上
试论澳门立法会立法角色的转换	邓伟平	同上
大陆、香港代理制度的法学比较	唐乐其	《学术研究》 94 年第 6 期
香港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许锡挥	《当代港澳》 94 年第 1 期
40 年代中英就香港问题的争执	许锡挥	《当代港澳》 94 年第 2 期
澳门历史研究刍议	黄启臣	《中山大学学报》 94 年第 2 期
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在中西科技文化交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邓开颂	《当代港澳》 94 年第 2 期
港澳地区史前时代沙丘遗址的分期及与珠江三角洲的关系	商志馥	《当代港澳》 94 年第 2 期
历史是一面镜子——谈深入研究澳门历史问题	李 果	《当代港澳》 94 年第 2 期
澳门是 16—19 世纪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黄启臣	《当代港澳》 94 年第 2 期
香港高校重视教师的教学发展——访香港城市理工学院有感	黄启臣	《行政》(澳门)
香港教育在香港经济转型中扮演的角色及对广东的启示	孔 杰	《高等教育研究》 94 年第 1 期
港台高等教育的宏观异同	吴福光	《高教探索》 94 年第 2 期
94 港股可望超过 16000 点	吴福光	《江苏高教》 94 年第 3 期
香港出现“泡沫股市”?	陈丽君	《香港信息日报》 94 年 1 月 1 日
经济发展与社会矛盾——墨西哥“农民革命”及其他	甘长求	《星岛日报》(香港) 94 年 1 月 1 日
初级社会主义与早期资本主义	甘长求	《香港商报》 94 年 1 月 12 日
经济发展的正反面	甘长求	《香港商报》 94 年 1 月 28 日
摩根震荡与通词	甘长求	《星岛日报》(香港) 94 年 1 月 29 日
93 港股急升述评	甘长求	《港澳经济》 94 年第 1 期
“四大天王”考	蔡婉华	《香港情况通讯》 94 年 1 月
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	甘长求	《香港商报》 94 年 2 月 19 日
市场价值观念与社会价值观念	雷 强	《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 94 年第 2 期
	甘长求	《香港商报》 94 年 3 月 3 日



▲1994 年 12 月, 出席香港城市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举办的“广东省融资发展”国际会议的中山大学教师与广东省卢瑞华副省长(前排右二)合影。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副所长郑天祥教授在“香港基础设施与环境协调”研讨会上做学术报告。



▲1995 年 3 月, 在台湾的港澳协会主办的研习会上, 许锡挥教授与台湾政治大学周煦教授和研究生合影。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所长郑佩玉教授(左三)、雷强教授(右二)与日本法政大学经济学部金子胜教授(左二)等座谈。

►1994 年 12 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汤照连教授(中)在香港城市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举办的“广东省融资发展”国际会议上主持学术讨论, 左、右分别为香港城市大学曾自信博士和陈兴龙博士。



封底: 丁伟博士与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研究人员合影。